披露模版及表格概覽[1]

~~[註：為方便查閱，已更新的模版名稱會以藍色顯示。]~~

披露規定	表格及模版	適用範圍[2]	格式		披露頻密程度		
			固定	非固定	每季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第 I 部：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本地		✓			✓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本地	✓		✓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本地	✓		✓		
第 II 部：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本地		✓			✓
	模版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本地		✓			✓

[1] 除非在相關的註釋中另有指明，否則在披露模版及表中使用的所有用語及定義，均具有《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所賦予的含義，視乎內容而定。~~本披露模版及表格概覽應與 2019 年 3 月 21 日發布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模版及表格的概覽一併閱讀。(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9/20190321c1.pdf)~~

[2] 「本地」表示~~表格/~~模版/表適用於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非本地~~海外」表示~~表格/~~模版/表適用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披露規定	表格及模版	適用範圍[2]	格式		披露頻密程度		
			固定	非固定	每季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表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本地		✓			✓
	模版 PV1：審慎估值調整	本地	✓				✓
第 IIA 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本地	✓			✓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本地		✓		✓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本地		✓		✓	
第 IIB 部：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模版 GSIB1：G-SIB 指標	本地 [屬 G-SIB /《披露規則》第 16FF(1)條指明者]		✓			✓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本地		✓		✓	
第 IIC 部：槓桿比率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本地	✓			✓	
	模版 LR2：槓桿比率	本地	✓		✓		
第 IID 部：流動性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地及非本地海外		✓			✓

披露規定	表格及模版	適用範圍[2]	格式		披露頻密程度		
			固定	非固定	每季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	本地及非本地~~海外~~ [被指定為第 1 類機構者]	✓		✓		
	模版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本地及非本地~~海外~~ [被指定為第 1 類機構者]	✓			✓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表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本地		✓			✓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本地	✓			✓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本地	✓			✓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本地		✓			✓
	表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本地		✓			✓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本地	✓			✓	
	表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地 [STC]		✓			✓

披露規定	表格及模版	適用範圍[2]	格式		披露頻密程度		
			固定	非固定	每季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	本地 [STC；BSC]	✓			✓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	本地 [STC；BSC]	✓			✓	
	表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本地 [IRB]		✓			✓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本地 [IRB]	✓			✓	
	模版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本地 [IRB]	✓			✓	
	模版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本地 [IRB]	✓		✓		
	模版 CR9：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	本地 [IRB]		✓			✓
	模版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	本地 [IRB]		✓		✓	
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表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本地		✓			✓

披露規定	表格及模版	適用範圍[2]	格式		披露頻密程度		
			固定	非固定	每季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本地	✓			✓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本地~~	~~✓~~			~~✓~~	
	模版 CCR3：按風險承擔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	本地 [STC；BSC]	✓			✓	
	模版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 計算法	本地 [IRB]	✓			✓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本地		✓（固定欄、非固定行）		✓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本地		✓		✓	
	模版 CCR7：在 IMM(CCR)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本地 [IMM(CCR)]	✓		✓		
	模版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本地	✓			✓	

披露規定	表格及模版	適用範圍[2]	格式		披露頻密程度		
			固定	非固定	每季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第 IVA 部：CVA 風險	表 CVAA：關於 CVA 風險的描述披露	本地		✓			✓
	模版 CVA1：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本地 [簡化基本 CVA]	✓			✓	
	模版 CVA2：在完整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本地 [完整基本 CVA]	✓			✓	
	表 CVAB：使用標準 CVA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	本地 [標準 CVA]		✓			✓
	模版 CVA3：在標準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本地 [標準 CVA]	✓			✓	
	模版 CVA4：在標準 CVA 計算法下 CVA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本地 [標準 CVA]	✓		✓		
第 V 部：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表 SECA：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本地		✓			✓
	模版 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本地		✓		✓	
	模版 SEC2：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本地		✓		✓	
	模版 SEC3：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本地	✓			✓	
	模版 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本地	✓			✓	

披露規定	表格及模版	適用範圍[2]	格式		披露頻密程度		
			固定	非固定	每季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第 VI：市場風險	表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本地~~（~~[獲豁免用市場風險框架~~者~~的認可機構除外]~~）~~		✓			✓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本地 [STM]	✓			✓	
	表 MRB：使用 IMA 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	本地 [IMA]		✓			✓
	模版 MR2：在 IMA 下的市場風險	本地 [IMA]	✓		✓		
	模版 MR3：在 S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本地 [SSTM]	✓			✓	
	~~表 MRB：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	~~本地 [IMM]~~		~~✓~~			~~✓~~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本地 [STM]~~	~~✓~~			~~✓~~	
	~~模版 MR2：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本地 [IMM]~~	~~✓~~		~~✓~~		
	~~模版 MR3：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本地 [IMM]~~	~~✓~~			~~✓~~	
	~~模版 MR4：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本地 [IMM]~~		~~✓~~		~~✓~~	
第 VII 部：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表 IRRBB：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有關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結束的財政年度）~~	~~本地~~		~~✓~~			~~✓~~
	表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地		✓			✓
	模版 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本地	✓				✓

披露規定	表格及模版	適用範圍[2]	格式		披露頻密程度		
			固定	非固定	每季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第 VIII 部：薪酬制度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	本地		✓			✓
	模版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本地		✓			✓
	模版 REM2：特別付款	本地		✓			✓
	模版 REM3：遞延薪酬	本地		✓			✓
第 IX 部：業務操作風險	表 ORA：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本地		✓			✓
	模版 OR1：過往虧損	本地	✓				✓
	模版 OR2：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本地	✓				✓
	模版 OR3：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本地	✓				✓
第 X 部：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模版 CMS1：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本地 [採用模式基準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	✓		✓		
	模版 CMS2：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本地 [IRB]	✓			✓	

披露規定	表格及模版	適用範圍[2]	格式		披露頻密程度		
			固定	非固定	每季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一次
第 XI 部：資產產權負擔	模版 ENC：資產產權負擔	本地	✓			✓	

第 I 部：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目的：	就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以及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如何評估和管理風險提供描述，讓使用者清晰了解其主要活動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取向，以及所有相關的重大風險。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
內容：	描述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B

認可機構應描述其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尤其包括：		
(a)	(i)	業務模式如何決定整體風險狀況及與其互動（例如與業務模式相關的主要風險，及在風險披露中如何反映及描述該等風險）；及
	(ii)	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如何與董事局批准的風險承受能力互動。
(b)	風險管治架構：	
	(i)	認可機構內的職責分配（例如監察及轉授權限；按風險類別、業務單位等劃分的職責的細目分類）；及
	(ii)	參與風險管理程序的各個架構（例如董事局、高級管理人員、各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職能、合規職能、內部審計職能）之間的關係。
(c)	在認可機構內部傳達、拒絕及執行風險文化的渠道（例如操守守則；載有營運限額或處理違規或違反風險限額的程序的手冊；業務線與風險職能之間提出及交流風險事宜的程序）。	
(d)	風險計量系統的範圍及主要特點。	
(e)	向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風險資料匯報的程序的描述，尤其風險承擔匯報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f)	壓力測試的描述資料（例如須進行壓力測試的組合、所採用的情景及方法，及壓力測試在風險管理中的運用）。	
(g)	(i)	管理、對沖及減低由認可機構的業務模式所引起的風險的策略及程序；及
	(ii)	監察該等風險的對沖及緩減措施是否持續有效的程序。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目的：	概述認可機構的主要審慎比率。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與監管資本及緩衝、槓桿比率及流動性的標準相關的主要審慎比率。認可機構應採用在~~《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下的相應指明，披露現行報告期（在本模版內指定為 T）及對上 4 個季度報告期（依次指定為 T-1 至 T-4）每個比率的值。由於香港並無~~沒~~設定有關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過渡安排，本模版~~披露~~的資料應按~~以~~全面實施撥備的~~實施該準則為~~基礎作出披露。指定為「下限前」的指標屬未經出項下限的調整(如適用)，因此不一定反映用作計算資本規定的實際數值。
頻密程度：	每季一次。
格式：	固定。認可機構如擬加入附加行以提供額外監管或財務比率，則應提供該等比率的定義，並詳細解釋如何計算比率（包括綜合範圍及相關使用的監管資本）。該等附加比率不應取代本模版內的審慎比率。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在敘述評註中，解釋引致各個報告期內每個比率的值的重大改變~~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例如改變~~變動~~是否由於監管框架、集團結構或業務模式的變化而引起）。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AB

		(a)	(b)	(c)	(d)	(e)
		T	T-1	T-2	T-3	T-4
	監管資本（數額）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2 及 2a	一級					
3 及 3a	總資本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及 5a	CET1 比率 (%)					
5b	CET1 比率 (%)（下限前比率）					
6 及 6a	一級比率 (%)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a)	(b)	(c)	(d)	(e)
		T	T-1	T-2	T-3	T-4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4、14a 及 14b	槓桿比率~~(LR)~~ (%)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7	LCR (%)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0	NSFR (%)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註釋	
橫行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 (CET1)*：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而言，[KM1: 1及1a/a]的值應相等於[CC1: 29/a]的值。
2 及 2a	*一級*：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而言，[KM1: 2及2a/a]的值應相等於[CC1: 45/a]的值。
3 及 3a	*總資本*：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而言，[KM1: 3及3a/a]的值應相等於[CC1: 59/a]的值。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KM1:4/a]的值應相等於[OV1:29/a]的值。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而言，[KM1: 4/a]的值亦應相等於[CC1: 60/a]的值。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所披露的數額應剔除因應用出項下限而對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作出的任何調整。[KM1:4a/a]的值應相等於 ([OV1:29/a] 減 [OV1:27/a]) 。無須應用出項下限規定的認可機構，可在第4行及本行披露相同的值。
5 及 5a	*CET1比率 (%)*：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而言，[KM1: 5及5a/a]的值應相等於[CC1: 61/a]的值。
5b	*CET1比率 (%)（下限前比率）*：所披露比率應剔除出項下限在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中的影響。無須應用出項下限規定的認可機構，可在第5及5a行及本行披露相同的值。
6 及 6a	*一級比率 (%)*：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而言，[KM1: 6及6a/a] 的值應相等於[CC1: 62/a]的值。

註釋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所披露比率應剔除出項下限在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中的影響。無須應用出項下限規定的認可機構，可在第6及6a行及本行披露相同的值。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而言，[KM1: 7及7a/a] 的值應相等於[CC1: 63/a]的值。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所披露比率應剔除出項下限在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中的影響。無須應用出項下限規定的認可機構，可在第7及7a行及本行披露相同的值。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而言，[KM1: 8/a]的值應相等於[CC1: 65/a]的值。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而言，[KM1: 9/a]的值應相等於[CC1: 66/a]的值。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而言，[KM1: 10/a]的值應相等於[CC1: 67/a]的值。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相等於第8、9及10行的值的總和。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這並非必然指CET1比率（第5及5a行）與《資本規則》第3B條所訂最低CET1規定4.5%相差的數額，因為認可機構或已使用CET1資本以符合一級及/或總資本的最低規定。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而言，[KM1: 12/a]的值應相等於[CC1: 68/a]的值。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應符合根據模版LR1及LR2所載的指明。 [KM1: 13/a]的值應相等於[LR2: 24~~21~~/a]的值。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應符合模版LR2所載的指明。[KM1: 13a/a]的值應相等於[LR2:30及30a/a]的值。
14、14a 及 14b	*槓桿比率~~(LR)~~ (%)*：香港並無行使酌情權，以容許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中暫時豁除央行儲備。~~比率~~所披露數額應為第2及2a行所填報的值除以第13行所填報的值而得出，並以百分率表示。[KM1: 14、14a及14b/a]的值應相等於[LR2: ~~22~~25及25a/a]的值。
14c 及 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香港並無行使酌情權，以容許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中暫時豁除央行儲備。 [KM1: 14c及14d/a]的值應相等於[LR2:31及31a/a]的值。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被指定為第1類機構的認可機構應根據模版LIQ1所載的指明披露經調整總值。數據應為當季內所有工作日每日觀察數據的簡單平均數。[KM1: 15/a]的值應相等於[LIQ1: 21/b]的值。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被指定為第1類機構的認可機構應根據模版LIQ1所載的指明披露經調整總值。數據應為當季內所有工作日每日觀察數據的簡單平均數。[KM1: 16/a]的值應相等於[LIQ1: 22/b]的值。
17	*LCR (%)*：–[KM1: 17/a]的值應相等於[LIQ1: 23/b]的值。
17a	*LMR (%)*：被指定為第2類機構的認可機構應在本行披露當季內3個公曆月的平均LMR的算術平均數。每個公曆月的平均LMR應為就該報告月份呈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MA(BS)1E)所填報的數字。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KM1: 18/a]的值應相等於[LIQ2: 14/e]的值。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KM1: 19/a]的值應相等於[LIQ2: 33/e]的值。
20	*NSFR (%)*：[KM1: 20/a]的值應相等於[LIQ2: 34/e]的值。
20a	*CFR (%)*：被指定為第2A類機構的認可機構應在本行披露當季內3個公曆月的平均CFR的算術平均數。每個公曆月的平均CFR應為就該報告月份呈交的「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26)所填報的數字。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目的：	藉提供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第一支柱框架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頻密程度：	每季一次。
格式：	固定。
附加說明：	T 及 T-1 報告期之間的差異如屬重大，認可機構應解釋引致該等差異的驅動因素。如(c)欄的資本規定並未與(a)欄的風險加權數額的 8%相對應，認可機構亦應解釋所作出的調整。~~認可機構如根據《資本規則》採用內部模式方法計算其銀行帳內的股權風險承擔，應提供附加說明描述其所採用的內部模式。~~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C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T	T-1	T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	其中 STC 計算法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6	對手方信用~~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9	其中其他			
10	CVA 風險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N/A	N/A	N/A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LTA*~~			
13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MBA*~~			
14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FBA*~~			
14a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15	交收風險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7	其中 SEC-IRBA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19	其中 SEC-SA			
19a	其中 SEC-FBA			
20	市場風險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T	T-1	T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22	其中 IMA~~IMM 計算法~~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調動~~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26~~27	~~資本~~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N/A	N/A	N/A
~~26~~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6~~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26~~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7~~29	總計			

N/A：不適用於香港

~~*注意事項：*~~

~~*(i)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註釋	
欄	
(a)	*風險加權數額 (T)*：《資本規則》所提述及按本文件其後各部分所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如某計算法的輸出值為資本要求而非風險加權數額(例如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所使用的計算法)，認可機構應將有關資本要求乘以 12.5，以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b)	*風險加權數額 (T-1)*：於上一個報告期（即上季度末）在本模版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
(c)	*最低資本規定 (T)*：~~於報告日期的~~第一支柱資本規定，一般是按風險加權數額的 8%計算~~，但如適用資本下限或按《資本規則》作出調整（例如放大系數），則可能有所不同。任何此類調整（如適用），須應用於(c)欄下所有適用的行。例如，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須將按照《資本規則》第 224 條指明的放大系數 1.06，應用於本欄下所有根據《資本規則》第 6 部計算的有關信用風險規定的項目（即風險加權數額乘以 8%乘以 1.06）~~。
行	

註釋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按照信用風險框架在本文件第 III 部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有關數額不包括~~為遵守有關~~由對手方信用~~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CVA 風險、~~股權風險承擔（除另有要求）、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只在新的集體投資計劃框架生效時才自此行豁除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交收風險及證券化框架~~下~~（例如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的所有持倉~~，以及低於扣減門檻~~並~~~~兩又~~須計算~~受~~ 250% 風險~~加~~權重~~規限 250%~~的數額所產生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2	*其中 STC 計算法*：根據《資本規則》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而言，[OV1: 2/a]的值應相等於[CR4(STC): 12~~15~~/e]的值。
2a	*其中 BSC 計算法*：根據《資本規則》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就中期或周年報告期而言，[OV1: 2a/a]的值應相等於[CR4(BSC): 16~~10~~/e]的值。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就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而言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不包括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的專門性借貸（在第 4 行填報）~~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在第 11 行填報），但包括在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零售 IRB 計算法下的零售風險承擔（在第 5a 行填報）及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下的其他風險承擔（在第 5b 行填報）。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根據《資本規則》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的專門性借貸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就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而言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不包括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的專門性借貸（在第 4 行填報）~~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在第 11 行填報），但包括在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零售 IRB 計算法下的零售風險承擔（在第 5a 行填報）及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下的其他風險承擔（在第 5b 行填報）。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就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使用零售 IRB 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而言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就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使用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而言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6	*對手方信用~~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在本文件第 IV 部內填報的，並按照《資本規則》計算的對手方信用~~違責~~風險（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CCP)的有關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CVA 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應在第 10 行填報，且不得計入本行及下列第 7 至 9 行。在~~[OV1:6/a]的值相等於[CCR1:6/f]、[CCR8:1/b]及[CCR8:11/b]的值的總和。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根據在 SA-CCR 計算法下計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在~~[OV1:7/a]的值相等於[CCR1:1/f]的值。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根據現行風險承擔方法~~(CEM)~~計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並根據該風險加權數額計算資本規定。[OV1:7a/a] 的值相等於[CCR1:1a/f]的值。

註釋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是根據 IMM(CCR)計算法計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並根據該風險加權數額計算資本規定。[OV1:8/a] 的值相等於~~在~~[CCR1:2/f]的值及[CCR7:9/a]的值。
9	*其中其他*：在本文件第 IV 部填報，並按照《資本規則》使用上列第 7 至 8 行所述以外的方法計算~~下列~~的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i)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包括對 CCP 的有關風險）；以及~~ ~~(ii) 違責基金承擔。~~
10	*CVA 風險*：在本文件第 IVA 部填報的，按照《資本規則》計算的 CVA 的資本規定，以及 CVA 的對應風險加權數額。~~[OV1:10/a]的值相等於[CCR2:4/b]的值。~~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如認可機構應用《資本規則》指明的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有關數額與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對應。如股權的監管處理方法是根據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其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應被包括在模版 CR10 及本行內。[OV1:11/a]的值相等於[CR10: 總計（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e]的值與就銀行帳內的股權風險承擔所用的內部模式方法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相加的總和。為免引起疑問，第 11 行並不適用於須使用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的股權風險承擔。在 STC 或 BSC 計算法下計算的對應風險加權數額在模版 CR4 內填報，並列入本模版第 2 行（STC 計算法）或第 2a 行（BSC 計算法），視情況須要而定。~~由於《資本規則》並無就股權風險承擔使用 IRB 計算法提供任何階段性安排，因此本行不適用於香港。認可機構可在本行填報「不適用」或「N/A」。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LTA**~~：~~在新集體投資計劃框架生效前，此行暫不適用~~根據《資本規則》第 6B 部使用透視計算法及／或第三方計算法計算的 CIS 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13	~~*集體投資計劃*~~*CIS 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MBA**~~：根據《資本規則》第 6B 部使用授權基準計算法計算的 CIS 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在新集體投資計劃框架生效前，此行暫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FBA**~~：~~在新集體投資計劃框架生效前，此行暫不適用~~根據《資本規則》第 6B 部使用備選方法計算的 CIS 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14a	~~*集體投資計劃*~~*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在新集體投資計劃框架生效前，此行暫不適用~~根據《資本規則》第 6B 部使用多於一種計算法計算的 CIS 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為清楚起見，就僅使用透視計算法及第三方計算法計算的 CIS 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應在第 12 行填報。
15	*交收風險*：由以下項目引起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i) 以貨銀對付形式訂立的，在交收日期後的 5 個或以上營業日仍未交收的證券交易~~（回購形式交易除外）~~、外匯交易及商品交易，按照《資本規則》指明配予該等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計算； (ii) 以非貨銀對付形式訂立的，在交收日期後的尚未交收的證券交易~~（回購形式交易除外）~~、外匯交易及商品交易，按照《資本規則》指明配予該等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計算。

註釋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有關數額對應適用於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本文件第 V 部）。風險加權數額應從有關資本規定得出（包括《資本規則》指明的上限的影響），這表示風險加權數額不一定有系統地與在模版 SEC3–及 SEC4 所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相對應（因該等風險加權數額並未加設上限）。
17	*其中 SEC-IRBA*：根據《資本規則》使用 SEC-IRBA 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根據《資本規則》使用 SEC-ERBA 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包括該等認可機構使用 IAA 斷定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
19	*其中 SEC-SA*：根據《資本規則》使用 SEC-SA 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19a	*其中 SEC-FBA*：根據《資本規則》使用 SEC-FBA 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20	*市場風險*：與市場風險框架中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對應的數額（本文件第 VI 部），其中亦包括記入交易帳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但不包括與受涵蓋持倉相聯的對手方信用~~違責~~風險、違責基金承擔及 CVA 風險的資本要求（於本文件第 IV 及第 IVA 部及本模版第 6 及 10 行填報）。認可機構應以市場風險資本規定乘以 12.5 的方式得出市場風險風險加權數額。
21	*其中 STM 計算法*：使用《資本規則》下的 STM 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包括記入交易帳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OV1:21/a]的值相等於[MR1:9/a]的值~~[OV1:21/c]的值相等於[MR1:12/a]的值。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IMA*：使用《資本規則》下的 ~~IMM 計算法~~ IMA 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OV1:22/a]的值相等於[MR2:8/f]的值~~[OV1:22/c]的值相等於[MR2:16 的值減 MR2:13 的值]。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根據《資本規則》使用 SSTM 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規定。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調動~~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根據《資本規則》的市場風險框架就下列情況對認可機構施加的尚餘累計資本附加要求：認可機構在初始編配某工具後，在其交易帳及銀行帳之間調動該等工具，以致其總資本要求（包括銀行帳及交易帳）因而減少。該尚餘累計資本附加要求須計及就其在有關持倉到期或屆滿時以金融管理專員同意的方式自然終止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在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此行暫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有關數額對應《資本規則》指明的業務操作風險框架內的資本規定。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有關數額對應《資本規則》指明的官方實體集中風險框架內的資本規定。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有關數額與根據《資本規則》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的項目對應。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認可機構在計算第 27 行的下限調整值時根據《資本規則》應用的出項下項水平（以百分比表示）。無須遵守出項下限規定的認可機構，可在本行填報「不適用」或「N/A」。

註釋	
27~~26~~	~~*資本下限調整*：按照《資本規則》決定的任何第一支柱資本下限調整對總風險加權數額及總資本規定的影響，而下述第 27 行的總額反映已計入有關調整的總風險加權數額及總資本規定。認可機構不應在本行填報對其作出的第二支柱調整。如資本下限或調整是在更為細緻的層面（例如風險類別層面）應用，則認可機構應在所填報有關風險類別的資本規定中反映。~~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基於第 26 行應用出項下限水平所得的出項下限的影響，並按照所增加的風險加權數額來表示。為限制出項下限的應用引致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增加所作的過渡上限不適用於香港。
28	此行不適用於香港。
~~26~~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為第 ~~26~~28b 及 ~~26~~28c 行的值的總和。
~~26~~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本行只適用於使用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或 SEC-SA、SEC-ERBA 或 SEC-FBA 計算其全部或部分信用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所提述的金額及其計算基礎與「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第 I 部第 A 分部第 2.12(i)項所填報的相同。
~~26~~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所提述的金額及其計算基礎與「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第 I 部第 A 分部第 2.12(ii)項所填報的相同。
~~27~~29	*總計*：相等於第 1、6、10、~~11、[~~12、13、14、14a~~]*~~、15、16、20、~~[~~23~~]*~~、24、24a、25 及 ~~26~~27 行的值的總和，減除去第 ~~26~~28a 行的值。 ~~[]*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

第 II 部：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目的：	提供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讓使用者能識辨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帳面值（對應在財務報表所匯報的值）。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但各行應與認可機構的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一致。
附加說明：	如表 LIA 所載。認可機構應就須在多於一種風險類別計算監管資本要求的項目，提供描述解釋。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D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餘款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的項目							
交易組合資產							
指定為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							
逆回購協議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貸款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							
資產總額							
負債							
尚欠銀行存款							
為其他銀行託收中的項目							
客戶帳戶							
回購協議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款							
交易組合負債							
指定為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負債總額							

* 就本模版而言，(f)欄亦包括受 CVA 風險框架規限的項目。

註釋	
欄	
(a)及(b)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如認可機構的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完全相同，應合併(a)及(b)欄並清楚披露此事實。
(c)至(f)	*項目的帳面值*：(c)至(f)欄的監管類別細目分類對應本文件其餘部分指明的細目分類: • (c)欄對應第 III 部所填報的項目（表外項目除外）的帳面值； • (d)欄對應第 IV 部所填報的項目（表外項目除外）的帳面值； • (e)欄對應第 V 部所填報的銀行帳內項目（表外項目除外）的帳面值；及 • (f)欄對應第 VI 部及第 IVA 部所填報的項目（表外項目除外）的帳面值。 當某單一項目在多於一種風險類別的風險框架下吸引資本要求，應在所有相關風險類別的欄中填報該項目。舉例來說，在監管交易帳持有的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資產/負債同時與(d)欄（須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及(f)欄（須計算市場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的計算相關，因此(c)至(g)欄的值的和不一定相等於(b)欄的值。當某數額類似地出現雙重計算情況（即同時在兩個或以上的欄中披露）而引致(b)欄的值與(c)至(g)欄的值的總和出現重大差異，認可機構應在附加說明中闡明有關原因。
(g)	*項目的帳面值：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g)欄包括根據《資本規則》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監管資本扣減的項目的數額。從認可機構的監管資本中扣減的元素（例如商譽、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應在計及適用的門檻水平後列入(g)欄。
行	
所有	各行應嚴格跟從認可機構在其年終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資產負債表呈報方式。

模版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目的：	基於監管綜合範圍，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與用以計算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提供資料。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帳面值（對應在財務報表所載但根據監管綜合範圍的值（第 1 至 3 行），及以監管風險承擔為目的所考慮的數額（第 N 行））。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附加說明：	如表 LIA 所載。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E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5	*估值差額*					
6	*因不同的淨額計算規則所引致的差額（已列入第 2 行的差額除外）*					
7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8	*因審慎監管篩選調整所引致的差額*					
⋮	⋮					
N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 就本模版而言，(e)欄亦包括受 CVA 風險框架規限的項目。

註釋	
欄	
(a)	*總計*：由於某些項目可能須計算多於一種風險類別的監管資本要求，而本欄填報的數值亦可能包含了其他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的項目，因此於(a)欄所填報的值不一定相等於(b)至(e)欄的值的和。 以下關連成立： LI2 (a)欄的值 = LI1 (b)欄的值減 LI1 (g)欄的值。
(b)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的項目*：在本文件第 III 部填報的風險承擔。
(c)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的項目*：在本文件第 V 部填報的風險承擔。
(d)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的項目*：在本文件第 IV 部填報的風險承擔。
(e)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的項目*：在本文件第 VI–部及第 IVA 部填報的風險承擔。
行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按模版 LI1）*：在本行中(b)至(e)欄填報的值，與模版 LI1 內「資產總額」行中(c)至(f)欄所填報的值相對應。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按模版–LI1）*：在本行中(b)至(e)欄填報的值，與模版 LI1 內「負債總額」行中(c)至(f)欄所填報的值相對應。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所有在本行內的值均由第 1 及第 2 行的相關值相減而得。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包括於(a)欄內計算 CCF ~~信貸換算因數~~前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原有風險承擔，及於(b)至(~~e~~d)欄內已計算 CCF ~~信貸換算因數~~後（如屬有關）、受相關監管框架規限的數額。
5 至 N-1	於上文第 5 至 N-1 行所示的標題僅供說明之用，認可機構應予以修訂，以說明引致其財務報表帳面值與為監管目的而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最具參考價值的驅動因素。
7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第 1 行的風險承擔值為帳面值，因此已扣除準備金（即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然而，在基礎 IRB 計算法及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是按未扣除準備金的總額進行風險加權。因此，第 7 行是將集體及特定準備金重新納入基礎 IRB 計算法及高級 IRB 計算法下風險承擔的帳面值中，令該等風險承擔的帳面值與其監管風險承擔值一致。第 7 行亦可包括在 STC 計算法下可能已從風險承擔的帳面值中扣減的、合資格作為集體準備金的元素，因此需要將其重新納入該等風險承擔的監管風險承擔值中。會計準備金與監管準備金之間會對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造成影響的任何差額，亦應包括在第 7 行。.

註釋	
N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本行呈示的總額，被視為每個風險類別的風險加權數額計算的「起始點」（已計算 CCF ~~信貸換算因數~~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該總額：在信用風險框架下，應與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中所運用的風險承擔數額，或與 IRB 計算法中的違責風險承擔相對應；在證券化框架下，與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數額相對應；及在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下，與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default risk exposure)或違責風險承擔(EAD)相對應~~；在市場風險框架下，則與任何市場風險承擔的公平價值（連同必要的調整）相對應~~。

表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目的：	提供在每個風險框架下的會計帳面值（如模版 LI1 所界定）及以監管資本為目的而考慮的數額（如模版 LI2 所界定）之間所觀察到的差別的描述解釋。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
內容：	描述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F

認可機構應解釋在模版 LI1 及 LI2 所顯示的財務報表數額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別的來源。認可機構尤其應：	
(a)	解釋引致模版 LI1 (a)及(b)欄的數額之間出現的任何重大差別的原因。
(b)	解釋引致模版 LI2 中會計值與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數額之間的差別的主要驅動因素。
(c)	以實施審慎估值指引為目的而言，描述其確保估值估計屬審慎及可靠的系統及管控措施。認可機構應提供以下各項的描述： (i) 估值方法，包括按市價計值方法及按模式計值方法的使用程度的說明； (ii) 獨立的價格核實程序；及 (iii) 考慮估值調整或儲備的程序，包括按金融工具類別對交易持倉進行估值的程序及方法的說明。
(d)	認可機構如有保險附屬公司，必須披露： (i) 在斷定認可機構所填報的資本情況時對保險實體所使用的當地監管方法（即對保險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扣減）；及 (ii) 在計算銀行的資本充足程度時確認的保險附屬公司的任何超額資本。

模版 PV1：審慎估值調整

目的：	提供有關估值調整的構成要素的詳細細目分類。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認可機構為施行《資本規則》第 4A 條而考慮及作出就按公平價值計量（按市價計值或按模式計值）的所有資產（包括非衍生及衍生工具）作出的估值調整。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固定。認可機構應在不適用的行填報「0」，並在敘述評註說明該等行不適用的原因。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提供敘述評註，闡明在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動及引致有關改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認可機構尤其應提供有關第 11 行「其他調整」（如屬重大）的詳情，以及巴塞爾框架並未列出的有關調整的定義。認可機構亦應解釋所記錄的估值調整數額最高的金融工具類別。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FA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交易帳份額	其中：銀行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2	*中間市價*								
3	*終止成本*								
4	*集中*								
5	提前終止								
6	模式風險								
7	業務操作風險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11	其他調整								
12	**調整總額**								

註釋	
行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反映終止的不確定性的估值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第 2 至 4 行所填報之項目。
2	*中間市價*：考慮到由下述的可用市場數據得出的合理中間市價的範圍，而須為反映適當的審慎程度作出的估值調整：有關工具或同等工具的價格，或相關估值模型中所使用的每個估值進項（而該進項由工具價格校準而來）的可用市場數據。

註釋	
3	*終止成本*：計及估值所產生的持倉水平或未能反映有關持倉或組合的平倉價（例如該等估值按中間市價校準），並就此估值不確定性作出的估值調整。
4	*集中*：就相對用作計算估值的持倉而言，為使規模較大的持倉達致審慎的平倉價（即認可機構持有的合計持倉較正常交易額為大，或就應用於校準核心估值模式的價格或進項的可觀察報價或交易而言，持有的合計持倉較構成基準的持倉規模為大的情況）而須作出的估值調整（在市價及終止成本之上）。
5	*提前終止*：為反映估值中因按合約或非按合約提前終止客戶交易而可能產生的潛在虧損而須作出的估值調整。
6	*模式風險*：計及下述原因或引致估值模式風險而須作出的估值調整：(i)第三支柱數據使用者採用一系列不同的模式或模式校準的可能情況；(ii)所估值的特定產品沒有確切的平倉價；(iii)使用不正確的估值方法；(iv)使用無法觀察及不正確校準參數的風險；或(v)核心估值模式未能涵蓋某些市場或產品因素的實況。
7	*業務操作風險*：計及與估值過程相關的業務操作風險或產生潛在虧損而須作出的估值調整。
8	*投資及資金成本*：因其他第三支柱數據使用者可能算入某項持倉或組合的平倉價的資金成本，為反映當中或涉及估值不確定性而須作出的估值調整（包括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的資金估值調整）。
9	*未賺取信用利差*：計及調整的估值不確定性，並為使因衍生工具持倉對手方違責所引致的預期虧損現值得以反映而須作出的估值調整（包括 CVA 的估值不確定性）。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計及在沒有應用直接平倉價為終止成本的有關風險承擔，為其在預期期限內的行政管理成本及將來對沖成本而作出的估值調整。該等將來行政管理成本（因有關組合或持倉所引致，但並未反映於核心估值模式或用作校準該模式的進項的價格者）的估值調整，應包含因組合內合約的對沖、行政管理及交收而產生的業務操作成本。
11	*其他調整*：計及會影響平倉價但並未包括在以上第 1 至 10 行所列類別內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估值調整。認可機構應在敘述評註中披露該等因素，以補助在本模版所作的披露。
12	*調整總額*：[PV1:12/f]的值應相等於[CC1:7/a]的值。

第 IIA 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目的：	提供總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根據監管綜合範圍作出的監管資本細目分類。認可機構就披露的報告日期（例如四月底、十月底）如有別於「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 的狀況日期（即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十二月底），認可機構應根據本身的報告日期披露本模版。然而，在此情況下，本模版所披露的數值的計算基礎應沿用該申報表所用的相同計算基礎。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認可機構不可就本模版作出任何行的添加，刪除或定義更改。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在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動及引致有關改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FB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e]
2	保留溢利		
3	已披露儲備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a] 減 [c]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b] 減 [d]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9	**CET1 資本**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f]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44	**AT1 資本**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8	**二級資本**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60	**風險加權數額**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62	**一級資本比率**		
63	**總資本比率**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注意事項：

~~(i) 以斜體字列出項目名稱的行表示在所有不再符合資格資本票據全數逐步遞減後（即由2022年1月1日起）會刪除的行數。~~

~~(ii)~~(i) 有陰影及有框的行表示：

- *深灰色陰影的行顯示一個新部分開始，提供有關監管資本某組成項目的詳情；*
- *淺灰色陰影沒有粗框的行代表其上的有關部分各方格相加的總和；*
- *淺灰色陰影有粗框的行表示監管資本的重要組成項目及有關監管資本比率；*
- *黃色陰影的行代表有關項目不適用於香港。*

~~(iii)~~(ii) 模版CC2所載的對帳要求導致若干監管調整須要拆解。例如上述披露模版包括調整項目「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對帳要求將導致須披露~~商譽~~此監管調整~~項目~~的商譽組成項目及相關的稅項負債組成項目。

~~(iv)~~(iii)《資本規則》採用的定義較《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者更為保守的相關項目在下文模版附註中披露。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7 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 10%門檻及 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註釋	
欄	
(a)	除非認可機構為披露目的而貫徹使用另一種貨幣填~~申~~報，否則所有數額應以港元填~~申~~報。
(b)	認可機構須填報(b)欄，列明每個主要進項的來源，並須與模版~~–~~CC2 的對應行交叉參照。這是巴塞爾框架第 DIS25 章~~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發出的文件《資本組成部分的披露要求》(*Composition of capital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第 23 至 26 段及 44 至 45 段（附件 2）~~所解釋~~及說明~~的「三步對帳法」(three-step approach)的第 3 步。
行	
1	認可機構發行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A 列載的 CET1 資本的所有合資格準則的票據。有關數額應為普通股（及任何相關股份溢價）及符合合資格準則的其他資本票據（如屬非合股公司）兩者之和。這個項目應扣除庫存股及其他於機構本身的股份的投資，但如該等投資已按照相關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撤銷確認則不在此限。其他實繳資本項目必須豁除；所有少數股東權益亦必須豁除。
2	根據《資本規則》第 38(1)(c)條計算的所有監管扣減之前的保留溢利。就中期披露而言，此行應填報認可機構的中期財務報表所公布有關報告期的盈利或虧損（亦因此須進行內部覆檢）；而就年度披露而言，此行應填報其周年財務報表所公布的經審計盈利或虧損。股息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予以移除，即在認可機構從其資產負債表移除股息時亦應從此行移除有關股息。
3	所有監管調整之前的已披露儲備（包括累計的其他全面收益）。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票據。此行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與香港的情況無關。*~~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根據《資本規則》附表 4D 的適用範圍，只應在此填報合資格計入綜合集團 CET1 資本的數額。

註釋	
6	第–1–至 5 行相加的總和。
7	根據《資本規則》第 43(1)(g)條及《監管政策手冊》CA-S-10 章「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方法」第 4.5 段的規定作出的審慎估值調整。
8	《資本規則》第 43(1)(a)條所述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的商譽。
9	《資本規則》第 43(1)(b)條所述的包括按揭供款管理權的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的其他無形資產。
10	《資本規則》第 43(1)(d)條所述的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包括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11	《資本規則》第 38(2)(a)條所述的與在資產負債表內沒有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對沖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包括預計的現金流）。
12	《資本規則》第 43(1)(i)條所述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13	《資本規則》第 43(1)(e)條所述因認可機構擔任發起機構的證券化交易而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該機構的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14	《資本規則》第 38(2)(b)條所述因認可機構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而對其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產生的損益，以及《資本規則》第 43(1)(h)條所述就衍生工具合約作出的債務估值調整。
15	《資本規則》第 43(1)(c)條所述的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或計劃的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6	《資本規則》第 43(1)(l)條所述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中的投資。
17	《資本規則》第 43(1)(m)條所述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18	在計及(i)根據《資本規則》第 46(2)條為決定超出數額而須與本項合計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以及(ii)根據《資本規則》第–43(1)(o)條須從 CET1–資本扣減，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 計算，超出–10%門檻的於在綜合計算的監管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的數額。
19	在計及(i)根據《資本規則》第–46(2)條為決定超出數額而須與本項合計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以及(ii)根據《資本規則》第–43(1)(p)條須從 CET1–資本扣減，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G 計算，超出–10%門檻的於在綜合計算的監管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的數額。
20	此行不適用於香港。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任何數額的按揭供款管理權均計入第 9–行（其他無形資產），並按照《資本規則》第 43(1)(b)條作全數扣減。
21	此行不適用於香港。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因暫時差異產生的任何數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均計入第 10 行（遞延稅項資產），並按照《資本規則》第 43(1)(d)條作全數扣減。
22	按照《資本規則》，按揭供款管理權及遞延稅項資產須予全數扣減，因此「15%門檻」不適用於香港，故無需理會此行。
23	按照《資本規則》，按揭供款管理權及遞延稅項資產須予全數扣減，因此「15%門檻」不適用於香港，故無需理會此行。

註釋	
24	按照《資本規則》，按揭供款管理權及遞延稅項資產須予全數扣減，因此「15%門檻」不適用於香港，故無需理會此行。
25	按照《資本規則》，按揭供款管理權及遞延稅項資產須予全數扣減，因此「15%門檻」不適用於香港，故無需理會此行。
26	金融管理專員規定認可機構在《巴塞爾協定三》下須作出的調整以外對 CET1–資本作出的特定監管調整，數額為第 26a 至 26f 行及第 26 與 27 行之間插入的任何其他附加行（如適用）的值相加的總和。
26a	《資本規則》第 38(2)(c)及(d)條所述，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6b	《資本規則》第 38(2)(e)條所述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6c	《資本規則》第 43(1)(f)條所述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6d	《資本規則》第 43(1)(j)條所述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26e	《資本規則》第 43(1)(k)條所述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26f	超出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按照《資本規則》第 43(1)(n)條機構於對上一個季度終結日在其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填報的數額)15%的在有連繫商業實體的任何資本投資總和，並計及《資本規則》第 46(1)條規定為決定須予扣減的超出數額而須與此項目合計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
27	按照《資本規則》第 43(1)(r)條的規定，因沒有足夠的 AT1 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如於第 43 行所報的值大於在第 36 行所報的數額，超出之數須在此行填報。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即第 7 至 19 行與第 26 及 27 行相加的總和。
29	CET1 資本，即第 6 行減第 28 行得出之數。
30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B 所載有關 AT1–資本的所有合資格準則的票據，以及《資本規則》第 39(1)(b)條所述的任何相關股份溢價。綜合集團附屬公司發行的所有票據應從此行豁除。然而，如 AT1–資本票據是透過該機構的特定目的工具發行，只有在其符合《資本規則》第 39(3)條及附表 4B 所列載的規定方可將該等資本票據計入此行。
31	在第 30 行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的票據的數額。
32	在第 30 行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的票據的數額。
~~33~~	~~*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H 的規定須從 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34	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D 可計入綜合 AT1–資本的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資本票據的適用數額。
~~35~~	~~*於第 34 行填報，須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H 從 AT1–資本逐步遞減的票據相關的數額。*~~
36	第 30~~、33~~及 34 行相加的總和。
37	《資本規則》第 47(1)(a)條所述於認可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38	《資本規則》第 47(1)(b)條所述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註釋	
39	按照《資本規則》第 47(1)(c)條從 AT1 資本扣減根據附表 4F 所述超出於 10%門檻的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40	按照《資本規則》第 47(1)(d)條須從 AT1–資本扣減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41	金融管理專員規定認可機構在《巴塞爾協定三》下須作出的調整以外對 AT1–資本作出的特定監管調整，數額為在第 41 與 42 行之間插入的任何其他新行（如適用）的值相加的總和。
42	根據《資本規則》第 47(1)(g)條的規定，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如於第 57 行所報的值大於在第 51 行所報的值，超出之數須在此行填報。
43	第 37 至 40、41（如適用）及 42 行相加的總和。
44	AT1 資本，即第 36 行減第 43 行的值得出之數。如於第 43 行所報的數額大於在第 36 行所報的值，超出之數須填報第 27 行，並在此行填報零。
45	一級資本，即第 29 行及第 44 行相加之數。
46	認可機構發行符合《資本規則》附表–4C 所載有關二級資本的所有合資格準則的票據，以及《資本規則》第 40(1)(b)條所述的任何相關股份溢價。綜合集團附屬公司發行的所有票據應從此行豁除。然而，如二級資本票據是透過機構的特定目的工具發行，只有在其符合《資本規則》第 40(3)條及附表 4C 所列載的規定方可將該等資本票據計入此行。
~~47~~	~~*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H 的規定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48	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D 可計入綜合二級資本的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資本票據的適用數額。
~~49~~	~~*已於第 48 行填報須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H 的規定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相關的數額。*~~
50	按照《資本規則》第 42 條計算的，可計入二級資本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以 IRB 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的超額準備金，以及機構分配予 SEC-IRBA 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總額的部分的合計總額。
51	第 46、~~至~~ 48 ~~行~~及~~第~~ 50 行相加的總和。
52	《資本規則》第 48(1)(a)條所述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53	《資本規則》第 48(1)(b)條所述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54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c)條須從二級資本扣減，並根據附表 4F 所述超出於 10%門檻的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的數額（已扣除合資格短倉），及（如適用）對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總長倉超出於 5%門檻之數。
54a	之前被指定為屬 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指定的門檻條件、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的數額，並且該數額以總長倉為計算基礎。此行只適用於「第 2 條機構」（按《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 條的定義），並且被指定為屬該門檻類別而不可隨後回撥至 10%門檻類

註釋	
	別之數。此行不適用於「第 3 條機構」（按《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3 條的定義），因該等 5%門檻使用條件對此類機構不適用。
55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d)條須從二級資本扣減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的數額（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55a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d)條須從二級資本扣減，並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的數額（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56	金融管理專員規定認可機構在《巴塞爾協定三》下須作出的最低調整以外對二級資本作出的特定監管調整，數額為在第 56 與 57 行之間插入的任何其他新行（如適用）相加的總和。
56a	根據《資本規則》第 40(1)(d)條可計入/加回成為二級資本的物業價值重估儲備的部分（即 45%）。這個項目會產生減少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的效應，並須以負數填報。
56b	就維持非資本 LAC 債務資源的機構而言，認可機構持有屬《資本規則》第 48(1)(g)條所描述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總額超出該機構的非資本 LAC 債務資源之數，或就並沒有維持非資本 LAC 債務資源的機構而言，該機構持有屬《資本規則》第 48(1)(g)條所描述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總額。
57	第 52 至 56b 行相加的總和。
58	二級資本，即第 51 行減第 57 行得出之數。如於第 57 行所報的數額大於在第 51 行所報的數額，超出之數須填報於第 42 行，並須在此行填報零。
59	總資本，即第45 行及第 58 行相加的總和。
60	認可機構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61	CET1 資本比率（為佔 RWA 的百分比），以第 29 行除以第 60 行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62	一級資本比率（為佔 RWA 的百分比），以第 45 行除以第 60 行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為佔 RWA 的百分比），以第 59 行除以第 60 行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即防護緩衝資本(CB)、任何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CCyB)及任何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HLA)要求，全部以佔 RWA 的百分比表示）。該要求根據《資本規則》第 3M 條指明水平計算 CB 要求，加上機構特定 CCyB 要求及機構特定 HLA 要求。
65	在第 64 行填報有關 CB 規定的數額（以佔 RWA 的百分比表示）（即填報《資本規則》第 3M 條指明的水平）。
66	在第 64 行填報有關機構特定 CCyB 規定的數額（相等於在模版 CCyB1 方格 N+2/d 填報的值）。
67	在第 64 行填報有關適用於認可機構的任何 HLA 規定的數額（以佔 RWA 的百分比表示）。認可機構應填報適用於其作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 HLA 規定，以較高者為準。
68	在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剩餘的 CET1 資本（以佔 RWA 的百分比表示）；計算方法為以 CET1 資本比率（第 61 行）減去以下各項比率相加的總和：(i)《資本規則》第 3B 條規定的 4.5%最低 CET1 資本比率；以及(ii)為符合《資本規則》第 43(1)(r)及 47(1)(g)條規定的最低一級及總資本比率所須的任何其他 CET1 資本。

註釋	
	例如某認可機構有 100 單位的–RWA、10 單位的–CET1 資本、1.5 單位的 AT1 資本，但沒有二級資本。由於該機構沒有任何二級資本，因此須以其 CET1 資本符合 8%的最低資本規定。剩餘可用作符合其他規定（可能包括第二支柱或緩衝資本規定）的淨 CET1 資本將會為 10 - 4.5 - 2 = 3.5。
69	香港規定有關 CET1–資本比率與《巴塞爾協定三》相同，故此行不適用於香港。
70	香港規定有關一級資本比率與《巴塞爾協定三》相同，故此行不適用於香港。
71	香港規定有關總資本比率與《巴塞爾協定三》相同，故此行不適用於香港。
72	並未於第 18、39 及 54 行填報的、對由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73	並未於第 19 及 23 行填報的、對由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74	由於按揭供款管理權須予全數扣減，因此此行不適用於香港。請參閱第 20 行。
75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須予全數扣減，因此此行不適用於香港。請參閱第 21 行。
76	在應用上限前，認可機構按照《資本規則》第 42(1)或 42(2)條（以適用者為準）合資格計算入二級資本、並有關 BSC 計算法、STC 計算法以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為第一及第二階段信用減值提撥的準備金。
77	認可機構按照《資本規則》第 42(1)或 42(2)條（以適用者為準）可計算入二級資本、並有關 BSC 計算法、STC 計算法以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為第一及第二階段信用減值提撥的準備金的上限。
78	在應用上限前，認可機構按照《資本規則》第 42(2)、(3)及(4)條可計算入二級資本、並以 IRB 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的超額準備金及分配予 SEC-IRBA 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為第一及第二階段信用減值提撥的準備金總額的部分相加的總和。
79	認可機構按照《資本規則》第 42(2)、(3)及(4)條可計算入二級資本、並以 IRB 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的超額準備金及分配予 SEC-IRBA 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總額及為第一及第二階段信用減值提撥的準備金的部分相加的總和的上限。
~~80~~	~~*此行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與香港的情況無關。*~~
~~81~~	~~*此行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與香港的情況無關。*~~
~~82~~	~~*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H 計算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84~~	~~*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H 計算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目的：	讓第三支柱數據使用者辨別會計綜合範圍與監管綜合範圍兩者的分別，以及顯示認可機構公布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與監管資本組成披露模版（模版 CC1）所載數字的聯繫。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
內容：	帳面值（對應在財務報表所報的數值）。認可機構就披露的報告日期（例如四月底、十月底）如有別於「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的狀況日期（即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十二月底），認可機構應根據本身的報告日期披露本模版。然而，在此情況下，本模版所披露的數值的計算基礎應沿用該申報表所用的相同計算基礎。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但各行應與資產負債表的呈列方式一致）。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在報告期內擴大資產負債表項目的任何重大改變動及引致有關改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的重大改變動的敘述評註載於表 LIA。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FC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期末）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期末）	**參照**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結存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交易用途組合資產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			
逆向回購協議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貸款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			
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			
提前還款、累計收入及其他資產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商譽及無形資產			
其中：商譽			[a]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資產總額			
負債			
來自銀行的存款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期末）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期末）	**參照**
其他銀行委託託收中之項目			
客戶帳戶			
回購協議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款			
交易用途組合負債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已發行債務證券			
累計項目、遞延收入及其他負債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其中：有關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c]
其中：有關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d]
後償負債			
準備金			
退休福利負債			
負債總額			
股東資金			
已繳足股本			
其中：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的數額			[e]
其中：合資格作為 AT1 資本的數額			[f]
保留溢利			
累積其他全面收益			
股東資金總額			

註釋	
欄	
(a)及(b)	認可機構應採用其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數字（在(a)欄填報），並填報已應用監管綜合範圍後的數字（在(b)欄填報）。這是巴塞爾框架第 DIS25 章~~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發出的《資本的組成披露要求》(*Composition of capital disclosure requirements*)文件第 14 至 16 段及第 42 段（附件 2）~~所解釋~~及說明~~的「三步對帳法」(three-step approach)的第 1 步。 如在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某些行並不在已發布財務報表內，認可機構應加入有關行，並在(a)欄填報零。 如認可機構的會計綜合範圍與監管綜合範圍完全相同，(a)及(b)欄應合併，並應清楚披露此事實。 在擴大資產負債表前（即在進行「三步對帳法」的第 2 步前），本模版(a)及(b)欄的值應與模版 LI1(a)及(b)欄的值完全相同。

註釋	
(c)	認可機構應按照巴塞爾框架第 DIS25 章~~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發出的《資本的組成披露要求》文件第 23 至 24 段及第 44 至 45 段（附件 2）~~所解釋~~及說明~~的「三步對帳法」的第 3 步，利用於本欄所填報的參考編號/字母，將經擴大資產負債表的數字與模版 CC1 內(b)欄的對應項目作交叉參照。
行	
全部	本模版的行應遵循認可機構在其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呈列方式，並且認可機構須在此基礎上擴大資產負債表，以辨別在模版 CC1 披露的所有項目（即巴塞爾框架第 DIS25 章~~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發出的《資本的組成披露要求》文件第 17 至 22 段及第 43 段（附件 2）~~所解釋~~及說明~~的「三步對帳法」的第 2 步）。以上所列（即第[a]至[f]項）為就某銀行集團或須擴大的項目舉例。披露內容應與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的複雜程度相當。每個與模版 CC1 內(b)欄對應作交叉參照的項目，均應在(c)欄內賦予參考編號/字母。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目的：	提供有關計入作為認可機構監管資本一部分（如適用）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的描述。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
內容：	描述資料及量化資料。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本表應上載於認可機構的互聯網網站（或如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上載於~~母銀行~~其控權公司的互聯網網站）。每當有資本票據被發行或被償還，或有資本票據被計入或剔出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以及每當相關票據被贖回、轉換或降低價值，或其性質有任何其他重大改變，均應予以更新。認可機構應於每份披露聲明中載入網頁連結，以接通於對上一個期內的發行資料。
格式：	非固定。
附加說明：	計入認可機構監管資本內所有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均應載於其互聯網網站。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FE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3]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4]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	票據面值	
10	會計分類	
11	最初發行日期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 / 股息	

~~[3]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4]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22	非累計或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30	減值特點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i) 認可機構應~~申~~填報每項未償還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若有項目不適用於某特定資本票據，應輸入「不適用」。

(ii) 為提供載明其銀行集團所有監管資本票據的摘要資料的「主要特點報告」，認可機構應在本模版內各以獨立一欄（即自行增設(b)欄、 (c)欄等）~~申~~填報每項票據（包括普通股）。

(iii) 如適用，認可機構應從清單選出一個標準選項，作為某特定單元格的進項。下表詳細解釋每個單元格的申報規定及（如適用）認可機構為某特定單元格須選填的標準選項清單。

註釋	
行	
1	*發行人*：作為票據發行人的法律實體。 *自由填寫內容*
2	*獨有識別碼（例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自由填寫內容*
3	*指明票據的管限法律*

註釋	
	自由填寫內容
4	這一行已過時，不再適用。~~指明監管資本處理（如票據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即票據從哪個資本類別分階段遞減）。~~ ~~*輸入：[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 [二級]*~~
5	指明監管資本處理~~（如票據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輸入：[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 [二級]~~*[不合資格]*~~
6	指明票據按照集團內哪個基礎計入資本。單獨基礎包括單獨一綜合基礎。 *輸入：[單獨] [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指明不同地區訂明的票據類別。~~尤其在過渡期間，~~有助更仔細了解特點。 *輸入：[普通股]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累積優先股] [可贖回非累積優先股] [可贖回累積優先股]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請註明]*
8	指明在監管資本中的確認數額。~~如某資本級別中有多於一項資本票據須遵守分階段遞減安排，認可機構可指明在該資本級別中的所有該等票據確認總額，而非逐一列出每項資本票據的確認數額。~~ *自由填寫內容*
9	*票據面值* *自由填寫內容*
10	指明會計分類。這有助評估吸收虧損的能力。 *輸入：[股東股本]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公平價值選擇][在綜合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
11	指明發行日期。 *自由填寫內容*
12	指明設定期限或永久性。 *輸入：[永久] [設定期限]*
13	如屬設定期限票據，指明原訂到期日（註明：日、月、年）；如屬永久票據，則輸入「無期限」。 *自由填寫內容*
14	指明是否設有發行人贖回權。 *輸入：[是] [否]*
15	如屬設有發行人贖回權的票據，(i) 而該票據的贖回權適用於某特定日期(註明：日、月、年)，指明首個可贖回日；(ii) 指明該票據是否設有稅務及 / 或監管事項贖回權；及(iii)贖回價格。 *自由填寫內容*
16	指明是否設有後續可贖回日及該等贖回日期的頻率（如適用）。 *自由填寫內容*
17	指明票息 / 股息是否 (i) 在票據有效期內為固定；(ii) 在票據有效期內為浮動；(iii) 現時固定但日後變為浮動；或 (iv) 現時浮動但日後變為固定。 *輸入：[固定]、 [浮動]、 [固定變為浮動]、 [浮動變為固定]*
18	指明票據的票息率，以及作為票息 / 股息率參考的任何相關指數。 *自由填寫內容*

註釋	
19	指明是否在不支付票據票息或股息則會停止派發普通股股息（即是否設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輸入： [有] [沒有]*
20	指明發行人是否 (i) 掌有全權酌情權；(ii) 部分酌情權；或(iii) 沒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支付票息 / 股息。如認可機構在任何情況下均掌有全權酌情權取消支付票息 / 股息，則應選填「全權酌情權」（包括當設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但無法阻止認可機構取消有關票據的支付）。如認可機構須符合某些條件才可取消有關票據的支付（如資本低於某特定水平），則應選填「部分酌情權」。如認可機構無法在破產範圍以外取消有關票據的支付，則應選填「強制」。 *輸入：[全權酌情權] [部分酌情權] [強制]*
21	指明是否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輸入：[有] [沒有]*
22	指明股息 / 票息是累積或非累積。 *輸入：[非累積] [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在未有考慮潛在行使《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中的權力可能帶來的影響下，指明票據是否可以轉換。然而，如果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含票據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該些權力約束的條文，認可機構亦應在本行內披露，（例如以備註的形式）。 *輸入：[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指明轉換票據的條件，包括陷入不可持續營運。如一個或以上監管當局可以觸發轉換，應註明該等監管當局的名稱，並逐一指明每個監管當局觸發轉換的法律基礎是否源自票據合約條款（即合約方法）或法定條列（即法定方法）。 *自由填寫內容*
25	就每項轉換觸發事件逐一指明有關票據：(i) 任何時候均全部轉換；(ii)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或 (iii) 任何時候均部分轉換。 *按以上三者之一自由填寫內容*
26	指明轉換至彌補虧損能力較高票據的比率。 *自由填寫內容*
27	就可轉換票據而言，指明強制或選擇性轉換。 *輸入：[強制] [選擇性] [不適用]*
28	就可轉換票據而言，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輸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其他：請指明]*
29	若屬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的發行人。 *自由填寫內容*
30	在未有考慮潛在行使《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中的權力可能帶來的影響下，指明是否設有減值特點。然而，如果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含票據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該些權力約束的條文，認可機構亦應在本行內披露（例如以備註的形式）。 *輸入：[有] [沒有]*
31	指明出現減值的觸發點，包括陷入不可持續營運。如一個或以上監管當局可以觸發減值，應註明該等監管當局的名稱，並逐一指明每個監管當局觸發減值的法律基礎是否源自票據合約條款（即合約方法）或法定條列（即法定方法）。 *自由填寫內容*

註釋	
32	就每項減值觸發點逐一指明有關票據：(i) 任何時候均全部減值；(ii) 可部分減值；或 (iii) 任何時候均部分減值。 *按以上三者之一自由填寫內容*
33	就票據減值而言，指明減值屬永久或臨時性質。 *輸入：[永久] [臨時] [不適用]*
34	就臨時減值的票據而言，說明債務回復機制。由於香港不容許債務回復，因此不適用。 *輸入：[不適用]*
35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如適用，認可機構應指明在已填妥主要特點模版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所屬欄號數。 *自由填寫內容*
36	這一行已過時，不再適用。~~指明是否有不合規特點。~~ ~~*輸入：[有] [沒有]*~~
37	這一行已過時，不再適用。~~認可機構須指明不合規特點（如適用）。~~ ~~*自由填寫內容*~~

第 IIB 部：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模版 GSIB1：G-SIB 指標

目的：	概覽有關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G-SIB)指標。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在現行周年報告期或現行周年報告期的對上一個周年報告期被定為 G-SIB[5]的認可機構，或被金融管理專員指示須作出有關披露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如認可機構或（如適用）其綜合集團及該機構任何不包括在綜合集團但屬保險商號的附屬公司~~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在~~緊接~~現行周年報告期~~之前~~對上的 12 月 31 日有超逾 2,000 億歐羅或等值款額[6]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或認可機構被視為一旦不可持續營運，會對全球金融體系的有效運作及穩定造成重大衝擊~~影響~~，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對有關認可機構作出該指示。
內容：	最少包括在 G-SIB 框架的評估方法中所使用的 ~~12~~13 項指標（包括交易量指標下的兩個子指標，即 (i) 定息工具的交易量和 (ii) 股票和其他證券的交易量）。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或當 G-SIB 在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須要時或在自願情況下重申數據，以反映提交予巴塞爾委員會的最終數據。當 G-SIB 財政年度並非於 12 月 31 日結束，金融管理專員或容許有關 G-SIB 根據其於 12 月 31 日的狀況填報指標值，惟有關 G-SIB 的周年披露報表內須包含本模版。
格式：	非固定。所披露資料須與提交予金融管理專員和及後再轉交予巴塞爾委員會作為評估及識別 G-SIB 而每年收集的數據完全一致。 每類披露項目應遵照巴塞爾委員會數據中心就 G-SIB 報告數據的有關指示，或按金融理專員所規定而作出。[7]
附加說明：	G-SIB 應註明所填報資料的周年參考日期及首次公開披露的日期，並應加入有關上一次 G-SIB 評估工作之披露的網頁連結。 為理解量化數據，G-SIB 應作出敘述評註以補充本模版，評註應闡述相關量化數據被視為必要的特性。有關資料應包括解釋估計的使用並簡短說明所用方法、填報數據中所涉及的合併或實體的法律結構的修訂、G-SIB 獲配予的組別及 HLA 規定的變動，或提述巴塞爾委員會就有關分母、截算分數及組別的數據網站。 不論模版 GSIB1 是否包括在周年第三支柱報告內，G-SIB 的周年及中期披露報表，均應包含其置有現行報告期及以往報告期所作的披露模版 GSIB1 的網站的提述。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FF

[5] 就於本模版所作披露而言，「G-SIB」指金融管理專員作為其註冊地監管機構的 G-SIB。
[6] 為應用此門檻，適用匯率為巴塞爾委員會所指明的匯率。
[7] 有關模版格式與填報指示的提述，見國際結算銀行網站： https://www.bis.org/bcbs/gsib/reporting_instructions.htm。

			(a)
	類別	**個別指標**	**值**
1	跨司法管轄區活動	跨司法管轄區債權	
2		跨司法管轄區負債	
3	規模	風險承擔總額*	
4	與其他金融機構的互相關連性	金融體系內資產*	
5		金融體系內負債*	
6		未償還證券*	
7	可取代性 / 金融機構基礎設施	託管資產	
8		支付活動	
9		債券及股票市場包銷交易	
10a		定息工具的交易量	
10b		股票和其他證券的交易量	
11~~10~~	複雜性	場外衍生工具名義數額*	
12~~11~~		第 3 級資產*	
13~~12~~		交易用途證券及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用公平價值計量之證券	
注意事項： *(i) 加「*」符號的項目的綜合範圍延伸至包括屬保險商號的附屬公司。*			

註釋
欄及行
基於巴塞爾委員會識別 G-SIB 工作，本模版應按照披露參考日期生效的相應的行的指示及定義而填報。詳見國際結算銀行網站： http://www.bis.org/bcbs/gsib/reporting_instructions.htm。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目的：	提供與計算認可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布概要。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並須遵守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以所據此規定而持有須遵守符合巴塞爾委員會標準的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作基礎）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認可機構在持有對某（些）司法管轄區的風險承擔而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大於零，才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計算認可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所必須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及其他有關進項。認可機構就披露的報告日期（例如四月底、十月底）如有別於「逆周期緩衝資本季度申報表」(MA(BS)25)的狀況日期（即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十二月底），認可機構應根據本身的報告日期披露本模版。然而，在此情況下，在本模版所披露的數值的計算基礎應沿用該申報表所用的相同計算基礎。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第 1 至 N 行非固定（以顧及認可機構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且適用 JCCyB 比率並非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數目）。第 N+1、N+2 行及欄固定。
附加說明：	就逆周期緩衝資本的目的而言，認可機構在可能情況下應按「最終風險」基礎運用風險承擔。認可機構應披露所用的地域分佈布方法，以及闡釋沒有採用最終風險方法為分配基準的特殊司法管轄區或風險承擔類別。[8] 認可機構應提供有關引致風險加權數額及適用 JCCyB 比率出現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的資料概要。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FG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特區				
2	中國內地				
3	國家/司法管轄區 3				
⋮	⋮				
N	國家/司法管轄區 N				
N+1	總和				
N+2	總計				

注意事項：

(i) 深灰色陰影項目（即第31 至 N+1 行內的(d)及(e)欄、方格 N+1/a 及 N+2/a）無須作出披露。

[8] 將風險承擔配予司法管轄區時，應顧及巴塞爾框架第 RBC 章委員會在 2015 年 10 月發出的《有關〈巴塞爾協定三〉逆周期緩衝資本的常見問題》(www.bis.org/bcbs/publ/d339.pdf)所作的澄清。

註釋	
欄	
司法管轄區 (J)	在本欄填報認可機構就報告期的終結日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資本規則》第 3N 條所界定者），而適用 JCCyB 比率（《資本規則》所指的含義）大於零的司法管轄區名稱，每一行填報一個司法管轄區，首先為香港特區（第 1 行），其次為中國內地（第 2 行），其後按有關司法管轄區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列出。
(a)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在此欄的每一行內，填報在「司法管轄區 (J)」欄所填報的每個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認可機構不應填報有關國家當局設定、但於報告日期尚未於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 JCCyB 比率（預先公布比率）。
(c)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在此欄的第 1 至 N 行內，填報與認可機構對「司法管轄區 (J)」欄所列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相關的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計算方法按《資本規則》第 3O(1)條指明計算 RWAj 的方法，並參考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A-B-3 章「逆周期緩衝資本——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內就斷定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所處的地理位置而提供的指引。
(d)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在方格[CCyB1: N+2/d]填報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以百分比表示）。有關比率應相等於在方格[KM1: 9/a]填報的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並與《資本規則》第 3O(1)條公式 1A 所計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對應。
(e)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於方格[CCyB1: N+2/e]填報認可機構的最低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的數額，其計算方法是方格[CCyB1: N+2/d]的值與認可機構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相乘的積。
行	
1 至 N	只填報適用 JCCyB 比率並非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資料。
N+1	*總和*：(c)欄下的第 1 至 N 行的值相加的總和。
N+2	*總~~額~~計*：（(c)欄）認可機構持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並無適用 JCCyB 比率或適用 JCCyB 比率設於零的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加權數額合計總和。

第 IIC 部：槓桿比率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目的：	將已發布財務報表內（如有）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對帳。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槓桿比率框架應依循與~~風險為本~~資本充足框架相同的監管綜合範圍（即按照金融管理專員在《資本規則》第 3C 條下指明的單獨基礎、單獨~~一~~綜合基礎，及 / 或綜合基礎）。
內容：	量化資料。認可機構就披露的報告日期（例如四月底、十月底）如有別於「槓桿比率申報表」(MA(BS)27)的狀況日期（即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十二月底），認可機構應根據本身的報告日期披露本模版。然而，在此情況下，本模版所披露的數值的計算基礎應沿用該申報表所用的相同計算基礎。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披露及詳細說明在其財務報表內申報的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重大差別的來源。~~（扣除資產負債表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及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與在模版 LR2 第 1 行所載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之間的重大差距是如何產生。~~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FH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元等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2a~~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3~~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3a~~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4~~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5~~9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 SFT 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6~~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6a~~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特定準備金及~~特定~~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7~~12	其他調整	
~~8~~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注意事項：
(i) 黃色陰影的行代表有關項目不適用於香港。

備註	
行	
1	認可機構在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	就《資本規則》第 35 條定義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而言，認可機構投資於該等實體並為會計目的而作綜合計算、但因實體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而須作的相關調整。由於這些調整會降低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額形式~~申~~填報。
~~2a~~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由於這些調整會降低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額形式~~申~~填報。
4	香港並無行使酌情權，以容許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中暫時豁除央行儲備，因此此行並不適用。
~~3~~5	就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被排除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外的任何受信資產~~而~~所須作的相關調整，惟該等資產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終止確認準則及（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的終止綜合準則。由於這些調整會降低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額形式~~申~~填報。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調整反映：(i)在適用會計準則下可予以確認的未交收出售金融資產交易的現金應收額與未交收購入金融資產交易的現金應付額之間的任何抵銷之撥回；及(ii)符合槓桿比率框架中指明準則的現金應收額及現金應付額之間的抵銷。如這些調整會增加風險承擔，此項應以正數額形式填報。如這些調整會降低風險承擔，此項應以負數額形式填報。
~~3a~~7	有關對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就現金池交易的會計值與根據~~綜合巴塞爾~~槓桿比率框架~~（2022）LEV30.12 當中~~指明的處理方法之間的差別而須作的調整。如這些調整會增加風險承擔，此項應以正數額形式~~申~~填報。如這些調整會降低風險承擔，此項應以負數額形式~~申~~填報。
~~4~~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應與《資本規則》第 1C 部下的槓桿比率計算方法一致。如這些~~此~~調整會增加~~引致~~風險承擔~~上升~~，認可機構應以正數額形式披露~~；~~。如這些~~此~~調整會降低~~引致~~風險承擔~~下降~~，認可機構應以負數額形式披露。
~~5~~9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 SFT 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款），應與《資本規則》第 1C 部下的槓桿比率計算方法一致。如這些~~此~~調整會增加~~引致~~風險承擔~~上升~~，認可機構應以正數額形式披露~~；~~。如這些~~此~~調整會降低~~引致~~風險承擔~~下降~~，認可機構應以負數額形式披露。
~~6~~10	~~根據《資本規則》下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透過運用 CCF ~~信貸換算因數（以 10%為下限）~~轉換成信貸等值數額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總和。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詳情及其適用的 CCF ~~信貸換算因數~~，請參閱《資本規則》第 1C 部的槓桿比率計算方法。由於這些數額會增加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正數額形式填報。

備註	
~~6a~~11	有關從一級資本扣減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集體~~準備金及集體~~特定~~準備金的調整。~~：~~由於這些~~此~~調整會降低~~令~~槓桿比率承擔計量~~減少~~（而減少的值與審慎估值調整及準備金可從一級資本扣減的數額相同），故應以負數額形式~~申~~填報。 當已為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撥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而該撥備有令一級資本減少的效果，則該等準備金數額可從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中扣減，並可在此行內填報此扣減額。但因此得出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信貸等值數額總額不可以少於零。
~~7~~12	須為對帳而作出、但並未包括在以上第 1 至 ~~6a~~11 行的任何其他調整。這些調整可能包括根據《資本規則》第 38(2)、43 及 47 條在~~風險為本~~資本充足框架下從一級資本中扣減、但並未自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的計算中扣減的任何調整項目。就《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所界定的發鈔銀行而言，有關調整亦應包括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發行，並由其持有作為已發行法定貨幣紙幣的保證的負債證明書。
~~8~~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為以上第 1 至 ~~7~~12 行的總和，應與在[LR2: ~~21~~24/a]~~申~~填報的風險承擔總額一致。

模版 LR2：槓桿比率

目的：	提供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以及有關槓桿比率、適用的最低槓桿比率及經調整平均證券融資交易（SFT）槓桿比率的資料。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註冊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槓桿比率框架構應依循與風險為本資本充足框架構相同的監管綜合範圍（即採用金融管理專員在《資本規則》第 3C 條下指明的單獨基礎、單獨一綜合基礎及 / 或綜合基礎）。
內容：	量化資料。認可機構就披露的報告日期（例如四月底、十月底）如有別於「槓桿比率申報表」(MA(BS)27)的狀況日期（即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十二月底），認可機構應根據本身的報告日期披露本模版。然而，在此情況下，除非相關的行的註釋另有規定，否則本模版所披露的數值的計算基礎應沿用該申報表所用的相同計算基礎。
頻密程度：	每季一次。
格式：	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描述述明對現行報告期末相比對上一個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因素。此外，認可機構應描述第 29 行所披露的 SFT 資產總額與第 28 行所披露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之間的重大差別的主要因素。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FI

		(a)	(b)
		港元等值	
		T	T-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2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第 1 至 6 行的總和）**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5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a)	(b)
		港元等值	
		T	T-1
~~8~~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9~~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10~~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數額~~抵銷~~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獲准的扣減		
~~11~~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14	經調整出~~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額~~計~~		
~~13~~15	扣減：SFT 資產總額~~計~~的~~應付~~現金應付額~~與~~及~~應收~~現金應收額~~相抵後~~的~~淨~~可抵銷額		
~~14~~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5~~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16~~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8~~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9~~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23	**一級資本**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4~~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槓桿比率			
~~22~~25 及 25a	**槓桿比率**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注意事項：

(i) 黃色陰影的行代表有關項目不適用於香港。

註釋	
行	
1	認可機構應包括在財務報表所載的資產負債表的所有綜合資產，包括資產負債表內衍生工具合約的抵押品及 SFT 的抵押品，惟計入第 ~~4~~8 至 ~~16~~18 行的資產負債表內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資產除外。衍生工具合約的抵押品及 SFT 的抵押品指收取的抵押品或提供的抵押品（或任何相關的應收資產）並已納入為資產負債表資產。如認可機構為《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所界定的發鈔銀行，就本模版而言，該機構不應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發行，並由其持有作為已發行法定貨幣紙幣的保證的負債證明書計入其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有關數額應按照槓桿比率框架填報。
2	還原就衍生工具合約引起的風險承擔提供的抵押品數額，而該抵押品的提供須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扣減資產負債表資產價值。
3	就衍生工具合約下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前提是該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已確認為應收項目資產。由於第 3 行的調整會降低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額形式填報。
4	就 SFT 收到的並在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所作出的調整。有關數額應根據槓桿比率框架就 SFT 風險承擔所定，並從風險承擔計量中豁除。由於第 4 行的調整會降低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額形式填報。
5	在此行可填報降低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計量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如有），惟有關的降低風險承擔計量須為《資本規則》第 1C 部所容許者。由於這些調整會降低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額形式填報。
~~2~~6	因根據《資本規則》第 3ZB(4)條從一級資本作出扣減而對資產負債表資產的調整。例如： • 如金融業實體不包括在監管綜合範圍，認可機構可從風險承擔計量中扣減按照相應扣減方法從其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或額外一級資本中已完全或部分扣減於該實體任何資本投資的數額。 • 如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斷定信用風險的資本規定，必須從 CET1 資本中扣減預期損失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的任何數額。該相同數額可從風險承擔計量中扣減。 由於第 ~~2~~6 行的調整會降低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額形式填報。
~~3~~7	第 1 ~~及 2~~ 至 6 行的值的總和。
~~4~~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包括因客戶與中央交易對手方之間的直接交易產生，而由~~銀行~~認可機構擔保其客戶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衍生工具交易風險承擔履約的風險承擔），並扣除已收的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根據合資格的雙邊淨額結算協議（如適用）進行的雙邊淨額結算數額。填報的數額應計入 1.4 阿爾法系數（α）。
~~5~~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填報的數額應計入 1.4 阿爾法系數（α）。
~~6~~	~~還原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抵押品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扣減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資產的抵押品數額。~~
~~7~~	~~就衍生工具合約下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資產作出的扣減，而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該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提供已確認為應收資產。由於第 7 行的調整會降低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形式填報。~~

註釋	
~~8~~10	因客戶結算交易引起的，或根據與客戶的合約安排在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違責的情況下結算成員無責任向客戶償還因其交易價值的變動所受的任何損失，而與衍生工具合約的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部分有關的獲豁免交易風險承擔。由於第 ~~8~~10 行的調整會降低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額形式填報。
~~9~~11	~~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的調整~~，而其可按已納入一級資本計算的有關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公平值數額的負變動的總額作調減。
~~10~~12	調整有關： • 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數額因~~採用~~以相同~~提述~~參照名稱或名字~~的已~~購入的信用關聯衍生工具而減少~~調減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數額~~的數額；及 • 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扣減。 由於第 ~~10~~12 行的調整會降低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額形式填報。
~~11~~13	第 ~~4~~8 至 ~~10~~12 行的值的總和。
~~12~~14	SFT 資產總額~~計~~，除與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約務更替（在此情況下，以最終合約風險承擔取代 SFT 資產總額~~計~~）外不確認任何淨額結算，並須按照槓桿比率框架就 SFT 風險承擔所斷定（例如豁除根據 SFT 所收到，而認可機構在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為資產的任何證券），及就任何出~~銷~~售會計交易作出調整。
~~13~~15	根據槓桿比率框架就 SFT 風險承擔所定，就 SFT 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現金與~~及現金應收額~~現金~~淨額計算的調整。由於這些~~類~~調整會降低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額形式填報。
~~14~~16	根據槓桿比率框架就 SFT 風險承擔所定，就 SFT 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附加~~數~~額。
~~15~~17	根據槓桿比率框架就 SFT 風險承擔所定，由認可機構在 SFT 作為代理提供彌償或擔保的數額。
~~16~~18	第 ~~12~~14 至 ~~15~~17 行的值的總和。
~~17~~19	就~~信貸轉換因數~~ CCF 作出調整前，按名義數額基礎計算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與 SFT 及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數額）。
~~18~~20	因~~按照信貸轉換因數~~ CCF 的應用而造成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數額總額的減少。~~這與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的信貸轉換因數對應補足，並須受 10%下限規限。此 10%下限會影響認可機構在無事先通知下可無條件隨時取消，或實質上訂有因貸款人信貸質素轉差而自動取消的承諾。~~由於這些調整會降低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額形式填報。
21	令一級資本減少並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數額，其絕對值不得高於第 19 及 20 行的總和。由於這些調整會降低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額形式填報。
~~19~~22	第 ~~17~~19 至 21 ~~及 18~~ 行的值的總和。
~~20~~23	根據《資本規則》所定的一級資本數額~~，並已顧及過渡安排~~。[LR2:~~20~~23/a]的值相等於~~等同~~[KM1:2 及 2a/a]的值。
~~20a~~	~~第 3、11、16 及 19 行的值的總和。~~
~~20b~~	~~在此行填報按照《資本規則》第 1C 部可降低風險承擔計量及可從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計量扣減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如有的話）。由於此調整會降低風險承擔計量，此項應以負數形式填報。~~

註釋	
~~21~~24	第 ~~20a 及 20b~~7、13、18 及 22 行的值的總和。[LR2:~~21~~24/a]的值相等於~~等同~~[KM1:13/a]及[LR1:13~~8~~/a]的值。
~~22~~25–及–25a	槓桿比率界定為第 ~~20~~23 行的一級資本計量（即分子）除以第 ~~21~~24 行的風險承擔計量（即分母），得出的商數以百分比表示。香港並無行使酌情權，以容許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中暫時豁除央行儲備。[LR2:~~22~~25 及 25a/a]的值相等於~~等同~~[KM1:14, 14a 及 14b/a]的值。
26	《資本規則》第 3Z 條指明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27	香港並無採用槓桿緩衝，因此此行並不適用。
28	第 14 及 15 行的總和的平均數，以報告季度內每個曆日計算的總和為依據。
29	如第 14 及 15 行是以季度終結值為依據，此數額為第 14 及 15 行的總和。
30–及 30a	風險承擔計量總額，其採用於報告季度內每個曆日計算的 SFT 資產總額（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平均值得出的風險承擔計量的數額。香港並無行使酌情權，以容許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中暫時豁除央行儲備。[LR2:30 及 30a/a]的值應相等於[KM1:13a/a]的值。
31–及–31a	一級資本計量除以風險承擔計量，其採用於報告季度內每個曆日計算的 SFT 資產總額（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平均值得出的風險承擔計量的數額。香港並無行使酌情權，以容許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中暫時豁除央行儲備。[LR2:31 及 31a/a]的值相等於[KM1:14c 及 14d/a]的值。

第 IID 部：流動性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目的：	讓第三支柱數據的使用者就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及流動性狀況的穩健程度，作出有充足依據的判斷。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及在香港境以外成立註冊為法團的所有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模版。
內容：	描述資料及量化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認可機構可視乎本身業務模式、流動性風險狀況、組織架構和涉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職能選擇應提供何等相關資料。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FJ 及 103(4A)

認可機構應按適用情況說明以下流動性風險管理元素：

描述披露
(a)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管治，包括： (i) 風險承受能力； (ii) 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 (iii) 內部流動性匯報；及 (iv) 向不同業務類別及董事局就流動性風險策略、政策及做法的傳達。
(b) 資金策略，包括： (i) 資金來源及期限多元化政策；及 (ii) 資金策略屬集中或分散型。
(c) 減低流動性風險的措施。
(d) 解釋如何使用壓力測試。
(e) 簡述認可機構應急資金計劃。
量化披露
(f) 計及認可機構特有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用作評估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架構或預計現金流及未來流動性狀況的特設計量工具或指標。
(g) 抵押品池及資金來源（以產品及對手方計）的集中限額。
(h) 計及流動性的可轉撥性在法律、監管及運作上的限制，於個別法律實體、境外分行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流動性風險承擔及資金需要。

(i) 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細分成不同到期期限分類及總流動性差距。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第 1 類機構

目的：	呈示 LCR 及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詳細資料，以及現金流出與流入的細目分類。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及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被指定為「第 1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第 1 類機構應按以下基礎在本模版披露須披露的項目： (i) 綜合基礎——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 11(1)條的第 1 類機構； (ii) 非綜合基礎——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無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 11(1)條，但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 10(1)(b)條的第 1 類機構；或 (iii) 香港辦事處基礎——適用於以下的第 1 類機構： •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無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 10(1)(b)條或第 11 條，但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 10(1)(a)條；及 •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 10(1)(a)條。 第 1 類機構應註明在本模版內須披露的項目是按何種基礎披露。
內容：	季內所有工作日的簡單平均值。數據應以港元或港元等值表述。認可機構亦應註明在計算模版內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及表述資料所用的貨幣。
頻密程度：	每季一次。~~認可機構須於其 2018 財政年度的半年度報告期結束並作出首次披露時，披露其第一季與第二季的 LCR 狀況。~~
格式：	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提供足夠的描述討論，以利便第三支柱數據的使用者了解其 LCR 的計算。例如，如對 LCR 屬重要，認可機構應討論： • 促成LCR結果的主要驅動因素及隨時間推移有關LCR計算的進項的演變； • 期內變動及隨時間推移出現的變動； • HQLA的組成項目； • 資金來源的集中情況； • LCR的貨幣錯配； • 流動性管理的集中程度及綜合集團成員之間的互動； • 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承擔及認可機構按合約會被要求提供抵押品的可能性；及 • 未包括在模版內的LCR計算中，但認可機構認為與其流動性狀況相關的其他流入及流出量。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FK 及 103A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　　）		港元等值	
		(a)	(b)
披露基礎：綜合 / 非綜合 / 香港辦事處（刪除不適用者）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6	*營運存款*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0	額外規定，其中：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6	**現金流出總額**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9	其他現金流入		
20	**現金流入總額**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23	**LCR (%)**		

注意事項：

(i) 以 A, B, C, D標示行數的行，分別代表模版的4節（即HQLA、現金流出、現金流入及LCR），無需填寫任何數值；

(ii) 以淺灰色標示的披露項目（例如B節第2、5、9、10、14及15行）代表有關節數內的組成部分（如有）；

(iii) 沒有陰影的披露項目代表現金流出（B節）組成部分內的附屬組成部分。參閱下文註釋有關該等附屬組成部分的構成的詳盡解釋；

(iv) 以深灰色標示的項目（即方格1/a、9/a、16/a、21/a、22/a及23/a）無需作出任何披露。

註釋	
欄	
(a)	*非~~未~~加權值*：就在現金流出（B 節）及現金流入（C 節）項下的披露項目而言，指於 30 日內到期或可要求即付的尚欠餘額。該尚欠餘額是在計算 LCR 時，以在對其應用《流動性規則》（與《銀行業(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總額的計算)守則》（《守則》）一併閱讀）所規定對其適用的流出率或流入率之前的某項資產、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本金額。例如，就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SDF)而言： $$\text{以非加權數額表述的 } SDF \text{ 平均值} \quad Q_i = \left(\frac{1}{N}\right)\sum_{n=1}^{N} uSDFn$$ 其中 N 是用以計算季度 Qi 的有關平均值的數據點數目；而 uSDFn 指於數據點 n 的 SDF 的非加權數額。
(b)	*加權值*：就在現金流出（B 節）及現金流入（C 節）項下的披露項目而言，指對該項目應用《流動性規則》所規定（與《守則》一併閱讀）對其適用的流出率或流入率之後所得的數額。例如，就 SDF 而言： $$\text{以加權數額表述的 } SDF \text{ 平均值} \quad Q_i = \left(\frac{1}{N}\right)\sum_{n=1}^{N} wSDFn$$ 其中 N 是用以計算季度 Qi 的有關平均值的數據點數目；而 wSDFn 指於數據點 n 的 SDF 的加權數額。
(a)–及~~&~~(b)	*（平均值）*：每個披露項目的「平均值」應(i)根據在申報季度內每個工作日終結時該項目的算術平均數（以「非加權數額」、「加權數額」及「經調整價值」（視適用情況而定）表述）計算；及(ii)根據「流動性狀況申報表」(MA(BS)1E)所載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這表示由於該申報表是按月（而非按日）提交，未能直接從該表內摘錄或得出指明季度內每個披露項目的日終狀況，因此第 1 類機構應按照該表指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每個披露項目的日終狀況。
行[9]	
1	在應用任何適用扣減後但在應用任何適用上限前[10]（按《流動性規則》的規定）而符合《流動性規則》第 25 條適用規定的所有 HQLA。 HQLA 總額的加權數額，是以該 HQLA 的總本金額減去適用於有關資產的任何扣減（按照《流動性規則》第 35 條及（如適用）《流動性規則》第 38 條）、但未應用 2B 級資產的 15%上限及 2A 級資產與 2B 級資產之和的 40%上限（按照《流動性規則》第 33 及 34 條（如適用））。 {項目 A4 (減去項目 A6(如適用))}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如《流動性規則》第 39 條所界定）（即第 3 至 4a 行的值的總和）。 {項目 B1 至 B4 的總和}

[9] 就對應而言，以下各行的註釋亦以大括號（即{ }）載明「流動性狀況申報表」第 2 部(I)節的相應項目。然而，認可機構應注意這些僅為有關項目的定義參照，不應被理解為簡單公式，因此不是使用該定義參照便可得出須在以下各行內披露的數值。例如，第 2 行（項目「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的定義參照是{項目 B1 至 B4 的總和}。然而，在本模版內[LIQ1: 2/a]須就特定季度披露的數值，並不等於在「流動性狀況申報表」第 2 部(I)節就季末當日結束的月份所申報的項目 B1 至 B4 的本金額的簡單合計總和。[LIQ1: 2/a]的數值其實應計算為季度內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的非加權數值的算術平均數（即該季度項目「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的所有數據點的平均數）。有關計算方法詳情請參閱第(a)及(b)欄註釋。

[10] 指 2B 級資產的 15%上限及 2A 級資產與 2B 級資產之和的 40%上限。

註釋	
3	分別按《守則》第 3 及 6 條計算的穩定零售存款（如《流動性規則》第 39 條所界定）及小型企業借款（與穩定零售存款近似者）。 {細分項目 B1(a)、B2(a)、B3(a)及 B4(a)的總和}}
4	分別按《守則》第 4 及 6 條計算的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如《流動性規則》第 39 條所界定）及小型企業借款（與較不穩定零售存款近似者）。 {細分項目 B1(b)、B2(b)、B3(b)及 B4(b)的總和}
4a	分別按《守則》第 5 及 6 條計算的零售定期存款（如《流動性規則》第 39 條所界定）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與零售定期存款近似者）。 {細分項目 B1(c)、B2(c)、B3(c)及 B4(c)的總和}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如《流動性規則》第 39 條所界定）（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由該第 1 類機構發行並可在有關的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即第 6 至 8 行的值的總和）。 {項目 B5、B6 及 B7 的總和}
6	按《守則》第 7 條計算，並符合第 7(2)條所述合資格準則的營運存款（如《流動性規則》第 39 條所界定）。 {細分項目 B5(a)及 B5(b)的總和}
7	按《守則》第 8 及第 9 條計算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及營運存款除外）。[11] {細分項目 B6(a)(i)、B6(a)(ii)及 B6(b)的總和}
8	按《守則》第 10 條計算由第 1 類機構發行並可在有關的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如《流動性規則》第 2(1)條所界定），而不論持有該等證券及票據的投資者類別。[12] {項目 B7}
9	按《守則》第 11 條計算，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如《流動性規則》第 39 條所界定）所產生的並在有關的 LCR 涵蓋時期內到期清付的負債或義務。 {項目 B8 及 B9 的總和}
10	以下各項所產生的負債及義務（及任何額外流動性需要）：(1)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及任何相關抵押品需求）；(2)結構式金融交易；及(3)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的潛在提取（即第 11 至 13 行的數值的總和）。 {項目 B10 至 B19 的總和}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負債或義務，包括—— (1) 按《守則》第 12 條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如《流動性規則》第 39 條所界定）產生的合約淨現金流出；及 (2) 以下各項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i) 按《守則》第13條計算，有重大不利事件條款的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 (ii) 按《守則》第14條計算，保障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的已付抵押品的潛在市值損失；

[11] 為免引起疑問，本行包括在提供代理銀行及主要經紀服務（如《流動性規則》第 39 條所界定）過程中收到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12] 為免引起疑問，因贖回由第 1 類機構發行並可在有關的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有資產支持的證券、資產覆蓋債券或其他結構式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須在第 12 行填申報。

註釋	
	(iii) 按《守則》第15條計算，對手方根據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可收回的超額非分隔抵押品； (iv) 按《守則》第16條計算，在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下的抵押品替換； (v) 按《守則》第17條計算，在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下向對手方提供抵押品的合約義務；以及 (vi) 按《守則》第18條計算，因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的市場價值的不利改變而產生的抵押品需求的增加。 {項目B10、B11、B12、B13、B14、B15及B16的總和}
12	以下各項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 (1) 按《守則》第 19 條計算的，該第 1 類機構從其發行的結構式金融工具處取得的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借款的付還；以及 (2) 按《守則》第 20 條計算，因結構式融資交易（如《流動性規則》第 39 條所界定）而產生的到期債務付還或在該等交易包含的任何期權下可能提供借款或資產的義務。 {項目 B17 及 B18 的總和}
13	按《守則》第 21 條計算，未提取的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如《流動性規則》第 39 條所界定）在 LCR 涵蓋時期內的潛在提取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 {項目 B19}
14	按《守則》第 22 條計算，沒有在披露模版 B 節以其他方式涵蓋的合約借出義務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出；及按《守則》第 24 條計算的其他合約現金流出（如《流動性規則》第 39 條所界定）。 {項目 B20 及 B22 的總和}
15	按《守則》第 23 條計算的其他或有出資義務（如《流動性規則》第 39 條所界定）（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項目 B21}
16	現金流出總額（即第 2、5、9、10、14 及 15 行的值的總和）。 {項目 B23}
17	按《守則》第 25 條計算，到期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如《流動性規則》第 39 條所界定）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入。 {項目 C1、C2 及 C3 的總和}
18	分別按《守則》第 26 及 29(b)條計算，以下項目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入：(1)合約於 LCR 涵蓋時期內到期的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2)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項目 C4 及 C8 的總和}
19	以下各項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入—— (1) 按《守則》第 27 條計算，該第 1 類機構按照保障客戶資產的規定在分隔的帳戶維持的結餘（不論屬款項或其他資產）的發放； (2) 按《守則》第 28 條計算，該第 1 類機構沒有計入其 HQLA 的到期證券； (3) 按《守則》第 29(a)條計算，批予該第 1 類機構~~批予~~的未提取融通； (4) 按《守則》第 30 條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合約淨現金流入；以及

註釋	
	(5) 按《守則》第 31 條計算，沒有在披露模版 C 節以其他方式涵蓋的由資產、交易或活動產生的其他合約現金流入。 {項目 C5、C6、C7、C9 及 C10 的總和}
20	現金流入總額（即第 17 至 19 行的值的總和）。 {項目 C11}
21	*HQLA 總額（經調整價值）*：在按《流動性規則》第 33 及 34 條（視適用情況而定）應用 2B 級資產適用的 15%上限及 2A 級資產與 2B 級資產之和適用的 40%上限後的 HQLA 總額的加權數額 （按《流動性規則》第 35 條及（如適用）《流動性規則》第 38 條減去適用於有關資產的任何扣減）。 {項目 A7}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經調整價值）*：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指在應用《流動性規則》第 40 條[13]（與《守則》一併閱讀）所規定的 75%流入上限（如適用）後的淨現金流出總額（已分別就現金流出及流入項目應用流出及流入率） 的加權數額。 {項目 B23 減去項目 C12}
23	*LCR (%)*：本行的 LCR「平均值」應根據指明季度內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 LCR 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因此，認可機構在 Qi 季度的 LCR 的平均值應計算如下： $$LCR_{\mathrm{Qi}} = \left(\frac{1}{N} \right) \sum_{n=1}^{N} LCR_{\mathrm{n}}$$ 其中(a) N 是用以計算該季度的有關平均值的數據點數目；而 (b) LCRn 指於數據點 n 的 LCR。 為免引起疑問，認可機構於該季度的 LCR 的「平均值」不得以下述方式簡單計算：將(i)其於該季度的 HQLA 總額（第 21 行）的「平均值」除以(ii)其於該季度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平均值」（第 22 行）。 {項目 D}

[13] 如第 1 類機構的預期現金流入總額的加權數額超過其預期現金流出總額的加權數額的 75%，即須應用 75%的流入上限，而超出的部分不得用作抵銷預期現金流出總額的加權數額。

模版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目的：	提供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的詳情及可用穩定資金(ASF)與所~~須~~需穩定資金(RSF)組成項目的詳情。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及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被指定為「第 1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第 1 類機構應按以下基礎在本模版披露所須項目： (i) 綜合基礎——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 11(1)條的第 1 類機構； (ii) 非綜合基礎——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無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 11(1)條，但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 10(1)(b)條的第 1 類機構；或 (iii) 香港辦事處基礎——適用於以下的第 1 類機構： •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無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 10(1)(b)條或第 11 條，但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 10(1)(a)條；及 •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須遵守《流動性規則》第 10(1)(a)條。 第 1 類機構應註明在本模版內須披露的項目是按何種基礎披露。
內容：	披露項目應依照「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26)所載方法及指示計量及界定。數據應為季末的觀察數據及以港元或港元等值表述。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包括涵蓋最近及對上一個季末的兩個數據集）。
格式：	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提供足夠的 NSFR 描述資料，以利便了解有關結果及附加數據。例如，如屬重要，認可機構應討論： • 促成NSFR結果的驅動因素、期內變動及隨時間推移而出現的變動的原因（例如策略、資金結構、環境的變動）；及 • 認可機構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如《流動性規則》第9部第2分部所界定）的組成及這些交易在何種程度上互連。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FL 及 103AB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 非綜合 / 香港辦事處（視適用情況刪除）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A.	**ASF 項目**					
1	資本：					
2	*監管資本*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3	*其他資本票據*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5	*穩定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7	批發借款：					
8	*營運存款*					
9	*其他批發借款*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11	其他負債：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4	**ASF 總額**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保證~~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26	其他資產：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 非綜合 / 香港辦事處（視適用情況刪除）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3	**RSF 總額**					
34	**NSFR (%)**					

注意事項：

(i) 沒有標示行數的行代表NSFR模版的一節（即ASF及RSF），無需填寫任何數值；

(ii) 以淺灰色標示的披露項目（如第1、4、7、10、11行）代表有關節數內NSFR的附屬組成部分；

(iii) 沒有陰影的披露項目代表ASF及RSF項目下的主要類別的附屬組成部分，只有第21及23行分別是第20及22行的附屬組成部分。參閱下文註釋有關該等附屬組成部分的構成的詳盡說明；

(iv) 以深灰色標示的項目（即方格5/a、6/a、8/a、12/b-e、14/a-d、27/b-d、28/b-d、29/b-d、30/b-d、32/a、33/a-d及34/a-d）無需作出任何披露。

註釋	
欄	
(a)至(d)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在這些欄所填的值，應是按照不同到期期限的個別行項目的季度觀察數據。在(a)欄（即「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所填的項目沒有指明到期期限。這些項目可包括（但不限於）永久資本、集體準備金、衍生工具負債淨額、流通紙幣及硬幣、股權、實物交易商品、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或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衍生工具資產淨額及在扣除已提供的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e)	*加權~~值~~額*：在本欄所填的值應按照《流動性規則》第 9 部計算。
行	
1	*資本*：第 2 及 3 行值的總和。
2	*監管資本*：依照《資本規則》第 3 部界定，並在應用《資本規則》所訂的監管調整前的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資本規則》附表 4H 第 5 條所載的過渡安排結束後，就監管資本而言將會分階段遞減的資本票據不應計入本行。然而，這些資本票據可按適當情況在第 2a 或 3 行申報。~~為免引起疑問，一級資本總額的合計數額可在「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即(a)欄）項下填~~申~~報。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若有少數股東權益具指明剩餘到期期限，應在相關欄填~~申~~報，否則在「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即(a)欄）項下填~~申~~報。
3	*其他資本票據*：沒有計入第 2 或 2a 行的任何資本票據的總額。

註釋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如《流動性規則》第 39 條所界定，相等於第 5 及 6 行值的總和。
5	*穩定存款*：包含《流動性規則》所界定的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6	*較不穩定存款*：包含以上第 5 行尚未涵蓋，如《流動性規則》所界定的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7	*批發借款*：第 8 及 9 行的值的總和。
8	*營運存款*：如《流動性規則》第 39 條所界定。
9	*其他批發借款*：非金融類法團（小型企業客戶除外）、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國家發展銀行、對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實體向該機構提供的借款（營運存款除外）。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符合《流動性規則》第 70 條的說明，並與互有關連資產配對的負債，應計入本行，但應從所有其他 ASF 項目中豁除。若為發鈔銀行，本行亦應計入由其發行作為流通法定紙幣的數額，如下： • 非加權值，有關流通的法定貨幣紙幣應在(a)欄「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填報； • 加權值，發鈔銀行可根據《流動性規則》第 69(2)條選擇: (a) 將法定貨幣紙幣的數額視作$0；或(b)應用《流動性規則》第 65 及 68 條，以斷定有關的加權數額。
11	*其他負債*：第 12 及 13 行的值的總和。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在非加權方格內填~~申~~報按照《流動性規則》第 9 部計算的衍生工具負債淨額的數額（即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超出衍生工具資產總額（經調整）的淨數額）。由於應用 0% ASF 後的數值是零，在衍生工具負債淨額下的加權數額方格以黑色表示。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在本行填~~申~~報按照《流動性規則》被計入 ASF，但無計入上述第 1 至 12 行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例如債務證券、已發行訂明票據、遞延稅項負債、交易日應支付帳項等）。
14	*ASF 總額*：第 1、4、7、10 及 11 行的所有加權數額的總和。
15 至 31	就任何並非沒有產權負擔的資產（如《流動性規則》第 9 部所界定）而言，應按照剩餘到期期限及產權負擔期在(a)至(d)欄填~~申~~報非加權值（須應用較高 RSF 因數），並在(e)欄填~~申~~報加權數額（即在對有產權負擔的資產應用適用的 RSF 因數後）。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即沒有產權負擔的優質流動資產，無需顧及可能限制某些 HQLA 在計算 LCR 時能否合資格被計入的 LCR 業務操作規定及對 2 級和 2B 級資產的上限。根據《流動性規則》，這些項目包括： (i) 流通紙幣及硬幣； (ii) 對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或中央銀行，凡作要求即須付還或可輕易套現的申索（包括存放在認可機構的港元 CHATS 帳戶或存放在中央銀行以符合儲備規定的資金、外匯基金債務證券及合資格作為 HQLA 的中央銀行債務證券）；及 (iii) 認可機構持有的其他 1 級資產、2A 級資產及 2B 級資產戶。
16	*認可機構為營運目的存放在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如《流動性規則》第 7 部界定。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第 18、19、20、22 及 24 行值的總和。

註釋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包含認可機構提供予其他金融機構，而以 1 級資產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及資金（營運存款除外）。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包括認可機構提供予其他金融機構而未被第 18 行涵蓋的依期清償貸款及資金（營運存款除外）。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及~~與小型企業客戶~~的貸款，~~、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包含認可機構提供予零售客戶及批發客戶（金融機構除外），而未被第 15 至 19 行及第 22 至 23 行涵蓋的依期清償貸款及資金（並非住宅按揭貸款）。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 ~~35%~~或等於 35%*：即在第 20 行填~~申~~報的根據《資本規則》第 4 部第 3 分部須受少於 35%或等於 35%風險權重規限的數額的部分。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包含認可機構提供的所有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 認可機構可參照《資本規則》第 139(1)~~2(1)~~條以斷定於第 22 行適用之住宅按揭範圍。為清楚起見，如有提供予金融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應在第 18 或 19 行填報及從第 22 行中豁除。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 ~~35%~~或等於 35%*：即在第 22 行填~~申~~報的根據《資本規則》第 4 部第 3 分部須受少於或等於 35%風險權重規限的數額的部分。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包含認可機構持有的未有計入第 15 行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及上市股權。為免引起疑問，並非有價的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亦應受本行涵蓋；非上市股權則應在第 31 行填~~申~~報。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符合《流動性規則》第 70 條的說明，並與互有關連負債配對的資產，應計入本行，並從所有其他 RSF 項目中豁除。若為發鈔銀行，本行亦應計入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4(1)條發行的負債證券明書的數額，如下： • 非加權值，有關持有的負債證明書應在(a)欄「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填報； • 加權值，發鈔銀行可根據《流動性規則》第 69(2)條選擇: (a) 將負債證明書的數額視作$0；或(b) 應用《流動性規則》第 65 及 68 條，以斷定有關的加權數額。
26	*其他資產*：第 27 至 31 行的值的總和。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包括認可機構持有的所有實物交易商品。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包括認可機構提供作為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現金、證券及其他資產。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在非加權方格內填~~申~~報按照《流動性規則》第 9 部計算的衍生工具資產淨額的數額（即衍生工具資產總額（經調整）超出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的淨數額）。由於衍生工具資產淨額須受 100%的 RSF 因數規限，在加權方格填~~申~~報的數額應等於在非加權方格填~~申~~報的數額。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在此行按照《流動性規則》第 9 部填~~申~~報衍生工具負債總額（經調整前）的數額（即認可機構與對手方之間衍生工具合約重置成本的總和，當中每項該等合約的重置成

註釋	
	本，在未調整認可機構根據合約提供予有關對手方的變動保證金前均為負數）。填~~申~~報數值應為絕對數值（即忽略負號）。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在本行填~~申~~報在《流動性規則》下計入 RSF，但未包括在以上第 15 至 29 行的所有其他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例如交易日應支付帳項、固定資產、商譽、於聯繫實體的投資、非上市股權、不良資產等）。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流動性規則》附表 6 表 2 所列所有資產負債表外義務的總和。
33	*RSF 總額*：第 15、16、17、25、26 及 32 行的所有加權數額的總和。
34	*NSFR (%)*：以季末觀察數據形式表述。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除文意另有要求外，本部分的範圍包括認可機構受《資本規則》第 4、5 或 6 部資本規定所規限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但不包括：

- 受《資本規則》第 7 部資本規定所規限的所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
- ~~須根據《資本規則》第 6A 部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銀行帳及交易帳內的所有風險承擔（包括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及適用於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要求）~~受《資本規則》第 6A 部所規限的，所有因銀行帳及交易帳的交易而產生對中央交易對手方及其他對手方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以及有關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基金承擔的風險承擔。

就本文件第 III 部的目的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任何與「信用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的提述是指與上述相同的範圍（即~~豁除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

I.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表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目的：	說明信用風險管理的主要特點及元素，包括業務模式、信用風險狀況，及涉及信用風險管理和風險管理報告的組織與職能。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
內容：	描述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G

認可機構應披露其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尤其應集中於：	
(a)	其業務模式如何轉化為信用風險狀況的組成部分；
(b)	用作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的準則及方法；
(c)	信用風險管理及管控職能的架構及組織；
(d)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管控、合規及內部審計職能之間的關係；及
(e)	向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局作出有關信用風險承擔及信用風險管理職能的匯報範圍及主要內容。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目的：	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帳面數額對應於財務報表所載的值，但根據用作計算資本充足程度而適用的監管綜合範圍。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提供「違責」的定義~~如認可機構使用與「已逾期超過 90 日」不同的「違責」定義，則應在附加說明中闡明其對違責的定義。具體要求請參閱(a)欄的註釋~~。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H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2	債務證券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4	***總計***							

註釋	
欄	
(a)及(b)	*總帳面數額*：代表引致須計算《資本規則》下的資本規定的資產負債表內或表外的風險承擔項目。總帳面數額為未將備抵/減值、~~信貸換算因數(~~CCF~~)~~或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計算在內，但已將任何撇帳計算在內的會計值。就本模版的目的而言，撇帳是指有關認可機構並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有關帳面數額時直接撇減的數額。
(a)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認可機構應使用其為監管資本充足程度而使用的「違責」定義。即就使用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而言，「違責風險承擔」的涵義應分別與《資本規則》第 51(1) 條所定的「違責風險承擔」或「已逾期超過 90 日」的申索~~債權~~的有抵押及無抵押部分對應（或為認可機構所採用的其他更嚴格的定義，~~在此情況下，~~而該定義應在本模版的附加說明中提供~~有關違責的定義~~，並一致地使用~~該定義~~於所有採用「違責」概念的模板內）。就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而言，應就該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使用《資本規則》第 149 條下所設定的違責定義。
(b)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任何不符合上述有關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定義的風險承擔。

註釋	
(c)	*備抵/減值*：按照編製認可機構的財務報表所適用的會計準則，透過備抵方式就已減值及未減值風險承擔作出的減值總額。「已減值風險承擔」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附錄 A 內被視為「已減值信貸」(credit-impaired)的風險承擔。
(d) 至 (f)	認可機構填報(d)至(f)欄時須依據會計準備金的分類區分其為符合集體準備金條件的類別和特定準備金的類別。此分類必須與表 CRB 內提供的資料一致。
(g)	*淨值*：帳面值總額減除備抵/減值，並相等於(a)至(b)欄的值的和減除(c)欄的值。
行	
1	*貸款*：[CR1:1/g]的值相等於[CR3:1/a]及[CR3:1/b~~1~~]的值的和。
2	*債務證券*：[CR1:2/g]的值相等於[CR3:2/a]及[CR3:2/b~~1~~]的值的和。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本行包括引致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項目。例如認可機構作出的擔保及不可撤銷貸款承諾，應按照以下準則填報： (a) 認可機構作出的擔保——如該擔保被要求繳付，認可機構須要支付的、未將 CCF ~~信貸換算因數~~或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最高數額； (b)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認可機構有承諾提供的、未將~~信貸換算因數~~ CCF 或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貸款總額；該數額應豁除可撤銷貸款承諾。
4	*總計*：為第 1、2 及 3 行的值的總和。如認可機構並沒持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CR1:4/a]的值亦相等於[CR2:6/a]的值。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目的：	就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帳面數額對應於財務報表所載的值，但根據用作計算資本充足程度而適用的監管綜合範圍。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就引致在現行報告期內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重大改變，以及引致違責及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重大變動，說明其驅動因素。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I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4	撇帳額	
5	其他變動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註釋	
行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在本模版填報的貸款及債務證券的範圍應與在模版 CR1（第 1 至 2 行）所填報的相同，並應填報於上一個報告期末已扣除撇帳、但未將~~信貸換算因數(~~CCF~~)~~或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和備抵及減值計算在內的數額。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認可機構在現行報告期內歸類為違責的貸款及債務證券。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認可機構在現行報告期內再次歸類為非違責狀況的貸款及債務證券。此項目有減低相關風險承擔額的效果，故應以負數填報。
4	*撇帳額*：已全數或部分撇帳的帳面數額。此項目有減低相關風險承擔額的效果，故應以負數填報。
5	*其他變動*：為使第 1 與第 6 行之間對帳的必要平衡項目。如該等平衡項目具重要性，認可機構應在附加說明披露有關詳情。如該等項目有減低相關風險承擔額的效果，則應以負數填報。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為第 1 至 5 行的值的總和。如認可機構並沒持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則本行的值亦相等於[CR1: 4/a]的值。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目的：	就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提供額外的描述資料及量化資料，以補充在模版 CR1 及 CR2 下所提供的量化資料。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
內容：	描述資料及量化資料（即帳面數額對應於財務報表所載的值，~~，~~但根據用作~~以~~計算資本充足程度而適用的監管綜合範圍~~的帳面數額~~）。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J

認可機構應披露以下資料：	
描述披露	
(a)	按照適用會計準則而採用的「逾期」及「已減值」風險承擔的範圍及定義，以及就會計目的及監管目的而言逾期風險承擔及違責風險承擔的定義之間的差別（如有）。~~；~~
(b)	已逾期超過 90 日但沒有減值的風險承擔的程度，以及沒有將該等風險承擔歸類為已減值的理據。~~；~~
(c)	有關釐定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所用的方法的描述。此外，已採用預期信用損失(ECL)會計模式的認可機構，須就其根據 STC 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提供關於分類為集體類別和特定類別所用的方法的資料。~~；~~
(d)	認可機構對經重組風險承擔的定義。~~；~~
量化披露	
(e)	按地理區域、行業及距到期期限的期間劃分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任何佔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已計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少於 10%的分部應被視為重大並予以分別披露。非重大風險承擔可按合計基準在「其他」類別披露。~~；~~
(f)	按地理區域及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按照適用會計準則所採用的定義）及相關備抵及撇帳數額。~~；~~
(g)	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帳齡分析。~~；及~~
(h)	經重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按已減值及未減值風險承擔劃分）。

II.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表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目的：	就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應用政策及程序提供描述資料。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
內容：	描述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K

認可機構應披露以下資料：

(a) (i) 對淨額計算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政策及程序的描述；

(ii) 認可機構使用淨額計算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程度的提述；

(b) 抵押品價值重估及管理的政策及程序的描述；及

(c) 在認可機構所使用的每種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下，其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集中度的資料（即按擔保人、抵押品及信用保障賣方的類別劃分）。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目的：	披露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帳面數額對應於財務報表所載的值，但根據用作計算資本充足程度而適用的監管綜合範圍。 不論認可機構使用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或 IRB 計算法計算風險加權數額，均應把用以減低其資本規定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即抵押品、擔保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在內，並披露所有屬於「貸款」及「債務證券」類別的有保證風險承擔（已扣除任何適用扣減及將抵押品變現的預期費用）。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認可機構如未能將其以認可抵押品、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分類為「貸款」和「債務證券」，可(i) 合併兩個相應的單元格，或(ii) 按相關權重比例將總帳面數額分配。在此情況下，認可機構應說明所採用的方法。如某風險承擔獲得多項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則風險承擔值的分配應按一旦發生虧損事件認可機構會採用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種類的優先次序分配。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動~~及引致該等改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認可機構可在附加說明中披露對風險承擔的任何超額保證~~抵押~~部分。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L

		(a)	(b~~1~~)	(c~~b~~)	(d)	(e~~f~~)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2	債務證券					
3	**總計**					
4	其中違責部分					

註釋	
欄	
(a)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並未受惠於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風險承擔的帳面數額（扣除備抵/減值）。
(b~~1~~)	*有保證風險承擔*：至少有一項與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抵押品、財務擔保、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風險承擔的帳面數額。為免引起疑問，此類風險承擔之有保證及無保證部分均應在本欄內填報。擁有多項保證的風險承擔的帳面數額分配至(c~~b~~)、(d)及(e~~f~~)欄中的方法，是按照各項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優先次序作出，最先分配至一旦出現虧損會首先被催繳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並以有關的有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為上限。
(c~~b~~)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帳面數額（扣除備抵/減值）。如風險承擔以認可抵押品及其他形式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作保證，則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帳面數額是：一旦發生

註釋	
	虧損事件，在考慮風險承擔中由首先被催繳的其他形式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所保證的相關份額後，該風險承擔的剩餘份額中被認可抵押品所保證的部分。但此數額不包括任何超額保證部份。
(d)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帳面數額（扣除備抵/減值）。如風險承擔以認可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作保證，則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帳面數額是：一旦發生虧損事件，在考慮風險承擔中由首先被催繳的其他形式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所保證的相關份額後，該風險承擔的剩餘份額中被認可擔保所保證的部分。但此數額不包括任何超額保證部份。
(e~~f~~)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帳面數額（扣除備抵/減值）。如風險承擔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形式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作保證，則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帳面數額是：一旦發生虧損事件，在考慮風險承擔中由首先被催繳的其他形式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所保證的相關份額後，該風險承擔的剩餘份額中被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保證的部分。但此數額不包括任何超額保證部份。
(a)–(e)	以下範例說明如何填寫 (a) 至 (e) 欄:

		(a)	(b)	(c)	(d)	(e)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i)	一筆 100 的有保證貸款，其認可抵押品為 120（扣除扣減後）及認可擔保為 50（扣除扣減後），如認可機構預期認可擔保會首先被終絕。	0	100	50	50	0
(ii)	一筆 100 的有保證貸款，其認可抵押品為 120（扣除扣減後）及認可擔保為 50（扣除扣減後），如認可機構預期認可抵押品會首先被終絕。	0	100	100	0	0
(iii)	100 的有保證風險承擔，部分有以下保證：50 為認可抵押品（扣除扣減後），30 為認可擔保（扣除扣減後），無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	0	100	50	30	0

註釋							
	(iv)	一筆 20 的無保證貸款及一筆 80 的有保證貸款。該有保證貸款已超額保證：60 為認可抵押品（扣除扣減後），90 為認可擔保（扣除扣減後），無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如認可機構預期認可抵押品會首先被終絕。	20	80	60	20	0
	(v)	一筆 20 的無保證貸款及一筆 80 的有保證貸款。該有保證貸款保證不足：50 為認可抵押品（扣除扣減後），20 為認可擔保（扣除扣減後），無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	20	80	50	20	0

行	
1	*貸款*：在本行填報的貸款的範圍應與模版 CR1 所用的相同（即該模版的第 1 行）。
2	*債務證券*：在本行填報的債務證券的範圍應與模版 CR1 所用的相同（即該模版的第 2 行）。
3	*總計*：在本行填報第 1 及 2 行的值的和。
4	*其中違責部分*：第 3 行的數額中的已違責部分。本行的「違責」定義應與模版 CR1 所採用的相同。

III.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表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目的：	就使用 ECAI 評級而採用的程序，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使用該等評級計算其風險加權數額，提供資料。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其全部或部分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使用 BS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無須受本表的披露規定所限。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如持有受 STC 計算法所規限的風險承擔，亦應使用本表匯報該等風險承擔。然而，認可機構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可選擇不披露本表所要求的資料： (i) 根據STC計算法計算所得的風險承擔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屬微不足道； (ii) 認可機構已在披露報表中清楚述明此事實；及 (iii) 認可機構已在敘述評註闡明其認為有關資料對資料使用者不具參考價值的原因，包括有關組合的描述及有關組合所代表的合計總風險加權數額。
內容：	描述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M

就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風險加權的組合而言，認可機構應披露以下資料：
(a) 認可機構所採用的 ECAI 的名稱，以及現行報告期內任何變動的原因；
(b) 每間所採用的 ECAI 涵蓋的風險承擔類別；及
(c) 將 ECAI 發債人評級轉換成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至銀行帳內的相若風險承擔~~資產~~上的有關程序說明。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

目的：	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其對計算資本規定的影響。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為每個組合的風險狀況提供合成指標。
適用範圍：	本模版備有 STC 版本及 BSC 版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使用 ST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應使用本模版的 STC 版本；使用 BS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應使用本模版的 BSC 版本。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如持有須受 STC 計算法規限的風險承擔，亦應在 STC 版本中填報該等風險承擔。然而，認可機構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可選擇不披露本模版所要求的資料： (i) 所計得的風險承擔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屬微不足道； (ii) 認可機構已在披露報表中清楚述明此事實；及 (iii) 認可機構已在敘述評註闡明其認為有關資料對資料使用者不具參考價值的原因，包括有關組合的描述及該等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風險加權數額。 CIS 風險承擔不應在本模版填報，而應在模版 OV1 填報。
內容：	為計算資本充足程度而使用的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欄是固定的，在本模版的 STC 版本及 BSC 版本的各行分別反映《資本規則》所界定的風險承擔類別（如適用）。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動及引致該等改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認可機構應描述在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中，CCF、撥備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應用次序（如適用）。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N

供使用 ST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使用的版本（「STC 版本」）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	銀行風險承擔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6	法團風險承擔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8	現金項目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1	住宅按揭貸款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3	逾期風險承擔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15	總計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4	銀行風險承擔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6b	專門性借貸						
7	股權風險承擔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8	零售風險承擔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9	地產風險承擔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						
11	其他風險承擔						
11a	現金及黃金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12	總計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	銀行風險承擔						
5	現金項目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7	住宅按揭貸款						
8	其他風險承擔						
9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10	總計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5	銀行風險承擔						
6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7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8	地產風險承擔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8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8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8c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9	股權風險承擔						
10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11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12	由銀行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13	現金及黃金						
14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15	其他風險承擔						
16	**總計**						

註釋	
欄	
(a)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數額*：在監管綜合範圍下，未將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數額（扣除特定準備金，包括備抵/減值及部分撇帳）。
(b)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在監管綜合範圍下，未將 CCF 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數額。
(c)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數額*：適用計算資本規定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數額。有關數額為已將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的淨信用風險承擔貸等值數額。
(d)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外數額*：適用計算資本規定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數額。有關數額為已將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及 CCF 計算在內的淨信貸等值數額。
(e)	*風險加權數額*：認可機構如使用 STC 計算法，[CR4(STC): 12~~15~~/e]的值相等於[OV1: 2/a]的值；認可機構如使用 BSC 計算法，[CR4(BSC): 16~~10~~/e]的值相等於[OV1: 2a/a]的值。
(f)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這是將(e)欄的總風險加權數額除以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即(c)及(d)欄的值的和）而得出。所得的比率應以百分比表示。
行	
所有	各行及其各自的定義與《資本規則》第 4 部~~第 2 分部~~（如屬 STC 計算法）或第 5 部~~第 2 分部~~（如屬 BSC 計算法）所採用的風險承擔分類一致。~~為清楚起見，當銀行對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新標準實施後，該等新標準下的所有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應從本模版中剔除。~~
12~~15~~ (STC) / 16~~10~~ (BSC)	*總計*：認可機構如使用 STC 計算法，[CR4(STC):12~~15~~/c]及[CR4(STC):12~~15~~/d]的值的和相等於「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STC 版本）」表中 [CR5(STC):11/d~~15/j~~]的值；認可機構如使用 BSC 計算法，[CR4(BSC):16~~10~~/c]及~~和~~[CR4(BSC):16~~10~~/d]的值的和相等於「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BSC 版本）」表中 [CR5(BSC):8/d~~10/j~~]的值。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

目的：	按風險承擔~~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與所用計算法的風險承擔分類對應），展示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適用範圍：	本模版備有 STC 版本及 BSC 版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使用 ST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應使用本模版的 STC 版本；使用 BS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應使用本模版的 BSC 版本。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如持有須受 STC 計算法規限的風險承擔，亦應在 STC 版本中填報該等風險承擔。然而，認可機構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可選擇不披露本模版所要求的資料： (i) 所計得的風險承擔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屬微不足道； (ii) 認可機構已在披露報表中清楚述明此事實；及 (iii) 認可機構已在敘述評註闡明其認為有關資料對資料使用者不具參考價值的原因，包括有關組合所包含的風險承擔的描述及該等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風險加權數額。 CIS 風險承擔不應在本模版填報，而應在模版 OV1 填報。
內容：	用作計算資本充足程度而使用、已將 CCF 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的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欄是固定的，在本模版的 STC 版本及 BSC 版本的各行分別反映《資本規則》所界定的風險承擔類別。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動~~及引致該等改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認可機構應描述在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中，CCF、撥備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應用次序（如適用）。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O

供使用 ST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使用的版本（「STC 版本」）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	銀行風險承擔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6	法團風險承擔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8	現金項目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1	住宅按揭貸款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3	逾期風險承擔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15	**總計**	—	—	—				—	—	—		—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	銀行風險承擔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b	專門性借貸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擔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零售風險承擔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0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60 %	65 %	70 %	75 %	85 %	90 %	100 %	105 %	110 %	150 %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0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60 %	65 %	70 %	75 %	85 %	90 %	100 %	105 %	110 %	150 %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60 %	65 %	70 %	75 %	85 %	90 %	100 %	105 %	110 %	150 %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a	現金及黃金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STC 版本）

	風險權重#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 CCF 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 CCF*	風險承擔（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2	40 至 70%				
3	75%				
4	85%				
5	90 至 100%				
6	105 至 130%				
7	150%				
8	250%				
9	400%				
10	1,250%				
11	**總風險承擔**				

注意事項：

認可機構應就上表未列出的適用風險權重（如有）加入附加行。

* 權重是基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 CCF 計算在內）。

供使用 BS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使用的版本（「BSC 版本」）

		(a)	(b)	(c)	(d)	(e)	(f)	(g)	(h)	(i)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10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	銀行風險承擔									
5	現金項目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7	住宅按揭貸款									
8	其他風險承擔									
9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10	**總計**									

		0%	10%	2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2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5	銀行風險承擔				

		10%	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40%	50%	70%	100%	12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地產風險承擔								
8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8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8c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股權風險承擔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2	由銀行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3	現金及黃金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4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5	其他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BSC 版本）

	風險權重#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 CCF 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 CCF*	風險承擔（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2	40 至 70%				
3	100%至 120%				
4	150%				
5	250%				
6	400%				
7	1,250%				
8	**總風險承擔**				

注意事項：

認可機構應就上表未列出的適用風險權重（如有）加入附加行。

* 權重是基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 CCF 計算在內）。

註釋	
行	
所有	各行及其各自的定義與《資本規則》第 4 部~~第 2 分部~~（就 STC 計算法而言）或第 5 部~~第 2 分部~~（就 BSC 計算法而言）所採用的風險承擔分類一致。~~為清楚起見，當銀行對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新標準實施後，該等新標準下的所有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應從本模版中剔除。~~貸款分拆計算法不適用於香港。
11~~15~~ (STC) / 8~~10~~ (BSC)	~~*總計*~~*總風險承擔*（在「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表中）：認可機構如使用 STC 計算法，[CR5(STC):11/d~~15/j~~]的值相等於[CR4(STC):12~~15~~/c]及[CR4(STC):12~~15~~/d]的值的和；認可機構如使用 BSC 計算法，CR5(BSC):8/d~~10/j~~]的值相等於[CR4(BSC):16~~10~~/c]及[CR4(BSC):16~~10~~/d]的值的和。

IV.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表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目的：	提供用以計算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內部模式的額外資料，並描述該等模式在集團層面使用的主要特點及該等模式的範圍。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部分或全部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認可機構須向使用者提供有關其使用內部模式的具參考價值資料。認可機構應描述應用在集團層面（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的模式的主要特點，並以敘述評註闡明如何斷定該等模式的範圍。該項敘述評註應包括就認可機構的每個監管組合而言，模式涵蓋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
內容：	描述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評註應包括就認可機構的每個監管組合而言，模式涵蓋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P

認可機構應提供下述有關其使用內部模式的資料：

(a) (i) 內部模式的開發、管控及修訂；

(ii) 參與信用風險模式的開發、核准及其後修訂的職能的角色。~~；~~

(b) (i) 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審計職能之間的關係；

(ii) 確保負責檢討模式的職能與負責開發模式的職能之間保持獨立性的程序。~~；~~

(c) 與信用風險模式相關的匯報範圍及主要內容。~~；~~

(d) 就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而言，該計算法獲批准的範圍，連同按照基礎 IRB 計算法及高級 IRB 計算法劃分（如適用）的細目分類。認可機構尤其應說明受該分別披露的 IRB 計算法所規限的風險承擔（根據《資本規則》獲豁免者除外）的性質~~；~~。

(e) 就每個組合而言，認可機構應指出集團內由 STC 計算法（如有）、基礎 IRB 計算法、高級 IRB 計算法及其他 IRB 計算法涵蓋的違責風險承擔（EAD）部分（~~佔總違責風險承擔~~以 EAD 總額的百分率表示），以及與推行計劃有關的組合部分。~~；~~

(f) (i) 每個組合所採用的主要模式的數目；

(ii) 有關同一個組合內各模式的主要差別的扼要論述。~~；~~

(g) 獲批准的模式的主要特點描述：

(i) 違責或然率的估計與確認所使用的定義、方法及數據（例如如何估計低違責率組合的違責或然率、是否設有監管下限、在過去至少三個報告期內所觀察到的違責或然率與實際違責率之間的差異的驅動因素）；

(ii) 違責損失率（如適用）（例如在經濟下調狀況下違責損失率的計算方法；如何估計低違責率組合的違責損失率；由發生違責事件至結清有關風險承擔相距的時間）；及

(iii) 信貸轉換因數，包括得出該等變量所使用的假設（如適用）。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目的：	提供在 IRB 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以提高風險加權數額計算的透明度及監管措施的可靠性。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部分或全部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a)及(b)欄是用作會計用途的帳面數額，(c)至(l)欄是用作監管用途的數額。所有的值均應基於為計算資本充足程度而適用的監管綜合範圍。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認可機構如~~就信用風險~~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高級 IRB 計算法及/或~~、~~零售 IRB 計算法~~及/或 PD/LGD 計算法計算股權風險承擔~~，~~則~~應就所採用的 IRB 計算法使用~~在~~不同模版作披露~~所採用的 IRB 計算法~~。就所採用的每種 IRB 計算法而言，認可機構應按以下主要 IRB 類別及/或子類別（與《資本規則》所用的分類相符）披露~~須~~使用相關 IRB 計算法的組合種類~~（與《資本規則》所用的分類相符）~~：(i) 官方實體；(ii) 銀行；(iii)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基礎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iv) 法團——中小型法團； (v)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基礎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 (vi) 法團——大型法團；(vii) 法團——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viii) 法團——其他法團~~（包括已購入法團應收項目）~~；(ix~~vii~~)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交易者）~~股權——PD/LGD 計算法~~；(x~~viii~~)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循環使用者）；(~~i~~xi) 零售——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包括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按揭）；(xii)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及(xiii)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按上述(i)至(xiii)的每種 IRB 類別/子類別，將下表劃分為不同分部，並且於每一分部填報一種 IRB 類別/子類別。（*僅適用於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計算的專門性借貸。）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動~~及引致該等改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Q

	PD 等級	(a)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b)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c) 平均 CCF	(d)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e) 平均 PD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g) 平均 LGD	(h) 平均到期期限	(i) 風險加權數額	(j)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k) EL	(l) 準備金
組合(i)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0.15 至< 0.25												
	0.25 至< 0.50												
	0.50 至< 0.75												
	0.75 至< 2.50												
	2.50 至< 10.00												
	10.00 至< 100.00												
	100.00 (違責)												
	小計												
組合(ii) – 銀行	0.00 至< 0.15												
	0.15 至< 0.25												
	0.25 至< 0.50												
	0.50 至< 0.75												
	0.75 至< 2.50												
	2.50 至< 10.00												
	10.00 至< 100.00												
	100.00 (違責)												
	小計												
組合(iii)…	…												
組合(iv)…	…												
…	…												
總計（所有組合之和）													

註釋	
欄	
PD 等級	PD 等級不得更改。認可機構應將其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所採用的 PD 等級配予本模版所提供的 PD 等級。
(a)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未扣除會計準備金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未將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

註釋	
(b)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視情況而定，按照《資本規則》第 6 部的規定斷定，並未將信用估值調整及準備金、CCF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值。
(c)	*平均 CCF*：按照《資本規則》的規定斷定，將已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EAD 除以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EAD。
(d)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按照《資本規則》斷定並與計算資本規定相關的數額。
(e)	*平均 PD*：於同一行內的承擔義務人等級 PD 的加權平均數，並以每名承擔義務人的 EAD 作為權重。
(f)	*承擔義務人數目*：於同一行內的個別承擔義務人的數目。為披露目的，可以近似值（約數）填報承擔義務人數目。
(g)	*平均 LGD*：屬同一 PD 範圍（或就「小計」及「總計」行（以適用者為準）而言屬同一組合）的承擔義務人等級 LGD 的加權平均數，並以每名承擔義務人的 EAD 作為權重。有關 LGD 應已將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
(h)	*平均到期期限*：屬同一 PD 範圍（或就「小計」及「總計」行（以適用者為準）而言屬同一組合）的承擔義務人到期期限的加權平均數（以年數表示），並以每名承擔義務人的 EAD 作為權重。是項參數只有當該參數被用作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才須填寫。
(i)	*風險加權數額*：根據《資本規則》第 6 部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j)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將(i)欄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除以(d)欄的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而得出。所得的比率應以百分比表示。
(k)	*EL*：預期損失是按照《資本規則》第 6 部第 11 分部的規定計算。
(l)	*準備金*：合資格準備金的定義為《資本規則》第 6 部第 1 分部所界定。

模版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目的：	披露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按 IRB 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披露在未將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風險效果計算在內的假設性風險加權數額（下文(a)欄），以評估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不論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如何計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程度~~，認可機構均須根據本模版要求作出披露。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部分或全部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風險加權數額。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欄是固定的；行的 IRB 類別及子類別細目分類應按照《資本規則》第 142 條表 16 指明的風險承擔類別分類。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用作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R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7	法團——大型法團		
8	法團——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7~~9	法團——其他法團		
~~8~~10	官方實體——官方實體		
~~9~~11	官方實體——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12~~10~~	官方實體——多邊發展銀行		
13~~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不包括資產覆蓋債券）		
14~~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15~~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16	銀行——非指明多邊組織		
17	銀行——資產覆蓋債券		
18~~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9~~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16~~20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21~~1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交易者）		
22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循環使用者）		
~~18~~23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21~~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22~~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23~~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24~~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24~~25~~	CIS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		
25~~26~~	其他——現金項目		
26~~27~~	其他——其他項目~~現金~~		
27~~28~~	**總計（在各 IRB 計算法下）**		

註釋	
欄	
(a)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假設沒有計及任何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假設性風險加權數額。
(b)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按照《資本規則》第 6 部第 10 分部計算、並已將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如認可機構在計算某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未有~~不~~考慮~~計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或某些風險承擔不合資格從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中確認任何~~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在某些風險承擔下不獲確認~~，則認可機構應在(a)和(b)欄填報相同金額。

模版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目的：	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 IRB 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部分或全部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風險加權數額。在現行報告期內每項主要驅動因素引致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應以認可機構對該數字的合理估計為依據。
頻密程度：	每季一次。
格式：	固定。欄及第 1、9 行不得更改。認可機構應在第 7 與 8 行之間加入附加行，以披露任何在重大程度上引致風險加權數額變動的額外元素。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動及引致該等改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S

		(a)
		數額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	資產規模	
3	資產質素	
4	模式更新	
5	方法及政策	
6	收購及處置	
7	外匯變動	
8	其他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註釋	
行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本行相等於上一個報告期[CR8: 9/a]的值。
2	*資產規模*：帳面規模及組成成分（包括推出新業務及債項到期）的有機變動而引致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但不包括收購及出售實體所引致帳面規模的變動。
3	*資產質素*：因借款人風險的變動（例如評級等級遷移或類似的效應）而引致認可機構經評定的資產質素的變動。
4	*模式更新*：因模式的落實、模式範圍的變更及為處理模式的弱點而作出的任何重大變動所引致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5	*方法及政策*：由監管政策變動（例如新監管規例）導致計算方法的改變而引起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註釋	
6	*收購及處置*：收購及處置實體令帳面規模改變而引致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7	*外匯變動*：匯率變動引致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8	*其他*：此類別涵蓋未能歸因於上述任何類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認可機構應在第 7 與 8 行之間加入附加行（稱為 7a、7b 等，如此類推），以披露引致現行報告期的風險加權數額變動的其他主要驅動因素。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為第 1 至 8 行（包括由認可機構加入的額外行）的值的和。

模版 CR9：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

目的：	提供回溯測試數據，以確認違責或然率的計算的可靠性，包括在 IRB 計算法下用以計算資本規定的違責或然率(PD)與承擔義務人的實際違責率的比較。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及/或~~、基礎 IRB 計算法及／或零售 IRB 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認可機構如~~就某些風險承擔~~混合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高級 IRB 計算法及／或零售 IRB 計算法~~，並就其他風險承擔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則~~應就每種計算法~~分別~~使用不同模版披露~~匯報兩組~~獨立的組合細目分類。 認可機構應就用作對~~借款~~承擔義務人進行評級及編配 PD 值的內部模式（或模式的組合）的回溯測試，向使用者提供具參考價值的資料，並須使用不少於 5 個年度的年度違責率平均值，以便將 PD 值與一個較為穩定的違責率作比較。認可機構亦可使用與其實際風險管理常規相符的較長歷史時期。所披露的模版應包括在集團層面（按照監管綜合範圍）所採用的主要模式，並以敘述評註闡明所述模式的範圍如何斷定。就認可機構每一監管組合而言，該項評註應包括已於本模版顯示回溯測試結果的模式所涵蓋的風險加權數額百分率。
內容：	在 IRB 計算法下資本計算所使用的模式參數。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如回溯測試的參考期間與周年報告期並不相合，而是與另一段時間間距（例如一段為期 12 個月的間距）相合，則在本模版內使用的「年」一詞是指「就某模式進行回溯測試所採用的期間」，以便認可機構仍可披露實際上與其模式表現相應的值。認可機構應披露其用作回溯測試的時間範圍（觀察期）。
格式：	非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動及引致該等改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認可機構可考慮披露於年內其違責風險承擔已被糾正的風險承擔數額及承擔義務人數目，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T

(a)	(b)	(c)	(d)	(e)	(f)		(g)	(h)	(i)
組合 X	PD 範圍	外部評級等值	加權平均 PD	按承擔義務人算術的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年內違責承擔義務人	其中：年內新增的違責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年度違責率
					年初	年底			

註釋	
欄	
(a)	*組合 X*：組合的細目分類應遵從以下的主要 IRB 類別及/或子類別（與《資本規則》所用的分類相符）：(i) 官方實體；(ii) 銀行；(iii)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iv) 法團——中小型法團；(v)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vi) 法團——大型法團；(vii) 法團——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viii)法團——其他法團~~（包括已購入法團應收項目）~~； ~~(vii) 股權——PD/LGD 計算法；~~(~~viii~~x)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交易者）；(x)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循環使用者）； (~~ix~~xi) 零售——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包括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按揭）；(xii)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及(xiii)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僅適用於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專門性借貸。）
(b)	*PD 範圍*：就有關組合於期初編配予承擔義務人的 PD 值的最高及最低水平。
(c)	*外部評級等值*：就每間 ECAI、在香港或在認可機構營運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為審慎監管目的而獲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填寫一欄。本欄可能不適用於沒有外部評級的零售組合。如有多於一間適用的 ECAI 或信用評級機構，應加入欄(c)(i)、(c)(ii)等如此類推，以作出披露。
(d)	*加權平均 PD*：就 IRB 計算法下認可的內部模式，於期初編配予承擔義務人的估計 PD 值。PD 值以 EAD 加權，而「權重」為期初沒有違責的 EAD。
(e)	*按承擔義務人算術的平均 PD*：為期初的 PD 簡單平均數，計算方法為合計在範圍內的承擔義務人的 PD 值，然後除以在該範圍內的承擔義務人總數。
(f)	*承擔義務人數目*：須填報兩組資料：應予匯報的(i)年初承擔義務人數目；及(ii)年底承擔義務人數目。「年初」子欄應包括於年初沒有違責而應予披露的承擔義務人；「年底」子欄應包括該等屬於已被列入「年初」子欄的承擔義務人、並且沒有違責的帳戶，加上年內新增的承擔義務人。
(g)	*年內違責承擔義務人*：年內違責承擔義務人數目，包括：(i)年初無違責但於年內轉為違責的承擔義務人；及(ii)於年內（藉批出或買入貸款、債務證券或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新增、本屬無違責但及後在年內轉為違責的承擔義務人。在(ii)項下的承擔義務人亦須於(h)欄內另行作出披露。
(h)	*其中：年內新增的違責承擔義務人*：在過去 12 個月內違責、但並未於上一財政年度末提供資金的承擔義務人數目。
(i)	*平均歷史年度違責率*：須填報不少於 5 個年度的年度違責率平均值。年度違責率的計算，是將每年年初的承擔義務人在年內轉為違責的數目，除以該年年初的承擔義務人總數而得。認可機構亦可使用與其實際風險管理常規相符的較長歷史時期（即超過 5 年）計算其平均歷史年度違責率。
行	
認可機構不應為披露目的而~~合併~~將承擔義務人等級合併，除非~~該合併~~這種~~等級~~做法呈示的承擔義務人等級細目分類（根據其使用的 IRB 計算法），能就其信用風險承擔提供一致~~及~~、合乎邏輯及中肯的的區分。為此目的，認可機構可按每個監管組合披露承擔義務人等級的細目分類以及其相應的 PD 範圍。	

模版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

目的：	提供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量化資料。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以下~~其中一種~~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及 (I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及(III)簡單風險權重方法~~。
內容：	帳面值、風險承擔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動及引致該等改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U

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a)	(b)	(c)	(d)	(e)	(f)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數額	監管風險權重	EAD 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預期損失額
優^	2.5 年以下			70%			
優	2.5 年或以上			95%			
良^	2.5 年以下			95%			
良	2.5 年或以上			120%			
尚可				140%			
欠佳				250%			
違責				0%			
總計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I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a)	(b)	(c)	(d)(i)	(d)(ii)	(d)(iii)	(d)(iv)	(d)(v)	(e)	(f)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數額	監管風險權重	EAD 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預期損失額
					PF	OF	CF	IPRE	總計		
優^	2.5 年以下			50%							
優	2.5 年或以上			70%							
良^	2.5 年以下			70%							
良	2.5 年或以上			90%							
尚可				115%							
欠佳				250%							
違責				0%							
總計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III.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a)~~	~~(b)~~	~~(c)~~	~~(d)~~	~~(e)~~
~~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監管風險權重~~	~~EAD 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300%~~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400%~~		
~~總計~~					

註釋	
欄	
(a)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數額*：監管綜合範圍下的風險承擔的帳面值（扣除備抵及撇帳）。
(b)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數額*：未將 CCF 及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帳面值。
(c)	*監管風險權重*：按照《資本規則》第 6 部第 5 分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第 7 分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配予相應監管評級等級的~~分配的監管~~風險權重。表內的權重值不得更改。
(d)	*EAD 數額*：與計算資本規定相關、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及 CCF 計算在內的數額。就高波動性商業地產以外的專門性借貸而言，認可機構應~~將~~提供以下各項的風險承擔數額~~進一步細分為以下類別~~： (d)(i) *PF* – 項目融資；(d)(ii) *OF* – 物品融資；(d)(iii) *CF* – 商品融資；及(d)(iv) *IPRE* – 具收益地產。(d)(v)欄為(d)(i)至(d)(iv)欄所填報的值的總和。
(e)	*風險加權數額*：就高波動性商業地產以外的專門性借貸而言，本欄相等於(c)欄及(d)(v)欄的值的積；就高波動性商業地產的專門性借貸~~及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而言，本欄相等於(c)欄及(d)欄的值的積。
(f)	*預期損失額*：~~僅就專門性借貸而言，~~該數額為按照《資本規則》第 6 部第 11 分部計算的預期損失額。

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除文意另有要求外，對手方信用風險部分（本文件第 IV–部）的範圍包括~~按《資本規則》第 6A 部~~因銀行帳及交易帳內的交易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及其他對手方產生的所有~~須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以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基金承擔所產生的~~資本要求（包括 CVA 資本要求及適用於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的所有~~風險承擔，這些風險承擔受《資本規則》第 6A 部所規限。

表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目的：	描述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關乎設定營運限額、採用擔保及其他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自身信用評級遭下調的預期影響等事宜。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
內容：	描述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V

認可機構應披露：	
(a)	其與對手方信用風險相關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b)	就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承擔而言，其設定以內部資本界定的營運限額的方法；
(c)	其與擔保及其他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對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承擔）的評估有關的政策；
(d)	其與一般錯向風險（即當對手方的違責或然率與一般市場風險因素有同向關係時所產生的風險）及特定錯向風險（為《資本規則》第 6A 部所界定）的風險承擔有關的政策；
(e)	當信用評級遭下調時的影響（以認可機構將須提供的抵押品數額的方式表示）。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目的：	就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用以計算認可機構於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參數。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其風險加權數額的任何重大改變動及引致該等改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W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4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4		
2	IMM(CCR)計算法						
3	簡易方法（對於 SFT 證券融資交易）						
4	全面方法（對於 SFT 證券融資交易）						
5	風險值（對於 SFT 證券融資交易）						
6	**總計**						

註釋	
欄	
(a)	*重置成本*：就 SA-CCR 計算法而言，指按照《資本規則》第 6A 部第 1A 分部使用 SA-CCR 計算法計算的重置成本。就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而言， ◆指按照《資本規則》第 6A 部第 2A 分部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的重置成本 。

註釋	
(b)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就 SA-CCR 計算法而言，指按照《資本規則》第 6A 部第 1A 分部使用 SA-CCR 計算法計算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就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而言，指按照《資本規則》第 6A 部第 2A 分部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c)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涵義見《資本規則》。
(d)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α*：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SA-CCR 計算法或 IMM(CCR)計算法（以適用者為準）下，指《資本規則》指明適用於認可機構的 α。
(e)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就 SA-CCR 計算法、現行風險承擔方法、IMM(CCR)計算法、《資本規則》第 226MJ 條涵蓋並使用簡易方法計入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的~~證券融資交易~~ SFT，及《資本規則》第 226MK 或 226ML 條涵蓋的 SFT ~~證券融資交易~~而言，指《資本規則》所界定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或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以適用者為準）。就《資本規則》第 226MJ 條涵蓋並使用《資本規則》第 4 部全面方法計入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的 SFT ~~證券融資交易~~而言，第 4 行披露的數額應為已將在 SFT ~~證券融資交易~~下收取的任何認可抵押品計算在內的數額。 如屬使用《資本規則》第 4 及 5 部計入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的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在計及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後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或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應相等於《資本規則》所界定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或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 如《資本規則》第 6 部的風險權重函數中會考慮《資本規則》第 226MJ 條涵蓋的 SFT ~~證券融資交易~~的認可抵押品、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帶來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本欄相等於未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因有關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不會在合資格 IRB 風險承擔的 EAD 內反映。 就本披露模版而言 – ◆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包括認可機構在淨額計算組合以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而該抵押品並沒有被指定為僅用於抵銷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損失。 ◆ 簡易方法 – - 如屬 STC 計算法，指《資本規則》第 4 部第 6 分部列明的簡易方法；及 - 如屬 BSC 計算法，指《資本規則》第 5 部第 5 分部列明的減低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方法。
(f)	*風險加權數額*：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與適用於有關對手方的風險權重的積。
行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認可機構如使用 SA-CCR 計算法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應在(a)至(f) 欄填報有關數字（如適用）。[CCR1: 1/f]的值應相等於[OV1: 7/a]的值。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認可機構如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則應在(a)至(f)欄填報有關數字（如適用）。[CCR1: 1a/f]的值應相等於[OV1: 7a/a]的值。

註釋	
2	*IMM(CCR)計算法*：涵義見《資本規則》。[CCR1: 2/f]的值應相等於[CCR7: 9/a]及[OV1: 8/a]的值。
3	*簡易方法（對於 SFT ~~證券融資交易~~）*：下述認可機構對 SFT ~~證券融資交易~~的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 ◆ 並非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其對 SFT ~~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 ◆ 使用《資本規則》第 4 部列明的簡易方法或《資本規則》第 5 部列明的認可抵押品處理方法，以計及在 SFT ~~證券融資交易~~下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認可機構。
4	*全面方法（對於 SFT ~~證券融資交易~~）*：下述認可機構對 SFT ~~證券融資交易~~的、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 ◆ 並非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算其對 SFT ~~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 ◆ 使用《資本規則》第 4 部列明的全面方法以計及在 SFT ~~證券融資交易~~下收取的認可抵押品，及/或使用《資本規則》所提供的方法（除下述的風險值模式的方法外）以計及~~回購形式交易~~可作淨額計算的 SFT 的認可淨額計算的認可機構。
5	*風險值（對於 SFT ~~證券融資交易~~）*：本行供~~已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風險值(VaR)模式~~，就~~計算其單一 SFT 或可作淨額計算的 SFT ~~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以披露如是計算而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相關風險加權數額。
6	*總計*：在本行填報第 1 至 5 行的值的和。

模版 CCR3：按風險承擔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

目的：	就受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按資產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後者所代表的風險程度，歸屬於在相應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適用範圍：	本模版備有 STC 版本及 BSC 版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並持有受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所限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信用風險承擔者，均須填報本模版。使用 ST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應使用本模版的 STC 版本；使用 BS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應使用本模版的 BSC 版本。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如持有須受 STC 計算法規限的風險承擔，亦應以 STC 版本填報該等風險承擔。然而，認可機構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可選擇不披露本模版所要求的資料： (i) 按STC計算法或BSC計算法計算所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及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屬微不足道； (ii) 認可機構已在披露報表中清楚述明此事實；及 (iii) 認可機構已在敘述評註闡明其認為有關資料對資料使用者不具參考價值的原因，包括有關組合所包含的風險承擔的說明及有關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風險加權數額。
內容：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欄是固定的，在本模版的 STC 版本及 BSC 版本的行分別反映《資本規則》所界定的風險承擔類別（如適用）。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動及引致該等改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Y

供使用 ST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使用的版本（「STC 版本」）

		(a)	(b)	(c)	(ca)	(cb)	(d)	(e)	(ea)	(f)	(g)~~(ga)~~	(h)	(i)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0%~~35%~~	40%	50%	75%	85%	100%	150%~~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4~~5	銀行風險承擔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6~~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9~~	~~住宅按揭貸款~~												
~~10~~ 9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違責風險承擔												
10	其他風險承擔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2~~ 11	**總計**												

供使用 BS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使用的版本（「BSC 版本」）

		(a)	(b)	(c) ~~(ca)~~	(d)	(f) ~~(ga)~~	(h)	(i)
	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10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4~~5	銀行風險承擔							
~~5~~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14]~~							
6	其他風險承擔							
~~7~~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8~~7	**總計**							

註釋	
欄	
(i)	為(a)至(h)欄的值的和。
行	

~~[14] 在銀行對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新標準生效前，認可機構的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可於模版的「其他風險承擔」類別下填報。~~

註釋	
所有	各行及其各自的定義與《資本規則》第 4 部~~第 2 分部~~（如屬 STC 計算法）或第 5 部~~第 2 分部~~（如屬 BSC 計算法）所採用的風險承擔~~分~~類別一致~~一~~，而「其他風險承擔」則包括未有在本模版其他地方指明的任何其他相關風險承擔類別。認可機構應在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的對手方所屬的風險承擔類別（及如以風險權重的替代計入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所屬的類別）中填報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填報的風險權重應相應地代表歸屬於對手方或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風險程度。

模版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 計算法

目的：	提供在 IRB 計算法下用以計算對手方~~違責~~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所產生者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部分或全部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均須填報本模版。 認可機構應（按照適用於該機構的監管綜合範圍）披露其用於集團層面所計算的主要模式，並於敘述評註闡明該等模式的範圍如何劃定。該評註亦應包括就每個監管組合而言，被該等模式所涵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
內容：	風險加權數額及用以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的~~信用風險承擔（不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 ~~CCP~~ 結算的 ~~CVA 資本要求或~~風險承擔）的參數，並且以 IRB 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所有披露均應基於為計算資本充足程度而適用的監管綜合範圍。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認可機構如就信用風險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及高級 IRB 計算法計算，則應在不同模版披露該兩種計算法。就所採用的每種 IRB 計算法而言，認可機構應按以下主要 IRB 類別披露須使用 IRB 計算法的組合種類（與《資本規則》所用的分類相符）：(i) 官方實體；(ii) 銀行；(iii) 法團；及(iv) 零售。按上述(i)至(iv)的每種 IRB 類別，將下表劃分為不同部分，並且於每一分部填報一種 IRB 類別。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動及引致該等改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

	PD–等級	(a)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EAD	(b) 平均 PD	(c) 承擔義務人數目	(d) 平均 LGD	(e) 平均到期期限	(f) 風險加權數額	(g)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組合(i) – 官方實體	0.00–至 < 0.15							
	0.15 至< 0.25							
	0.25 至< 0.50							
	0.50 至< 0.75							
	0.75 至< 2.50							
	2.50 至< 10.00							
	10.00 至< 100.00							
	100.00 (違責)							
	小計							
組合(ii) – 銀行	0.00 至< 0.15							
	0.15 至< 0.25							
	0.25 至< 0.50							
	0.50 至< 0.75							
	0.75 至< 2.50							
	2.50 至< 10.00							
	10.00 至< 100.00							
	100.00 (違責)							
	小計							
組合(iii)…	…							
組合(iv)…	…							
總計（所有組合）								

註釋	
欄	
PD 等級	PD 等級不得更改。認可機構應將其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所採用的 PD 等級配予本模版所提供的 PD 等級。
(a)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EAD*：以適用計算法就對手方~~違責~~信用風險計算資本規定，已將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但未扣除會計準備金的相關數額。
(b)	*平均 PD*：於同一行內的承擔義務人等級 PD 的加權平均數，並以每名承擔義務人的 EAD 作為權重。

註釋	
(c)	*承擔義務人數目*：於同一行內的個別承擔義務人的數目。為披露目的，可以近似值（約數）填報承擔義務人數目。
(d)	*平均 LGD*：屬同一 PD 範圍（或就「小計」及「總計」行（以適用者為準）而言屬同一組合）的承擔義務人等級 LGD 的加權平均數，並以每名承擔義務人的 EAD 作為權重。有關 LGD 應已將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
(e)	*平均到期期限*：屬同一 PD 範圍（或就「小計」及「總計」行（以適用者為準）而言屬同一組合）的承擔義務人到期期限的加權平均數（以年數表示），並以每名承擔義務人的 EAD 作為權重。是項參數只有當該參數被用作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才須填寫。
(f)	*風險加權數額*：根據《資本規則》第 6 部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g)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將(f)欄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除以(a)欄的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EAD 而得出。所得的比率應以百分比表示。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目的：	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信用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就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抵押品及所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帳面值，不論該等合約或交易是否透過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及有關抵押品是否提供予中央交易對手方。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欄是固定的；行是非固定的，其中可獲認可的抵押品種類為《資本規則》第 4 部第 5 分部、第 5 部第 5 分部或第 6 部第 10 分部（視情況而定）所指明的種類。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動及引致該等改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A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SFT 證券融資交易[15]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16]						
現金－其他貨幣						
本地國債						
其他國債						
政府機構債券						
法團債券						
股權證券						
其他抵押品						
…						
總計						

[15] 在(e)及(f)欄填報的「SFT 證券融資交易」，抵押品指交易中使用的雙向抵押品。例如認可機構向某第三方轉移證券，而該第三方則向認可機構提供抵押品。認可機構應在本模版中填報該交易的兩部分：一方面在(e)欄填報收取的抵押品，另一方面在(f)欄填報認可機構提供的抵押品。

[16] 「本地貨幣」指認可機構填報用的貨幣（而非有關的衍生工具或 SFT 證券融資交易用以計價的貨幣）。

註釋	
欄	
(a)、(b)及(e)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所披露的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應為已作出任何扣減（如適用）的公平價值，即在作出扣減後所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價值會減少（即–C(1-Hs)）。
(c)、(d)及(f)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所披露的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應為已作出任何扣減（如適用）的公平價值，即在作出扣減後所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為一項風險承擔）會增加（即–E(1+Hs)）。
(a)及(c)	*分隔的*：指以破產隔離的方式持有的抵押品。
(b)及~~&~~(d)	*非分隔的*：指非以破產隔離的方式持有的抵押品。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目的：	披露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該數額須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未作任何淨額計算）及公平價值。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欄是固定的；行（「總名義數額」及與公平價值有關者除外）是非固定的。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動及引致該等改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B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總回報掉期		
信用相關期權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總名義數額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負公平價值（負債）		

模版 CCR7：在 IMM(CCR)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目的：	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 IMM(CCR)計算法斷定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其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 IMM(CCR)計算法計量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不論使用何種信用風險計算法以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即不包括在模版 CR8 所披露的信用風險）。在現行報告期內每項主要驅動因素引致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應以認可機構對該數字的合理估計為依據。
頻密程度：	每季一次。
格式：	固定。欄及第 1、9 行不得更改。認可機構應在第 7 與 8 行之間加入附加行，以披露任何在重大程度上引致風險加權數額變動的額外元素。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動及引致該等改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C

		(a)
		數額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	資產規模	
3	對手方的信用質素	
4	模式更新	
5	方法及政策	
6	收購及處置	
7	外匯變動	
8	其他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註釋	
行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本行相等於上一個報告期[CCR7: 9/a]的值，亦相等於[OV1: 8/b]的值。
2	*資產規模*：帳面規模及組成成分（包括推出新業務及風險承擔到期）的有機變動而引致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但不包括收購及出售實體而引致帳面規模的變動。
3	*對手方的信用質素*：因認可機構的對手方的經評定信用質素變動而引致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不論認可機構使用何種信用風險計算法。本行亦包括由於在 IRB 計算法下所用的內部模式的變動引致的潛在變動。

註釋	
4	*模式更新*：就 IMM(CCR)計算法所使用模式而言，指因模式的落實、模式範圍的變更及為處理模式的弱點而作出的任何重大變動引致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5	*方法及政策*：與使用 IMM(CCR)計算法有關、由監管政策變動（例如新監管規例）導致的計算方法改變而引起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6	*收購及處置*：收購及處置實體令帳面規模改變而引致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7	*外匯變動*：匯率變動引致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8	*其他*：此類別涵蓋未能歸因於上述任何類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認可機構應在第 7 與 8 行之間加入附加行（稱為 7a、7b 等，如此類推），以披露引致現行報告期的風險加權數額變動的其他主要驅動因素。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為第 1 至 8 行（包括由認可機構加入的額外行）的值的和，亦相等於[OV1: 8/a]及[CCR1: 2/f]的值。

模版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目的：	就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提供細目分類，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對該等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已將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認可機構應提供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動及引致該等改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D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17]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SFT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SFT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7] 「結算客戶」在此指直接客戶或多層客戶結構內的間接客戶（視何者屬適用而定）。本詞具有《資本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註釋	
欄	
(a)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 就第 2 至 6 行及第 12 至 16 行而言，有關數額應為按照《資本規則》計算的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 SFT、並以《資本規則》第 6A 部界定的「違責風險的未結清風險承擔」或「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視情況而定）。就《資本規則》第 226MJ 條涵蓋的、按《資本規則》 第 4 部全面方法計入任何收到的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的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SFT 而言，所披露的數額應為根據《資本規則》第 88 條計算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 就第 7 至 10 行及第 17 至 20 行而言，有關數額應為認可機構提供的開倉保證金的數額或認可機構作出或承諾的違責基金承擔的數額。
(b)	*風險加權數額*：按照《資本規則》第 6A 部第 4 分部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行	
1 及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就(b)欄而言，第 1 行的值應相等於第 2、8、9 及 10 行的值的和；第 11 行的值應相等於第 12、18、19 及 20 行的值的和。(a)欄應留空。
2 及 1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 / 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所披露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應包括按照《資本規則》第 6A 部第 4 分部列載的規定為（或被視作為）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或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所有風險承擔。 第 2 行的值應相等於第 3 至 6 行的值的和；第 12 行的值應相等於第 13 至 16 行的值的和。
3 及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具有《資本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4 及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的衍生工具合約。
5 及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SFT*：具有《資本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6 及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資本規則》所界定的淨額計算組合，該淨額計算可按照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作出。

註釋	
7 及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指以破產隔離的方式持有的開倉保證金。就本模版而言，開倉保證金不包括對某中央交易對手方的互相分擔損失安排作出的承擔（即在中央交易對手方利用開倉保證金使結算成員分擔損失的情況下，該保證金將被視作違責基金的風險承擔）。
8 及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指非以破產隔離的方式持有的開倉保證金。與上文相仿，就本模版而言開倉保證金不包括對某中央交易對手方的互相分擔損失安排作出的承擔。
9 及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本用語的涵義應與《資本規則》下「違責基金承擔」的涵義及《資本規則》第 6A 部第 4 分部對「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的用法一致。
10 及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本用語的涵義應與《資本規則》下「違責基金承擔」的涵義及《資本規則》第 6A 部第 4 分部對「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的用法一致。

第 IVA 部：CVA 風險

表 CVAA：關於 CVA 風險的描述披露

目的:	就CVA風險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提供描述。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須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包括《資本規則》所訂明合資格並已選擇按其 100%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計算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
內容:	描述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OA

認可機構應如下描述其 CVA 風險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認可機構用作識別、計量、監察及管控其CVA風險而實施的程序的闡述及/或描述，當中包括對沖CVA風險的政策及監察對沖的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b)	認可機構是否《資本規則》所訂明合資格並已選擇將其CVA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設定為其100%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模版 CVA1：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目的：	提供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用於計算CVA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計算其部分或所有的CVA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認可機構應只填報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從淨額計算組合得出的資本要求。
內容：	資本要求。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須描述其所使用的CVA對沖的種類，即使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未有計及的CVA對沖。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OC

		(a)	(b)
		組成部分	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1	CVA 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2	CVA 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3	**總計**		

註釋	
行	
1	*CVA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按照《資本規則》第8A部計算的在完全相關性假設下($\Sigma_c SCVA_c$)的資本要求。
2	*CVA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按照《資本規則》第8A部計算的零相關性假設下(sqrt($\Sigma_c SCVA_c^2$))的資本要求。
3	*總計*：這是按照《資本規則》第8A部計算的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資本要求（即 $BA_CVA_{reduced}$）。若認可機構就所有CVA風險承擔僅採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則[CVA1:3/b]的值應相等於[OV1:10/c]的值。

模版 CVA2：在完整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目的：	提供在完整基本CVA計算法下用於計算CVA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完整基本CVA計算法計算其部分或所有的CVA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認可機構應只填報在完整基本CVA計算法下從淨額計算組合得出的資本要求。
內容：	資本要求。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可加入附加行以填報其他風險的細目分類。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OD

		(a)
		完整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1	$BA_CVA_{reduced}$	
2	BA_CVA_{hedged}	
3	**總計**	

註釋	
行	
1	*$BA_CVA_{reduced}$*：按照《資本規則》第8A部計算的$BA_CVA_{reduced}$。
2	*BA_CVA_{hedged}*：按照《資本規則》第8A部計算的BA_CVA_{hedged}。
3	*總計*：這是按照《資本規則》第8A部計算所得的完整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資本要求（即 BA_CVA_{full}）。若認可機構就所有CVA風險承擔僅採用完整基本CVA計算法，則[CVA2:3/a]的值應相等於[OV1:10/c]的值。

表 CVAB：使用標準 CVA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

目的：	提供認可機構的CVA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特點。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標準CVA計算法計算其部分或所有的CVA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
內容：	描述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OB

認可機構應提供以下有關其CVA風險管理框架的資料：	
(a)	認可機構的CVA風險管理框架的描述。
(b)	高級管理人員如何參與CVA風險管理框架的描述。
(c)	CVA風險管理框架的管治概覽（例如文件紀錄、獨立管控單位、獨立覆核、獨立於業務線外的方式取得數據）。

模版 CVA3：在標準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目的：	提供在標準CVA計算法下用於計算CVA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標準CVA計算法計算其部分或所有的CVA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資本要求。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可加入附加行以填報其他風險的細目分類。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OE

		(a)	(b)
		標準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對手方數目
1	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3	參考信用利差風險		
4	股權風險		
5	商品風險		
6	對手方信用利差風險		
7	**總計（第 1 至 6 行的總和）**		

註釋	
行	
7	*總計*：就(a)欄而言，這是第1至6行的值的總和；及若認可機構就所有CVA風險承擔僅採用標準CVA計算法，此總計應相等於[OV1:10/c]的值。

模版 CVA4：在標準 CVA 計算法下 CVA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目的：	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標準CVA計算法斷定的CVA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標準CVA計算法計算其部分或所有的CVA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CVA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報告期內每項主要驅動因素引致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應基於認可機構對該數字的合理估計。
頻密程度：	每季一次。
格式：	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報告期內任何重大改變及引致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引致改變的因素可包括風險水平的變動、涵蓋範圍的改變（例如標準CVA計算法與完整或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之間淨額計算組合的變動）、業務或產品線或實體的購置及處置，或外幣匯兌的變動。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OF

		(a)
1	上一個報告期末 CVA 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	報告期末 CVA 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註釋	
行	
1	若認可機構就所有CVA風險承擔僅使用標準CVA計算法，[CVA4:1/a]的值應相等於[OV1:10/b]的值。
2	若認可機構就所有CVA風險承擔僅使用標準CVA計算法，[CVA4:2/a]的值應相等於[OV1:10/a]的值。

第 V 部：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除文意另有要求外，證券化部分的範圍如下：

- 表 SECA 及模版 SEC1 與 SEC2 涵蓋《資本規則》界定的所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模版 SEC3 及 SEC4 涵蓋根據《資本規則》第 7 部證券化框架下須計算資本規定的銀行帳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包括豁除受《資本規則》第 8 部規限而在本文件第 VI 部（即市場風險部分）填報的交易帳內證券化持倉。

認可機構應以模版 SEC3 披露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產生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反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於模版 SEC1、SEC2 及 SEC4 的填報則應按照各自的披露規定，而不論該風險承擔是由合資格證券化交易或非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產生。

表 SECA：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目的：	就證券化類別活動的策略及風險管理，提供描述資料。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持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
內容：	描述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E

認可機構應按照以下框架描述其證券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及該等活動的主要特點（如認可機構持有的證券化持倉同時反映在監管銀行帳及監管交易帳內，在描述以下各點時應把各監管帳的活動區分）：	
(a)	證券化交易的目標，包括該等交易在何種程度上將證券化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由認可機構轉移至其他實體、承擔風險類別及保留風險類別。
(b)	載列以下資料的表單： • 由認可機構作為保薦人（《資本規則》第 227(1)條所界定者）的特定目的實體，並表明認可機構是否把該等特定目的實體納入其監管綜合範圍； • 以下兩類附屬實體：(i) 由認可機構管理或提供意見的附屬實體；及(ii) 投資於由認可機構證券化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由認可機構保薦的特定目的實體的附屬實體；及 • 由認可機構提供隱性支持的實體及其對每一實體的相應資本影響。
(c)	認可機構就證券化交易的會計政策摘要。如屬有關，認可機構應將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與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區分。
(d)	如適用，用於證券化的 ECAI 名稱，及每間所採用的 ECAI 涵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種類。
(e)	如適用，描述在《資本規則》下實施內部評估計算法的程序。描述應包括： • 內部評估程序的結構及內部評估與外部評級之間的關係，包括本表(d)項所提述的 ECAI 資料；

	• 內部評估程序的監控機制，包括有關獨立性、問責及內部評估程序檢討的討論；及 • 使用內部評估程序的風險承擔類別；及按風險承擔類別列明斷定所須的信用提升水平的壓力因素。
(f)	除內部評估計算法計算資本的用途外，認可機構使用內部評估的描述。

I. 量化披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說明

模版 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目的：	就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論該等風險承擔是否由合資格證券化交易或非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產生），展示細目分類。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於銀行帳內持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帳面值。就本模版的目的而言，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指《資本規則》所界定者，包括該等非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動及引致該等改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F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2	住宅按揭									
3	信用卡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6	批發（總計），其中：									
7	法團貸款									
8	商業按揭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10	其他批發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註釋	
欄	
(a)至(c)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在該等欄內填報的證券化持倉，指認可機構以直接或間接身分發起有關交易（包括由合資格證券化交易或非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中的組成項目並被保留的持倉。
(d)至(f)	*作為保薦人*：在該等欄內填報的證券化持倉，為認可機構因作為保薦人的活動而產生，例如認可機構就商業票據計劃的風險承擔提供整體項目提升、流動性及其他融通。認可機構如同時作為發起人及保薦人，在披露時應避免雙重計算。就此而言，認可機構應於填報時將「作為發起人」及「作為保薦人」二欄合併為「作為發起人/保薦人」。
(g)至(i)	*作為投資者*：在該等欄內填報認可機構購自第三方交易的投資持倉。
(a)、(d)及(g)	*傳統*：本欄涵蓋《資本規則》第 7 部界定的任何傳統證券化交易。
(b)、(e)及(h)	*合成*：本欄涵蓋《資本規則》第 7 部界定的任何合成證券化交易。認可機構如已購買保障，應在發起人/保薦人項下的欄內填報承受的淨風險承擔額（即無保證的數額）。認可機構如已出售保障，應在「投資者」欄內填報信用保障的風險承擔額。
行	
所有	如以另一細目分類反映其交易狀況更為合適，認可機構可相應修改行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惟與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有關的行（即上表第 5 及 11 行）是固定的，即《資本規則》定義範圍內的所有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均應在該等行填報，而其他行則應只包含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以外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模版 SEC2：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目的：	就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論該等風險承擔是否由合資格證券化交易或非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產生），展示細目分類。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於交易帳內持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帳面值。就本模版的目的而言，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指《資本規則》所界定者，包括該等非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動及引致該等改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G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2	住宅按揭									
3	信用卡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6	批發（總計），其中：									
7	法團貸款									
8	商業按揭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10	其他批發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註釋	
欄	
(a)至(c)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在該等欄內填報的證券化持倉，指認可機構以直接或間接身分發起有關交易（包括由合資格證券化交易或非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中的組成項目並被保留的持倉。
(d)至(f)	*作為保薦人*：在該等欄內填報的證券化持倉，為認可機構因作為保薦人的活動而產生，例如認可機構就商業票據計劃的風險承擔提供整體項目提升、流動性及其他融通。認可機構如同時作為發起人及保薦人，在披露時應避免雙重計算。就此而言，認可機構應於填報時將「作為發起人」及「作為保薦人」二欄合併為「作為發起人/保薦人」。
(g)至(i)	*作為投資者*：在該等欄內填報認可機構購自第三方交易的投資持倉。
(a)、(d)及(g)	*傳統*：本欄涵蓋《資本規則》第 7 部界定的任何傳統證券化交易。
(b)、(e)及(h)	*合成*：本欄涵蓋《資本規則》第 7 部界定的任何合成證券化交易。認可機構如已購買保障，應在發起人/保薦人項下的欄內填報承受的淨風險承擔額（即無保證的數額）。認可機構如已出售保障，應在「投資者」欄內填報信用保障的風險承擔額。
行	
所有	如以另一細目分類反映其交易狀況更為合適，認可機構可相應修改行的風險承擔細目分類；惟與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有關的行（即上表第 5 及 11 行）是固定的，即《資本規則》定義範圍內的所有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均應在該等行填報，而其他行則應只包含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以外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II. 量化披露——資本規定的計算

模版 SEC3：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18]

目的：	展示在銀行帳內由認可機構作為發起機構的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產生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持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作為該等交易的發起人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風險承擔值、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要求。本模版只列載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產生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動及引致該等改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H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 RW	>50%至 100% RW	>100%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1	**風險承擔總額**																	
2	傳統證券化																	
3	其中證券化																	
4	其中零售																	
5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	N/A																
~~5~~6	其中批發																	
7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	N/A																

[18] 為清楚起見，「發起人」具有《資本規則》第 7 部賦予該詞的涵義，並且包括擔任 ABCP 計劃或具類似特點的計劃的保薦人。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50% RW	>50%至100% RW	>100%至<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6~~8	其中再證券化																	
~~7~~	~~其中高級~~																	
~~8~~	~~其中非高級~~																	
9	合成證券化																	
10	其中證券化																	
11	其中零售																	
12	其中批發																	
13	其中再證券化																	
~~14~~	~~其中高級~~																	
~~15~~	~~其中非高級~~																	

N/A: 不適用於香港

註釋	
欄	
(a)至(e)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須遵守證券化框架，並按風險承擔的適用風險權重分配的風險承擔值。
(f)至(i)	*風險承擔值（按監管計算法）*：須遵守證券化框架，並按適用的監管計算法（即 SEC-IRBA、SEC-ERBA（包括該等認可機構使用 IAA 斷定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SEC-SA 及–SEC-FBA）分配的風險承擔值。
(j)至(m)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須遵守證券化框架，並按(f)至(i)欄的風險承擔值分配方法分配的風險加權數額（在應用下述監管最高規定或上限前計算）。
(n)至(q)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按證券化框架定出，並按(j)至(m)欄的風險承擔值分配方法分配的資本要求（按適用情況，根據《資本規則》第 7 部經應用監管最高規定或上限後）。[19]

[19] (n)至(q)欄內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將指對優先風險承擔應用風險權重上限及《資本規則》第 7 部最高資本要求後的資本要求。

模版 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目的：	展示在銀行帳內由認可機構作為投資機構的證券化交易產生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持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作為該等交易的投資者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風險承擔值、風險加權數額及資本要求。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動及引致該等改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I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50% RW	>50%至100% RW	>100%至<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1	**風險承擔總額**																	
2	傳統證券化																	
3	其中證券化																	
4	其中零售																	
5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	N/A																
~~5~~6	其中批發																	
7	其中：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	N/A																
~~6~~8	其中再證券化																	
~~7~~	~~其中高級~~																	
~~8~~	~~其中非高級~~																	
9	合成證券化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50% RW	>50%至100% RW	>100%至<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10	其中證券化																	
11	其中零售																	
12	其中批發																	
13	其中再證券化																	
~~14~~	~~其中高級~~																	
~~15~~	~~其中非高級~~																	

N/A: 不適用於香港

註釋	
欄	
(a)至(e)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須遵守證券化框架，並按風險承擔的適用風險權重分配的風險承擔值。
(f)至(i)	*風險承擔值（按監管計算法）*：須遵守證券化框架，並按適用的監管計算法（即 SEC-IRBA、SEC-ERBA（包括該等認可機構使用 IAA 斷定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SEC-SA 及 SEC-FBA）分配的風險承擔值。
(j)至(m)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須遵守證券化框架，並按(f)至(i)欄的風險承擔值分配方法分配的風險加權數額（在應用下述監管最高規定或上限前計算）。
(n)至(q)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按證券化框架定出，並按(j)至(m)欄的風險承擔值分配方法分配的資本要求（按適用情況，根據《資本規則》第 7 部經應用監管最高規定或上限後）。[20]

[20] (n)至(q)欄內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將指對優先風險承擔應用風險權重上限及《資本規則》第 7 部最高資本要求後的資本要求。

第 VI 部：市場風險

除文意另有要求外，市場風險部分包括在交易帳及銀行帳內須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風險承擔，並且包括在交易帳內所持證券化持倉的資本規定。然而，本部不包括豁除適用於該等風險承擔的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要求及 CVA 風險；後兩者分別於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及第 IVA 部（CVA 風險）內填報。

表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目的：	就市場風險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提供描述。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受《資本規則》第 8 部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規定所規限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根據《資本規則》第 22 條獲豁免者除外）。
內容：	描述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J

認可機構應按照以下框架描述說明其市場風險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資料的細緻程度須足以為使用者提供具參考價值的資料）：

(a) 認可機構的策略及程序，包括闡述及/或描述：

(i) 管理層認可機構進行交易活動的策略性目標，以及用作識別、計量、監察及管控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而實施的程序，當中包括風險對沖政策及監察對沖的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程序。；

(ii) 斷定某持倉是否被指定為交易持倉的政策，包括陳舊持倉的定義及監察該等持倉的風險管理政策。此外，認可機構應描述工具獲編配至交易帳或銀行帳的情況及該等情況下的市值及總公平價值（前提是有關情況有異於《資本規則》第 8 部列明對這些工具類別的一般假設），以及自上一個報告期以來工具在銀行帳與交易帳之間調動的情況，包括該等情況下的總公平價值及調動的原因；及

(i)(iii) 內部風險轉移活動的描述，包括內部風險轉移交易桌的種類。

(b) 市場風險管理職能的架構和組織和架構：包括描述認可機構為實施上述(a)項行所載策略與程序而設立的市場風險管治架構，並說明與市場風險管理有關各方之間的關係及溝通機制。

(c) 風險匯報及/或計量系統的範圍及性質。認可機構尤其應說明：

(i) 其風險分析及風險管理系統；

(ii) (a)項所載項目與交易性質及交易量如何相稱；

~~(iii) 匯報及計量系統如何就其市場風險活動涉及的所有風險（至少包括以按日計算由交易帳持倉所產生的風險）提供整體了解；~~

~~(iv) 其組織架構及內部管控程序；~~

~~(v) 其涉及風險管理各方（包括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業務線及中央風險管理職能）的溝通機制；及~~

~~(vi)定期更新及評估風險匯報及/或計量系統的頻密程度。~~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目的：	披露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其所有或部分市場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按《資本規則》第 18(2)(a)條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 IMA 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必須在本模版披露其受 STM 計算法規限的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內容：	STM計算法下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任何重大改變及引致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尤其該敘述應載明適用範圍的改變，包括使用STM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交易桌所引起的改變。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L

		(a)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	一般利率風險	
2	股權風險	
3	商品風險	
4	外匯風險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7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CTP) ）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9	SA-DRC（證券化：非 CTP）	
10	SA-DRC（證券化：CTP）	
11	剩餘風險附加額	
12	**總計**	

註釋	
行	
12	*總計*： 第 1 至 11 行的值的總和，亦相等於[OV1: 21/c]的值。

表 MRB：使用 IMA 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

目的:	提供用以計算IMA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不同模式的範圍、主要特點及主要模式化選擇。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IMA計算其所有或部分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 為向使用者提供有關認可機構內部模式使用的具參考價值的資料，認可機構應（根據監管綜合範圍）說明集團層面所採用模式的主要特點，並解釋這些特點在多大程度上代表在集團層面使用的所有模式。相關評註應包括就每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組成部分（可模式化風險因素、不可模式化的風險因素(NMRF)及違責風險資本要求）所說明的模式所涵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百分率。
內容：	描述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K

(I)	認可機構應提供有關交易桌結構及 IMA 交易桌內包含的工具類別的一般描述。

(II)	使用內部模式斷定可模式化風險因素的市場風險要求（即 ES 模式）的認可機構應提供以下各項資料：
(a)	描述ES模式所涵蓋的交易桌。如適用，認可機構亦應描述（基於缺乏歷史數據或因模式限制）在計算可模式化風險因素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時未有被計入的主要交易桌。
(b)	作為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基礎的穩健性準則（例如前瞻式壓力測試），以及描述用以達致與《資本規則》附表3所載穩健性標準相符的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的方法。
(c)	ES模式的一般描述。例如，認可機構可描述有關模式是基於歷史模擬法、蒙特卡羅模擬法或其他適當分析方法，以及計算受壓ES的受壓ES有關期間。
(d)	模式數據更新的頻率。
(e)	描述以現行及受壓觀察為基礎的ES計算。例如，認可機構應描述用作校準受壓期間的可模式化風險因素的簡化組合、由可模式化風險因素的簡化組合解釋的完整指定ES的變動比重，以及用作識別受壓ES有關期間的觀察期間。

(III)	使用內部模式斷定 NMRF 的市場風險要求的認可機構須提供以下資料：
(a)	用作達致與《資本規則》附表 3 所載及要求的穩健性標準一致的，就各類 NMRF 作資本評估所使用的每個方法的一般描述。

(IV)	使用內部模式斷定違責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須提供以下資料：
(a)	有關方法的一般描述，包括風險值特點及範圍的資料，以及不同風險承擔類別是否使用不同模式。例如，認可機構可描述在不同類別持倉的承擔義務人的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如適用）用作糾正市場隱含違責或然率的方法、淨

	額計算的處理、不同承擔義務人的長風險承擔及短風險承擔之間的基差風險、某持倉與其對沖之間的錯配，以及在受壓情況下，產品類別內及之間可能產生的集中度。
(b)	用作達致與《資本規則》附表3所載及要求的穩健性標準一致的資本評估的方法。

(V)	模式驗證及模式化程序
(a)	用於模式驗證及模式化程序的方法，描述所用的一般方法及這些方法所依賴的各種假設與基準。

模版 MR2：在 IMA 下的市場風險

目的：	提供使用 IMA 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IMA計算其所有或部分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計算集團層面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頻密程度：	每季一次。
格式：	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填報已計入截至現行報告期末最近一次計量值的總計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以及已計入預期損失值、IMCC及SES在對上60個交易日的平均數的組成部分，以及對上12個星期的違責風險資本要求。認可機構亦應載明風險值（VaR）估計與其經歷的實際收益或損失的比較，並分析回溯測試結果中的重要例外情況。認可機構應解釋在本模版填報的數字在現行報告期的任何重大改變，以及引致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M

			(a)	(b)	(c)	(d)	(e)	(f)	(g)
			現行季度					上一季度	
			對上 60 個交易日/12 星期的風險計量				回溯測試的例外情況數目	風險計量：對上 60 個交易日/12 星期	
			最近	平均	最高	最低	VaR 指標 99.0%	最近	平均
1	無限制預期損失值								
2	監管風險類別的預期損失值	一般利率風險							
3		股權風險							
4		商品風險							
5		外匯風險							
6		信用利差風險							
7	有限制預期損失值								
8	可模式化風險因素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9	不可模式化的風險因素（即 SES）								
10	違責風險資本要求								
11	編配予黃區的交易桌的附加資本要求								
12	編配予綠區或黃區的交易桌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包括附加資本要求）								

13	在模版 MR1 中披露受 STM 計算法規限的交易桌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4	編配予綠區或黃區的交易桌在 IMA 與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差額					
15	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所有交易桌（包括須使用 IMA 者）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6	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註釋	
欄	
(a)	*最近*：對第1至10行的每行而言，本欄的值是指截至報告期末的持倉。
(b)	*平均*：對第1至9行的每行而言，本欄的值是指對上60個交易日的平均計數字。對第10行而言，本欄的值是指過去12個星期的平均計數字。
(c)	*最高*：對第1至6行而言，認可機構應填報對上60個交易日中的最高值。
(d)	*最低*：對第1至6行而言，認可機構應填報對上60個交易日中的最低值。
(f) 及 (g)	在上一個報告期（即上季）每行填報的的相應值。
行	
1	*無限制預期損失值*：按照《資本規則》第8部第13分部計算的IMCC(C)。
2 至 6	按照《資本規則》第8部第13分部就每個風險類別計算的IMCC(C_i)。
7	*有限制預期損失值*：第2至6行的值的總和。
8	*可模式化風險因素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按照《資本規則》第8部第13分部計算的IMCC。
9	*不可模式化的風險因素（即SES）*：按照《資本規則》第8部第13分部計算的SES。
10	*違責風險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281條界定的違責風險資本要求。此為交易帳持倉的違責風險計量（須使用STM計算法者除外），當中涵蓋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包括以某官方實體本地貨幣計值者）、股權持倉及違責債務持倉。
11	*編配予黃區的交易桌的附加資本要求*：按照《資本規則》第8部第13分部計算，符合回溯測試規定並在損益歸屬測試中獲編配予黃區的經批准交易桌的附加資本要求。
12	*編配予綠區或黃區的交易桌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包括附加資本要求）*：編配予綠區或黃區的交易桌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總和的值，並按適用情況包括編配予黃區的交易桌的任何附加資本要求。第12行的值 = max（第8行/a + 第9行/a; 倍增因數（即 m_c）*第8行/b + 第9行/b）+ max（第10行/a; 第10行/b）+ 第11行。
13	*在模版MR1中披露受STM計算法規限的交易桌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受STM計算法規限的交易桌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即 C_U）。本行的值相等於 [MR1：12/a]披露的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總計。 本行的值乘以12.5，便相等於[CMS1:5/b] 的值。（註：若認可機構使用STM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同時在斷定交易帳所持有的證券化工具的違責風險資本要求組成部分時亦使用SEC-IRBA 及/或 SEC-IAA，上述與[CMS1:5/b] 的關連便

註釋	
	不成立。）
14	*編配予綠區或黃區的交易桌在IMA與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差額*：指就符合回溯測試規定並在損益歸屬測試中獲編配予綠區及黃區的交易桌，在IMA（即按照《資本規則》第8部第13分部計算的$IMA_{G,Y}$）及STM計算法（即按照《資本規則》第8部第13分部計算的$SA_{G,Y}$）下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差額。若$IMA_{G,Y}$ 的值小過 $SA_{G,Y}$的值，本行填報的值應是負數。
15	*根據STM計算法計算所有交易桌（包括須使用IMA者）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此為認可機構就所有交易桌的所有工具使用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即按照《資本規則》第8部第1A至1D分部計算的$SA_{all\ desks}$ ），不論該等交易桌是否受IMA規限。本行的值乘以12.5應相等於[CMS1:5/d]的值。（註：若認可機構使用STM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同時在斷定交易帳所持有的證券化工具的違責風險資本要求組成部分時亦使用SEC-IRBA 及/或 SEC-IAA，上述與[CMS1:5/d]的關連便不成立。）
16	*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按照《資本規則》第8部計算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行的值減去[MR2:13]，便相等於[OV1:22/c]。本行的值減去[MR2:13]然後再乘以12.5，亦相等於 [CMS1:5/a]。（註：若認可機構使用STM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同時在斷定交易帳所持有的證券化工具的違責風險資本要求組成部分時亦使用SEC-IRBA 及/或 SEC-IAA，上述與[CMS1:5/a]的關連便不成立。）本行的值乘以12.5，便相等於[CMS1:5/c]的值。

模版 MR3：在 S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目的：	提供使用市場風險S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適用範圍：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使用SSTM計算法斷定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及引致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N

		(a)	(b)	(c)	(d)
			期權		
		直接產品	簡化計算法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其他計算法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3	商品風險承擔				
4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5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6	總計				

註釋	
欄	
(a)	*直接產品*：按《資本規則》第8部第2、3、4、5、6及10分部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b)	*簡化計算法下的期權*：按《資本規則》第8部第2及8分部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c)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下的期權*：按《資本規則》第8部第2及9分部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d)	*其他計算法下的期權*：按金融管理專員在《資本規則》第8部下批准使用的其他計算法（例如情景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行	
5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應在本行披露因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引起並按照《資本規則》第8部第3分部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第 VII 部：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表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的：	提供有關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IRRBB)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描述。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本表應用作填報認可機構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之後結束的財政年度的利率風險承擔。
內容：	描述資料及量化資料。後者應以有關年度的每日或每月平均數或以報告日期的數據為依據。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P

認可機構應描述以下 IRRBB 風險管理的各項元素（如適用）：

描述披露	
(a)	認可機構如何就風險監控及計量目的界定 IRRBB 的描述。
(b)	認可機構整體的 IRRBB 管理及緩減策略的描述。例如： (i) 參照既定限額監察股權的經濟價值(EVE)及淨利息收入(NII)； (ii) 對沖方法； (iii) 進行壓力測試； (iv) 結果分析； (v) 獨立審計的角色； (vi)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的角色及作業方法； (vii) 認可機構確保適當的模式確認的方法；以及 (viii) 因應不斷轉變的市況適時作出的更新。
(c)	認可機構的 IRRBB 計量值的計算周期，以及認可機構用以評估其 IRRBB 敏感度的特定方法的描述。
(d)	認可機構用以估計經濟價值及收入變動的利率震盪與壓力情境的描述。
(e)	如認可機構的內部計量系統所用的重大模擬假設（即認可機構為披露以外的目的（例如資本充足水平內部評估）所得的 EVE 指標），與就模版 IRRBB1 所作披露訂明的模擬假設不同，認可機構應提供有關該等假設及其方向性影響的描述，並闡明其作出該等假設的理據（例如歷史數據、已發表的研究、管理層判斷及分析）。
(f)	有關認可機構如何對沖其 IRRBB 及相關的會計處理方法的概要。
(g)	有關用於計算模版 IRRBB1 中 ΔEVE 及 ΔNII 的主要模擬及參數假設的概要，包括： (i) 就 ΔEVE 而言，計算時所用的現金流有否計入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項目，以及所用的折現率； (ii) 如何定出無期限存款的平均重訂息率期限（包括影響評估重訂息率行為的任何產品特點）；

	(iii) 用作估計客戶貸款的提前還款比率及/或定期存款的提前提款比率的方法，以及其他重大假設；
	(iv) 對在模版 IRRBB1 中所披露的 ΔEVE 及 ΔNII 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包括為已被豁除、具行為選擇性的工具而作的）假設，及該等假設為何屬重大的原因；以及
	(v) 各種貨幣間的合計方法，以及不同貨幣之間的任何重大利率關係。
(h)	認可機構認為與其披露的 IRRBB 計量的重要性及敏感度的詮釋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或自上一次披露以來所填報的 IRRBB 水平的任何重大變化的原因。
量化披露	
1	配予無期限存款的平均重訂息率期限（此即無期限存款的名義加權期限）。
2	配予無期限存款的最長重訂息率期限。

模版 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目的：	就認可機構的銀行帳持倉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提供有關在每個指明的利率震盪情境下股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變動的資料。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本模版應用作填報認可機構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之後結束的財政年度的利率風險承擔。認可機構如根據《資本規則》第 22(1)條獲豁免計算其市場風險，應將銀行帳及交易帳內的持倉合計披露。
內容：	量化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提供有關所填報值的重要性的評註，以及解釋自上一個報告期結束以來的任何重大改變動。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Q

（以填報貨幣為單位）		(a)	(b)	(c)	(d)
		ΔEVE		**ΔNII**	
	期間	**T**	**T-1**	**T**	**T-1**
1	平行向上				
2	平行向下				
3	較傾斜				
4	較橫向				
5	短率上升				
6	短率下降				
7	**最高**				
	期間	**T**		**T-1**	
8	**一級資本**				

註釋	
欄	
(a)及(b)	根據《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R-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及「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MA(BS)12A)（「IRRBB 申報表」）所述的標準框架中股權經濟價值的變動(ΔEVE)。
(c)及(d)	根據《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R-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及「IRRBB 申報表」所述方法計算具前瞻性的 12 個月滾動期間的預計淨利息收入的變動(ΔNII)。第 3 至 6 行的方格（深灰色陰影部分）無需填報。
行	
7	*最高*：指的是最高的股權的經濟價值的變動（在以上利率震盪情境 1 至 6 之間）及淨利息收入的變動（在以上利率震盪情境 1 至 2 之間）。正值表示替代情境下的損失。

第 VIII 部：薪酬制度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

目的：	描述薪酬制度政策及薪酬制度系統的主要特點，讓第三支柱數據使用者對有關認可機構的酬報做法能作出有意義的評估。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
內容：	描述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S

認可機構應描述其薪酬制度系統的主要元素及其如何制定此系統，尤其應描述以下元素（如適用）：

(a) 有關負責監察薪酬的單位的資料。披露內容應包括：

- (i) 監察薪酬的主要單位的名稱、組成及職責範圍；
- (ii) 曾被徵詢意見的外聘顧問、委託有關顧問提供意見的單位，以及有關意見所涉及的薪酬程序的範疇；
- (iii) 認可機構的薪酬制度政策所涵蓋的範圍（例如按地區、業務類別）的描述，包括適用於境外附屬公司及分行適用程度；以及
- (iv) 有關被界定為主要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員工類別的描述。

(b) 有關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的資料。披露內容應包括：

- (i) 薪酬制度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的概要；
- (ii) 薪酬委員會在過去一年有否檢討機構的薪酬制度政策；如有，有關其所作出的任何修改的概要、作出該等修改的原因及該等修改對薪酬制度的影響；以及
- (iii) 論述有關認可機構如何確保風險管控職能及合規僱員的薪酬釐定是獨立於其所監察的業務。

(c) 相關薪酬程序如何顧及當前及未來的風險的描述。披露內容應包括主要風險概要、計量方法及有關措施如何影響薪酬制度。

(d) 有關認可機構如何把評核期間的表現與薪酬水平掛鈎的描述。披露內容應包括：

- (i) 用於最主要業務類別及個別員工的主要表現指標的概要；
- (ii) 論述有關個別員工的薪酬數額如何與機構整體及個別員工的表現掛鈎；以及
- (iii) 論述有關認可機構在表現指標不理想時一般會實施的薪酬調整措施，包括認可機構釐定表現指標為「不理想」所使用的準則。

(e) 有關認可機構為顧及長期表現而調整薪酬的方法的描述。披露內容應包括：

- (i) 論述認可機構對浮動薪酬的遞延發放及歸屬的政策，以及如不同僱員或不同僱員組別的浮動薪酬中須遞延發放的比例有所不同，則描述決定該有關比例的因素及其相對重要性；以及

	(ii)	論述認可機構在歸屬予僱員前及（如法律容許）透過收回機制在歸屬予僱員後調整遞延發放的薪酬制度政策及準則。
(f)	有關認可機構所採用的不同形式浮動薪酬的描述，以及採用該等不同形式浮動薪酬的理據。披露內容應包括：	
	(i)	各種形式的浮動薪酬的概要（即現金、股票及股票掛鈎工具，以及其他形式）；以及
	(ii)	論述有關不同形式浮動薪酬的運用情況，以及如對不同僱員或不同僱員組別發放浮動薪酬的形式組合有所不同，則描述決定有關組合的因素及其相對重要性。

模版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目的：	提供有關財政年度的薪酬資料。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量化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在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動及引致有關改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如適用，附加說明應包括有關其他形式的固定或浮動薪酬的描述。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T

			(a)	(b)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2		固定薪酬總額		
3		其中：現金形式		
4		其中：遞延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6		其中：遞延		
7		其中：其他形式		
8		其中：遞延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10		浮動薪酬總額		
11		其中：現金形式		
12		其中：遞延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14		其中：遞延		
15		其中：其他形式		
16		其中：遞延		
17	**薪酬總額**			

註釋	
欄	
(a)及(b)	(a)及(b)欄內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類別應與表 REMA 所述的員工類別對應。（備註：如認可機構行政人員數目過少，令個別人士的薪酬可能很容易地從披露的明細分類資料中被推斷出來，只要該資料的敏感程度會對該機構構成不利影響，一個可接受的折衷做法為認可機構只披露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合計薪酬總額；然而，該做法及理由（即披露總額而非披露個別分類）須在附加說明作充分披露。）

註釋	
行	
2	*固定薪酬總額*：第 3、5 及 7 行的值相加的總和。
7	*固定薪酬——其中：其他形式*：其他形式的固定薪酬須在表 REMA 及在本模版的附加說明內描述（如屬有關）。
10	*浮動薪酬總額*：第 11、13 及 15 行的值相加的總和。
15	*浮動薪酬——其中：其他形式*：其他形式的浮動薪酬須在表 REMA 及在本模版的隨附資料內描述（如屬有關）。
17	*薪酬總額*：第 2 及 10 行的值相加的總和。

模版 REM2：特別付款

目的：	提供在有關財政年度支付的特別付款的量化資料。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量化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在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動及引致有關改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U

		(a)	(b)	(c)	(d)	(e)	(f)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2	主要人員						

註釋	
欄	
(a)及(b)	*保證花紅*：有關財政年度內獲發放保證花紅的員工數目及所支付的款額。
(c)及(d)	*簽約獎金*：有關財政年度內獲發放受聘酬金的員工數目及在員工受聘時支付的款額。
(e)及(f)	*遣散費*：有關財政年度內獲發放遣散費的被解僱員工數目及支付予被解僱員工的款項。
行	
1 及 2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第 1 及 2 行所載的類別應與表 REMA 所載的員工類別對應。（備註：如認可機構行政人員數目過少，令個別人士的薪酬可能很容易地從披露的明細分類資料中被推斷出來，只要該資料的敏感程度會對該機構構成不利影響，一個可接受的折衷做法為認可機構只披露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合計薪酬總額；然而，該做法及理由（即披露總額而非披露個別分類）須在附加說明作充分披露。）

模版 REM3：遞延薪酬

目的：	提供有關遞延及保留薪酬的量化資料。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量化資料（金額）。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在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動及引致有關改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V

		(a)	(b)	(c)	(d)	(e)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2	現金					
3	股票					
4	現金掛鈎工具					
5	其他					
6	主要人員					
7	現金					
8	股票					
9	現金掛鈎工具					
10	其他					
11	**總額**					

註釋	
欄	
(a)	應在本欄填報於報告日前的過去年度所累計（累積）的遞延薪酬金額。
(b)	在本欄填報的金額為在(a)欄填報的金額的一部分，並受以下規限： (i) *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總額*：受直接調整條款規限的遞延及保留薪酬的有關部分（如扣減、收回或類似的獎勵金的回撥或下調）。 (ii) *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總額*：受限於可能令薪酬出現變動的調整條款的遞延及保留薪酬的有關部分，原因是該等條款與其他指標的表現掛鈎（如股票或表現單位的價值波動）。
(c)	上文註釋(b)(i)所載的定義適用，反映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具體涉及(b)欄的變動。

註釋	
(d)	上文註釋(b)(ii)所載的定義適用，反映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具體涉及(b)欄的變動。
(e)	本欄反映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的變動，為影響在(a)欄所披露的值的支付。
行	
1	*高級管理人員*：應與表 REMA 所載的員工類別對應，填報的值應相等於第 2 至 5 行的值相加的總和。
6	*主要人員*：應與表 REMA 所載的員工類別對應，填報的值應相等於第 7 至 10 行的值相加的總和。
1 及 6	如認可機構行政人員數目過少，令個別人士的薪酬可能很容易地從披露的明細分類資料中被推斷出來，只要該資料的敏感程度會對該機構構成不利影響，一個可接受的折衷做法為認可機構只披露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合計薪酬總額；然而，該做法及理由（即披露總額而非披露個別分類）須在附加說明作充分披露。
11	*總額*：第 1 及 6 行的值相加的總和。

第 IX 部：業務操作風險

認可機構應確保在本部所作的披露，與《資本規則》、銀行申報表填報指示以及關於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經修訂業務操作風險資本框架的其他監管指引（包括實務守則）一致。

表 ORA：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目的：	描述認可機構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特點及元素。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表。
內容：	描述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非固定。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QA

認可機構應描述：
(a) 其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的政策、框架及指引。
(b) 其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及管控職能的組織架構。
(c) 其業務操作風險計量系統（即為了估計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用作計量業務操作風險的系統及數據）。
(d) 向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局作出業務操作風險匯報的框架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e)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所用的減低風險措施及風險轉移。這包括透過政策（例如風險文化、風險取向及外判政策）、出售高風險業務，以及設立適當的內部管控減低風險；剩餘風險承擔則可由認可機構吸收或轉移（例如透過保險）。

模版 OR1：過往虧損

目的：	根據招致虧損的會計日期，披露最近 10 個周年報告期中招致的合計業務操作風險虧損。此整個期間稱作披露期。然而，對於使用較少年數（不得少於 5 年）的業務操作虧損數據來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損失組成部分作過渡基礎的認可機構，應使用該期間作為其披露期。本披露載明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D-1「《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的追溯披露一般原則，並不適用於本模版。由本模版實施日期起，認可機構均須披露對其適用的披露期內所有對上的周年報告期。
適用範圍：	須填報本模版的認可機構，包括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歸類為(i)組別 2 AI 或組別 3 AI；或(ii)符合以下條件的組別 1 AI：根據《資本規則》第 332(2)(b)條已取得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或根據《資本規則》第 332(2)(a)條符合指定條件，以在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時計入業務操作虧損數據。
內容：	量化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自上一個報告期的披露以來對業務操作風險虧損作出新的豁除的綜合理由，以補充本模版。認可機構應綜合地披露任何有助使用者了解其過往業務操作風險虧損或收回數額的其他重要資料，保密及專有資料除外，並包括法律儲備相關的資料。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QB

		(a)	(b)	(c)	(d)	(e)	(f)	(g)	(h)	(i)	(j)	(k)
		T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平均
使用 20 萬港元門檻												
1	已扣除收回數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未作豁除）											
2	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次數											
3	已豁除的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額											
4	豁除總次數											
5	已扣除收回數額及已豁除的虧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											
使用 100 萬港元門檻												
6	已扣除收回數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未作豁除）											
7	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次數											

		(a)	(b)	(c)	(d)	(e)	(f)	(g)	(h)	(i)	(j)	(k)
		T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平均
8	已豁除的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額											
9	豁除總次數											
10	已扣除收回數額及已豁除的虧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											
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詳情												
11	是否使用虧損來計算內部損失倍率(ILM)（是 / 否）？											
12	若在第 11 行填「否」，內部虧損數據的豁除是否因不符合虧損數據的最低標準所致（是 / 否）？											
13	虧損事件門檻：就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計算而言，20 萬或 100 萬港元（若適用）											

注意事項：

1. 虧損數額及相關收回數額（即款額的收取）應於其被記入財務報表的周年報告期填報。
2. 認可機構必須使用會計日期來建立虧損數據集。這是(i)虧損事件引致的虧損或就虧損提撥的儲備或準備金在認可機構的損益表內入帳之日（可多於一日），或(ii)就與法律事件相關的虧損而言，為可能於損益表內列帳的估計虧損設立法律儲備之日。
3. 由同一業務操作風險事件或關連的業務操作風險事件在一段時間內引起，但分開數年入帳的虧損，應按照其會計處理方法分配至相應的周年報告期。
4. 在披露期內具有整體正面財務影響的業務操作事件，不應包括在本模版。
5. 20 萬港元門檻亦包括被列入 100 萬港元門檻的虧損。

註釋	
欄	
(a)至(k)	關於第 1 至 10 行，T 指現行周年報告期末，T–1 指 T 的對上一個周年報告期，如此類推。 (k)欄指某項在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披露期內根據個別年度所填報的數額計算的平均數。
行	
1	以 20 萬港元的虧損事件門檻為基礎，在披露期內就每個周年報告期超出虧損事件門檻的虧損事件所引致的虧損總額（已扣除收回數額）。從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計算中豁除的虧損，仍須計入本行。
2	以 20 萬港元的虧損事件門檻為基礎，指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次數。
3	以 20 萬港元的虧損事件門檻為基礎，指在披露期內就每個周年報告期超出虧損門檻的已豁除的淨虧損總額。
4	以 20 萬港元的虧損事件門檻為基礎，指豁除總次數。
5	以 20 萬港元的虧損事件門檻為基礎，指已扣除收回數額及已豁除的虧損的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額。

註釋	
6	以 100 萬港元的虧損事件門檻為基礎，在披露期內就每個周年報告期超出虧損事件門檻的虧損事件所引致的虧損總額（已扣除收回數額）。從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計算中被豁除的虧損，仍須計入本行。
7	以 100 萬港元的虧損事件門檻為基礎，指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次數。
8	以 100 萬港元的虧損事件門檻為基礎，指在披露期內就每個周年報告期超出虧損門檻的已豁除的淨虧損總額。
9	以 100 萬港元的虧損事件門檻為基礎，指豁除總次數。
10	以 100 萬港元的虧損事件門檻為基礎，指已扣除收回數額及已豁除的虧損的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額。
11	表示認可機構是否使用業務操作風險虧損來計算內部損失倍率。
12	表示是否因為不符合相關監管指引內有關高質業務操作虧損數據的標準而在 ILM 計算中沒有使用內部虧損數據。若使用任何所得出的倍率，須在模版 OR3 第 2 行披露，並附以說明。
13	若適用，指在實際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計算中所使用的虧損事件門檻（即 20 萬港元或 100 萬港元）。

模版 OR2：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目的：	披露載明了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計算的業務指標(BI)及其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D-1「《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的追溯披露一般原則，並不適用於本模版。由本模版實施日期起，認可機構須按規定就所有先前的報告期作出披露。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量化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固定。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現行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改變及引致該等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認可機構須就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在計算 BI 時豁除已出售業務及活動提供已出售業務及活動的附加說明。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QC

		(a)	(b)	(c)
	BI 及其子組成部分	T	T–1	T–2
1	利息、租賃及股息組成部分			
1a	利息及租賃收入			
1b	利息及租賃開支			
1c	有息資產			
1d	股息收入			
2	服務組成部分			
2a	費用及佣金收入			
2b	費用及佣金開支			
2c	其他營運收入			
2d	其他營運開支			
3	金融組成部分			
3a	交易帳淨損益			
3b	銀行帳淨損益			
4	BI			
5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BI 的披露：

		(a)
6a	未扣除已豁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的 BI	
6b	因已豁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所需的 BI 扣減	

註釋	
欄	
(a)至(c)	T 指現行周年報告期末，T–1 指 T 的對上一個周年報告期，如此類推。
行	
1	利息、租賃及股息組成部分(ILDC) = Min [Abs（利息收入 - 利息開支）；2.25%* 有息資產] + 股息收入。公式中所有項目均按 3 個周年報告期的平均數計算：T、T-1 及 T-2。淨項目的絕對值（即利息收入 - 利息開支）應先按個別周年報告期計算，然後才計算 3 個周年報告期的平均值。
1a	來自所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包括來自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利息收入及來自租賃資產的收益）。
1b	所有金融負債引起利息開支及其他利息開支（包括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引起的利息開支、經營租賃資產折舊、減值及虧損）。
1c	於每個周年報告期 4 個季度終結日計量的合計未結清貸款、墊款、有息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及零息票債券（含推算利息者））及租賃資產總額的平均數。
1d	認可機構財務報表並未予以綜合計算的來自股票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的股息收入，包括來自非綜合附屬公司、有聯繫者及聯營者的股息收入。
2	服務組成部分(SC) = Max（費用及佣金收入；費用及佣金開支） + Max（其他營運收入；其他營運開支）。公式中所有項目均按 3 個周年報告期的平均數計算：T、T-1 及 T-2。
2a	就提供意見及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包括認可機構就提供外判金融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2b	就接受意見及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包括認可機構就獲提供金融服務而支所的外判費用，但不包括為獲提供非金融服務（例如物流、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的服務）而支付的外判費用）。
2c	其他 BI 項目並未涵蓋但性質相若的一般銀行業務操作引起的收入（不包括來自經營租賃的收入）。
2d	其他 BI 項目並未涵蓋但性質相若的一般銀行業務操作引起的開支及虧損，以及業務操作虧損事件引起的開支及虧損（不包括經營租賃引起的開支）。
3	金融組成部分 (FC) = Abs（交易帳淨損益） + Abs（銀行帳淨損益）。公式中所有項目均按 3 個周年報告期的平均數計算：T、T-1 及 T-2。淨損益項目的絕對值應先按個別周年報告期計算，然後才計算 3 個周年報告期的平均值。
3a	交易帳淨損益：這包括 (i) 交易用途資產及交易用途負債（衍生工具、債務證券、股票、貸款及墊款、短倉、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起的盈虧相抵；(ii) 對沖會計引起的盈虧相抵；以及(iii) 匯兌差額引起的盈虧相抵。
3b	銀行帳淨損益：這包括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引起的盈虧相抵；(ii)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貸款及墊款、可供出售資產、持有至期滿資產、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引起的已實現盈虧相抵；(iii) 對沖會計引起的盈虧相抵；以及(iv) 匯兌差額引起的盈虧相抵。
4	BI 是 3 個組成部分(ILDC、SC 及 FC)的總和（即第 1、2 及 3 行的值的總和）。

註釋	
5	BIC 是將 BI 乘以一套《資本規則》第 9 部所載的監管斷定邊際系數計算所得。邊際系數會隨 BI 規模變大： BI ≤ 100 億港元是 12%；100 億港元< BI ≤ 3,000 億港元是 15%；及 BI > 3,000 億港元是 18%。[OR2:5/a]的值應相等於[OR3:1/a]的值。
第 6a 及 6b 行關於 BI 的披露：已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在計算 BI 時豁除已出售業務及活動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	
6a	本行所填報的 BI 包括已出售業務及活動。
6b	未扣除已出售業務及活動的 BI（第 6a 行）與已扣除已出售業務及活動的 BI（第 4 行）之間的差額。

模版 OR3：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目的：	披露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規定。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量化資料。
頻密程度：	每年一次。
格式：	固定。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QD

		(a)
1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2	內部損失倍率(ILM)	
3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4	業務操作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註釋	
行	
1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用作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 BIC。
2	*內部損失倍率(ILM)*：用作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 ILM。若認可機構的 ILM 並非按照內部虧損數據斷定，認可機構必須披露有關 ILM，並附以說明。
3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這相等於 BIC 乘以 ILM。若認可機構的 ILM 相等於 1，這便會與 BIC 相同。
4	*業務操作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將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轉換為風險加權數額。

第 X 部：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模版 CMS1：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目的：	為比較按「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與實際風險加權數額，後者部分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批准認可機構採用的任何模式基準計算法計算所得。本披露亦提供《資本規則》第 11 部所指明用作計算出項下限的全面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採用模式基準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或同時計算兩者）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風險加權數額。
頻密程度：	每季一次。
格式：	固定。
附加說明：	就認可機構用作計算其資本比率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所得的風險加權數額，與（若認可機構不獲准採用任何模式以計算其資本比率）所披露的全面標準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數額之間的差別，認可機構應解釋該等差別的主要驅動因素（例如某風險類別的資產類別或子資產類別、參數估計的主要假設、各地實施政策方面的差異）。有關解釋應具體並可按適用情況附以量化資料作為補充。尤其如銀行帳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是有關差別的一項主要驅動因素，認可機構應解釋其在多大程度上採用了三種潛在的計算法（SEC-ERBA（不包括 IAA），SEC-SA 及 SEC-FBA）中的每種方法來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QE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	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a + b)（即認可機構按現時規定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即用於出項下限的計算）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3	CVA 風險				
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	市場風險				
6	業務操作風險				
7	剩餘風險加權數額				
8	總計				

註釋	
欄	
(a)	*認可機構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模式基準計算法指《資本規則》第 11 部第 355 條中所指明的計算法（即 IRB 計算法、SEC-IRBA、IAA、IMM(CCR)計算法、風險值模式及 IMA）。
(d)	*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即用於出項下限的計算）*：在第 1 至 8 行披露的風險加權數額指按照《資本規則》第 11 部應用出項下限水平前的風險加權數額。
行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本行不包括因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在第 2 行填報）、CVA 風險 （在第 3 行填報）、證券化框架（包括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在第 4 行填報））、CIS 風險承擔、交收風險，以及低於從 CET1 資本扣減門檻並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的數額（在第 7 行填報）所產生的風險加權數額。 *[CMS1:1/b] 即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STC 計算法（或如適用，BSC 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CMS1:1/c] 即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是 [CMS1:1/a]與[CMS1:1/b]的值的總和。[CMS1:1/c] 的值相等於[OV1:1/a]的值。 *[CMS1:1/d] 即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就引致[CMS1:1/c]中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所有風險承擔，根據《資本規則》第 11 部作為出項下限計算的基礎以[CMS1:1/b]所述的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2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本行不包括須遵守 CVA 風險相關資本規定的所有持倉。 *[CMS1:2/b] 即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根據 SA-CCR 計算法或《資本規則》第 6A 部第 2B 分部所載的方法（不包括使用風險值模式），或（如適用，就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所有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所得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亦應涵蓋違責基金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CMS1:2/c] 即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是[CMS1:2/a]與[CMS1:2/b]的值的總和。[CMS1:2/c]的值相等於[OV1:6/a]的值。 *[CMS1:2/d] 即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就引致[CMS1:2/c]中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所有風險承擔，根據《資本規則》第 11 部作為出項下限計算的基礎計算其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當中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應以[CMS1:2/b]所述的計算法計算。
3	*CVA 風險* *[CMS1:3/b] 即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根據認可機構就 CVA 風險所使用的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註釋	
	[CMS1:3/c] 即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CMS1:3/c]的值相等於[CMS1:3/b]及[OV1:10/a]的值。 *[CMS1:3/d] 即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就引致[CMS1:3/c]中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所有風險承擔，以[CMS1:3/b]所述的計算法計算其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作為出項下限計算的基礎。
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CMS1:4/b] 即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根據 SEC-ERBA（不包括 IAA 的使用）、SEC-SA 或 SEC-FBA 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CMS1:4/c] 即總實際風險加權總額*：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是[CMS1:4/a]與[CMS1:4/b]的值的總和。[CMS1:4/c]的值相等於[OV1:16/a]的值。 *[CMS1:4/d] 即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就引致[CMS1:4/c]中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所有風險承擔，以[CMS1:4/b]所述的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作為出項下限計算的基礎。
5	*市場風險* *[CMS1:5/b] 即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在 STM 計算法（或如適用 SSTM 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對於交易帳內所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在斷定 STM 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資本要求組成部分及 SSTM 計算法下利率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時，亦應使用 SEC-ERBA（不包括 IAA 的使用）、SEC-SA 或 SEC-FBA。 *[CMS1:5/c] 即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是[CMS1:5/a]與[CMS1:5/b]的值的總和。[CMS1:5/c]的值相等於[OV1:20/a]的值。 *[CMS1:5/d] 即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就引致[CMS1:5/c]中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所有風險承擔，以[CMS1:5/b]所述的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作為出項下限計算的基礎。
6	*業務操作風險* *[CMS1:6/b] 即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根據認可機構就業務操作風險所使用的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CMS1:6/c] 即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以認可機構就業務操作風險所使用的計算法計算。[CMS1:6/c]的值相等於[OV1:24/a]的值。 *[CMS1:6/d] 即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就引致[CMS1:6/c]中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所有風險承擔，以[CMS1:6/b]所述的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作為出項下限計算的基礎。

註釋	
7	*剩餘風險加權數額* 本行指第 1 至 6 行沒有涵蓋的風險加權數額（即此為以下各項的總和：因 CIS 風險承擔（[OV1:12/a]、[OV1:13/a]、[OV1:14/a]及[OV1:14a/a]）、交收風險（[OV1:15/a]）、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OV1:23/a]），以及低於從 CET1 資本扣減的門檻並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的數額（[OV1:25/a]）所產生的風險加權數額）。 *[CMS1:7/a] 即認可機構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本格適用於根據上文(a)欄的註釋所述用以計算認可機構信用風險（例如就 CIS 風險承擔的組成項目）的任何一種模式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CMS1:7/b] 即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本格適用於根據認可機構就信用風險使用[CMS1:7/a]所述模式基準計算法以外的計算法計算風險加權數額的風險承擔。 *[CMS1:7/c] 即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是[CMS1:7/a]與[CMS1:7/b]的值的總和。 *[CMS1:7/d] 即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如屬適用，認可機構應就引致[CMS1:7/c]中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的風險承擔，以上文註釋(a)欄所述模式基準計算法以外的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作為出項下限計算的基礎。
8	*總計* *[CMS1:8/a] 即認可機構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此為[CMS1:1/a]、[CMS1:2/a]、[CMS1:4/a]、[CMS1:5/a] 及[CMS1:7a]的值的總和。 *[CMS1:8/b] 即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此為[CMS1:1/b]、[CMS1:2/b]、[CMS1:3/b]、[CMS1:4/b]、[CMS1:5/b]、[CMS1:6/b]及[CMS1:7/b]的值的總和。 *[CMS1:8/c] 即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此為按照《資本規則》第 11 部計算的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相等於[CMS1:1/c]、[CMS1:2/c]、[CMS1:3/c]、[CMS1:4/c]、[CMS1:5/c]、[CMS1:6/c]及[CMS1:7/c]的值的總和。 *[CMS1:8/d] 即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此指根據《資本規則》第 11 部作為出項下限計算的基礎的認可機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即應用出項下限水平前的數額）。填報的數額相等於[CMS1:1/d]、[CMS1:2/d]、[CMS1:3/d]、[CMS1:4/d]、[CMS1:5/d]、[CMS1:6/d]及[CMS1:7/d]的值的總和。

模版 CMS2：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目的：	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比較以下兩項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為出項下限計算而按照 STC 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即按照《資本規則》第 356(2)(a)條），與認可機構在計算其信用風險時採用的計算法（同時包括 STC 計算法及 IRB 計算法（當中包括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的相應風險加權數額。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為其所有或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採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與模版 CMS1 第 1 行一樣，本模版不包括受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CVA 風險、CIS、交收風險及證券化框架（包括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所規限的所有持倉，以及低於從 CET1 資本扣減的門檻並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的數額。
內容：	風險加權數額。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欄是固定的，而行的組合細目分類反映《資本規則》第 6 部及第 4 部的風險承擔分類。認可機構可加入附加行以顯示出現重大差別的地方。
附加說明：	認可機構應就所披露的用作計算資本比率的內部模式數額，與所披露的若其按照《資本規則》第 11 部採用 STC 計算法所得的數額之間的差別的主要驅動因素作解釋。若差別歸因於 IRB 計算法與 STC 計算法之間的配對，認可機構可就其提供解釋並估計其重要性。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QF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若採用標準計算法重計(a)欄的風險加權數額	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即認可機構按現時規定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即用於計算出項下限的風險加權數額）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a	其中：在 STC 計算法下歸類為公營單位風險承擔及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	銀行風險承擔				
3	股權				
4	法團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4a	其中：採用基礎 IRB 計算法				
4b	其中：採用高級 IRB 計算法				
5	零售風險承擔				
5a	其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5b	其中：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及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5c	其中：住宅按揭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若採用標準計算法重計(a)欄的風險加權數額	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即認可機構按現時規定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即用於計算出項下限的風險加權數額）
6	法團風險承擔—專門性借貸				
6a	其中：具收益地產及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7	其他風險承擔				
8	總計				

註釋	
欄	
(a)	*認可機構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本欄代表風險加權數額中按照《資本規則》第 6 部所載 IRB 計算法計算的部分。
(b)	*若採用標準計算法重計(a)欄的風險加權數額*：這是指若按照《資本規則》第 356(2)(a)條應用 STC 計算法在引致於(a)欄填報的風險承擔數額的所有風險承擔而所得的風險加權數額，不論該些風險承擔以 STC 計算法重計時屬於在 STC 計算法下的何種風險承擔類別。
(c)	*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即認可機構按現時規定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這是認可機構以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採用的 IRB 計算法計算的實際風險加權數額，及以 STC 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至於以 STC 計算法計算實際風險加權數額的風險承擔，應按照其在 IRB 計算法下所屬的 IRB 類別和 IRB 子類別進行披露，如同使用 IRB 計算法一樣。
(d)	*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這是按照《資本規則》第 356(2)(a)條假設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使用非證券化類別的信用風險的全面標準計算法所得的總風險加權數額。至於在(c)欄中以 STC 計算法計算實際風險加權數額的風險承擔，應按照其在 IRB 計算法下所屬的 IRB 類別和 IRB 子類別進行披露，如同使用 IRB 計算法一樣。各風險承擔類別的披露數字僅為比較目的而計算，並不代表《資本規則》下的資本規定。
行	
8	*總計*：[CMS2:8/a]、[CMS2:8/c]及[CMS2:8/d]的值，分別相等於[CMS1:1/a]、[CMS1:1/c]及[CMS1:1/d]的值。

第 XI 部：資產產權負擔

模版 ENC：資產產權負擔

目的：	提供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數額。
適用範圍：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均須填報本模版。
內容：	資產負債表內的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期末值帳面數額。認可機構在作出披露時應採用《披露規則》第 16ZQG(2)條及下文註釋列明「具產權負擔資產」的具體定義。就本披露規定而言，綜合範圍應為認可機構的監管綜合範圍，任何符合「具產權負擔資產」定義的資產（包括與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相關的資產）應包括在本披露內。
頻密程度：	每半年一次。
格式：	固定。認可機構應按適用情況將用於中央銀行融通的任何資產與其他具產權負擔和無產權負擔資產集合在一起。
附加說明：	為補充本模版，認可機構應以敘述評註闡明(i) 與上一次披露相比，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數額的任何重大改變；及(ii) 為了解所披露數字的情況所需的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披露規則》相應條文：	16ZQG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會被分類；認可機構可自行決定分類的仔細程度			

註釋	
欄	
(a)	*具產權負擔資產*：指認可機構因法律上、規管性、合約上或其他的限制，以致妨礙或防止該機構清償、出售、移轉或轉撥的資產。在本模版中，「具產權負擔資產」的定義豁除了資產套現的要求（根據《流動性規則》，資產必須具備這要求才合資格成為優質流動資產。無產權負擔資產若要合資格成為優質流動資產，《流動性規則》規定認可機構在壓力期間須有能力將該資產套現以應付淨現金流出）。
(c)	*無產權負擔資產*：指不符合本模版內具產權負擔資產定義的資產。
(d)	*總計*：指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總和。就本披露規定而言，綜合範圍應為認可機構的監管綜合範圍，任何資產（包括與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相關的資產）亦包括在內。
行	
認可機構須以獨立的行提供資產負債表資產的細目分類。該細目分類可基於廣泛而具參考價值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分類（例如貸款及放款、金融資產、非金融資產等），視情況而定。	